

著名世界譯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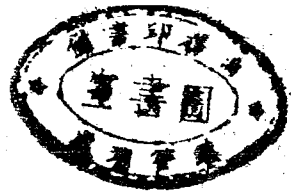
# 大 戰 學 理

(論 爭 戰)

下 册

著 茲 維 塞 勞 克

譯 編 文 娛 黃



商務印書館行

MBT  
E-095.16  
2.0  
2

Karl Von Clausewitz 著  
黃煥文編譯

漢譯世界名著  
大 戰 學 理  
(戰爭論)下冊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2168 0392 8

# 大戰學理(戰爭論)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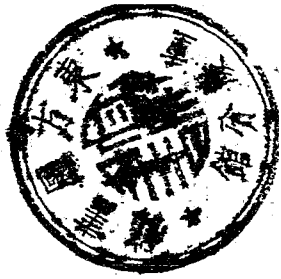
## 第六篇 守勢

### 第一章 攻擊與防禦

#### 第一節 防禦的真義

所謂「防」，是說抵抗敵之衝突。要對敵之衝突加以抵抗，即當先起衝突。所以「防禦」一般的性質是「待敵」，而「防禦」的動作法是「抵抗」。這就是防禦和攻擊不同之點。不過，和戰爭性質極端反對的是「被動」，若不從戰爭全體上來着眼研究，則「防禦只是待敵」，即說不通。如以防禦是純粹的抵抗動作，對於攻者始終不加反擊，則防者放棄戰爭主宰之權，致令攻者有無限的自由，或繼續戰爭，或中止戰爭，或結束戰局，都可隨便。所以，真正防禦，其抵抗不過是比較的，最初自防護而返擊，有機可乘時，即由返擊而攻擊。

我軍停止于已經配置的地點以待敵人的衝突，這是一般戰鬪的守勢！待敵至我預先設置的陣地自冒我軍的射擊，這是戰鬪的守勢，於我所預擇的戰地待敵侵入，這是戰役的守勢，防禦



若是這樣的，那當然不違背戰爭本質。因為守者專先偵察土地，設定陣地。擇好戰地，研究其地形資源作一切準備而待敵至這些地點，當然有種種便利。但守者擺動動作一終即須改用攻勢，守者不自放棄全部戰爭主宰之權而以攻擊報復攻者的攻擊。所以，守勢動作，不論是一般戰鬪，或是會戰，或是戰役，其中必含有攻勢動作。切不可以防禦看作「盾牌和銅板」，以為與能防護而無返擊之功能。更要把防禦看成「兼有防護和返擊」兩用的兵器，才不失却其真義。

## 第二節 守勢之利

攻勢之目的在侵略，守勢之目的在保守，攻守兩方面者具有同一的手段，則防禦必比攻擊為易，攻者或因顧慮不週，或以要點遺漏，或則遲疑，以致誤了時機而失却先制之利。不同攻者的變化如何，其利都屬於守者。普通社會學的小事也一樣。兵學好似法律學，有一拉丁語文格言「*Regis Status Regis Datus*」，其意即為「君應依守」，然守勢還有一個利益，即交戰時得地形特別的幫助。

若把攻擊優越權讓與敵人，我據陣地以待敵，則不同陣地的光本，都是守勢戰。戰術上，守者佔有主要之利益，本于待敵而擊和地形之助，戰略上也一樣，不過其素質稍有變更。戰術上的素質是戰鬪，陣地，而戰略上的素質則是戰役，戰地，再進一步則是戰爭的全體一國的全部，但其守勢的規則都是一樣。

雖然，守勢作戰通常比攻勢作戰爲易，然這二者目的不同，攻守戰形有重大的區別。因保守之目的屬於消極。侵略之目的屬於積極。由此可知，積極目的之攻勢作戰必多費勞力多用軍事手段。於是我們又發見一真理：「守勢是兩戰形中最鞏固的」。這真理源于守勢的本性，徵諸實驗已不知有幾千百個例子。惟自來一般流行的思想却反對這個真理，讀者務必切實注意。若說攻勢是最鞏固的戰形，攻勢有積極的目的，守勢不是消極的目的，攻勢可用強大的手段獲得優勢，則敵我雙方都當爭採攻勢必無只擇守勢之理。但在事實上，則不是這樣的。我們再加反覆深思，則知攻勢是目的之優，凡自信是強有力的惟在渴望大結果而甘處最劣的戰形。古今將帥必都認定守勢是二戰形中最鞏固的。

凡自信是寡弱的，不得不先取守勢，但守勢的結果不過歸於消極。若守者之力已漸強大，卽當轉變爲積極目的，速把守勢棄掉，一至抵抗達到相當程度卽自然須變爲攻勢。所以，守勢作戰循自然之進行，必始於守勢而終於攻勢。若因最初處于守勢環境而限于一般被動的抵抗，始終不一行攻勢運動，這是不合理的。若不問事態如何，始終墨守守勢決不轉爲攻勢的，那是更不合理。因爲守者專靠站在原來的地位來打退敵人而不轉爲攻勢的軍事行動，是和以絕對被動的守勢思想來行會戰一樣的不合道理。

### 第三節 戰術上攻守手段之比較

兵數佔絕對優勢和勇氣，教育，軍紀等都是戰術上的強有力之素質，但不得把這些素質拿來討論戰術上攻守手段的比較。爲什麼？因這些素質在戰役開始以前就已成立，兵數是有形上已定之條件，教育和軍紀等是精神上已定的條件，實不能以戰團的法術來左右它，這些素質的優劣，敵我兩方，都不能由將帥的機智來補償這種缺點或不足。所以，戰術上致勝之道不過下列三大手段：

第一、奇襲；第二、地利；第三、多面攻擊。

一、奇襲 奇襲的威力是怎樣發生呢？必集合軍隊於掩蔽物後或令軍隊循遮掩的道路以進至敵人意料之外的地點，即向敵軍突然施行攻擊，方有效用。所謂「出敵不意的地點向敵突然攻擊」，是說「使我之兵力到這地點優于敵之兵力」。這就是造成兵力比較上的優勢，和兵力絕對的優劣不同。這個「兵力比較上的優勢」是戰術上最重要的作用力。

二、地利 所謂「地利」，不是僅指據有斷崖、絕壁、深溝、高壘、江河、叢籬等等來遲滯敵軍接近而已，還有地形對於遮掩軍隊的集中有更大的價值。土地上的變狀雖然沒有一定刻板的規則，然對於熟識地勢的必有若干的助力。所以，地形之利在戰術上固明明偏向守的一方。

三、多面攻擊 戰術上大小迂迴運動都屬於多面攻擊。這種攻擊，是夾敵于兩火力之間而脅迫他退却的手段。

試觀近代軍事進步過程，則知攻守二形之優劣經過多次的互相變遷。在卅年戰爭中和奧國聖位繼承戰時，只以戰鬪爲着眼，以展開其軍而編成戰鬪隊形爲最大的事業。因那時還不知會戰的一般戰略，所以，當時戰術上的利益歸于守者，以守者能先敵預行展開其兵力編成于陣地上面。自此以後，攻者乃漸生運動力而優于防禦，攻擊超然立於防禦之上。漸後防禦也脫舊套，據山中大河或深谷等之背後藉地形之助以抗攻擊；但攻擊又因以改變手段，區分一集團爲多數獨立大部隊向斷絕地側背轟進以迂迴守者的障地，於是攻擊又壓倒防禦。再後，守者不得已延伸戰線擴張正面以圖抑制攻擊，攻者見之又改變方式把所有兵力集中於守者防禦線上薄弱之一點或二點以行突破，這是攻擊優于防禦的第三次。

近世戰爭，防禦制式已變，成績尙好。守者通例不先展開兵力，惟竭力穩秘而集中，等到攻者意向暴露即作妨礙攻者的準備。這法和具有若干被動性的土地防禦關係尙未全斷，因有少被動性的土地防禦其利屬于積極，所以現今戰役常這樣利用。從大體上看，純粹的抵抗，將來在土地防禦的作戰中必無重大效用。倘今後攻擊又以某種新手段凌駕防禦，則守者當必變寬舊的制式。但今日攻守二形，其基礎簡單又很合理，將來或沒有大的變遷，即或有之，攻擊的優勢當不過是一時的現象。因爲地形之助常屬守者，而這地利和軍事行動的密切關係決非肯比，所以優勢之利，結局必再歸于守者。

#### 第四節 戰略上攻守手段之比較

戰略之目的在準備戰勝及利用戰勝，戰術之目的在以戰鬪取得戰勝。戰略上的準備越完全，則戰術上的結果越確實。戰略對於戰勝後的計劃越完善，則戰術上的結果因以更大。所謂戰勝後的事態，是因我之戰勝而致震動敵國的基礎甚至對方因而崩潰瓦解。

戰略上成功的根本原理如下：

第一、地利；

第二、奇襲（有兩種：一是在敵預料不及的地方以行奇襲，恰為「奇襲」二字的本義；一是在敵雖預行戒備而我却在兵數較優于敵人的地點來行攻擊。）；

第三、多面攻擊；

第四、戰地的補助作用；

第五、人民的協力；

第六、偉大的精神力。

第一至第三三個因素和戰術相同，現來研究攻擊和防禦利用這戰略成功的六大因素之法。

守者佔地形之利，攻者佔奇襲之利，戰略戰術都是一樣。然戰略上的奇襲，有時發生偉大的效用，因為戰略攻擊，出敵意外，其勢如疾雷烈風，戰爭因以立時結局是常見的。戰術上的



奇襲，大獲戰勝的則不多見。不過，這等戰略奇襲，除非守者自陷懦弱無能，犯了非常重大的錯誤，否則很難成功。守者爲謀直接防禦戰地內互相隔絕的各弱點而逐一佔領之，則這些地點的部隊到處都受比較優勢敵人的攻擊。但近世防禦進步，守者集中全部兵力，不以迎擊敵人而停止於敵軍必攻之陣地，以期不爲優勢敵人或出師準備較我迅速之敵所威脅。然有時敵之進攻方向爲我預料不及，攻者出於我未經佔領之道路向我國土各要害進兵；這等時機，守者若最初以明敏的手腕抉擇第一編成地，則臨時變換方向也很容易，我一明瞭敵之進向，不出數日即可集中大兵圍攻敵軍之進路。所以，戰略防禦，若指揮合理合時則無須分散兵力；而攻者爲地形給養所限制，其前進時雖想不分割兵力而不可。因此，以全部兵力對付一部兵力的機會惟守者最多。

就戰略上說，所謂「側擊，背擊」等是說「向敵人戰地側方或背面進兵」。所以，戰略上的多面攻擊和戰術上的多面攻擊性質各別，其理由如下：

(一) 戰略不能夾敵于兩火力之間，槍炮射擊距離雖大，由戰略上看來則極短小，在廣大空間那能夾擊敵人。

(二) 戰略上作戰之地廣大，包圍運動惟佔有先制權的能做，即是屬於攻者。事實上，攻者戰略迂迴可以威脅守者的交通線，或退線的不會多見。

(三) 守者的內線（即守者作戰捷路）在戰略上是有有效的援助，這不比戰術，守者藉此抑制

攻者包圍和迂迴運動的便利，因而互相保持均衡。

（四）戰役經久，攻者必有不能繼續前進之時機，到此時機，攻者乃不得不轉取守勢。守者的作戰法於是一變，前此的被攻者這時變為進攻者。

攻守如一旦變其地位，則利在舊守者而害在新守者。舊守者這時以全部兵力于本國內取攻勢，新守者必於失却攻勢之威力才改取守勢，舊攻者新取守勢之地在敵國，其背後必須留駐多數支隊，兵力因而大減，交通線已經延伸則必常虞敵之奇襲，乃不得不改取守勢。按攻者獨有的便利是迂迴運動，至此則舊攻者把這便利奉送于新攻者。於是迂迴運動的便利落在轉移攻勢的手中。而轉移守勢的方面所受新攻者的迂迴危險就更大。

戰地的補助作用，其利全屬守者。攻者在戰役之初，即離本國而侵入敵國，侵入越深，離軍事根據地就越遠，而攻者逐日留駐在背後的支隊數就越多，行軍疲勞又越甚，於是兵數就越減。守者則不同，他以逸待勞，所有手段無不具備，又可依托自己要塞，又可緊接軍事根據地，所以守者得戰地補助作用的利益是很大的。一八一二年俄法之役實可說是一張顯微鏡，鑑明這戰略成功二原理，即是攻守變位時利在新攻者害在新守者和戰地補助作用之利屬于守者。不過，這兩戰略原理價值的大小與雙方兵力和攻者侵入距離而成比例。

被侵入國之人民，通例對於攻者必含敵意，守者可藉己國人民的支援。縱然人民協力狀態的強弱不甚整齊，而守者必較攻者易于活動，守者動作範圍和程度也因之大增。最有效用的是

民軍的編制，即是非正規軍隊的民兵。由此可知，戰地要塞的補助和人民的協力，守者非在本國即不能獲此二利。至戰役經久，攻者前進之力漸窮，一旦改換守勢，其停止前進之地恰在敵國的中央，這又可證明攻者因力盡而改變動作法，當會喪盡了固有的優勢之素質。我以為，在戰役最初取攻勢時，即應預先研究將來轉成守勢的處置，這在作戰計劃篇來詳細討論。

偉大精神力有時勃發于軍中，其勢好似發醉，這種士氣振作，將帥即可利用。這個精神力，不問作戰的是攻是守，都會時而消沉，時而興起，惟攻者之軍最初即具有壯氣，但非一戰獲勝即不能與奮旺盛。攻者必抱「我是攻者」的觀念，所以最初即當自具優勢的信念，這種信念，即是剛氣。然攻者之軍對於戰勝戰敗會發生一種感情，這感情常常抑制攻者自認優勢的信念，消滅他先前的剛氣，即是「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這句格言。

### 第三節 向心離心動作與攻防之關係（外線與內線）

我們精研軍事原理，即知攻擊不必常是向心（外線）作戰，防禦也不固定是離心（內線）作戰。然在實際上，攻擊動作顯然是外線作戰，防禦動作顯然是內線作戰。普通兵學教程，即以爲外線作戰是攻擊固有之形，內線作戰是防禦固有之形。他們挾持這一偏見來研究兵術，判斷事理，往往錯入迷途，誤了方針。我們現在簡要地來論證向心離心，外線內線作戰的真義。所謂外線作戰，向心運動，通常是集中之形，即是自圓周以向圓心包圍迂迴的動作。這種

動作，有下列結果：

第一、作戰之地，十分狹小時，以兩火力夾擊敵人。

第二、同時自數地點，攻擊敵之一部隊。

第三、切斷敵軍交通線及退却綫。

敵軍爲兩火力所夾擊時，當然是很危險的。然這個危險，發生於土地狹小，所以屬於戰術。若因此而另生一種危險，則不獨屬於戰術且又屬於戰略。這個危險，非常重大，即在「一擊自覺他的背後爲敵所破，縱然距離遙遠，其精神自必發生根本的動搖」。至於自數地點攻擊敵之一部隊，其攻擊是否成功和結果大小如何，則與被攻部隊的大小成反比例。倘被攻部隊的兵數愈少，其全部覆滅的危險就越大。若被攻部隊是一軍團，縱然是對優勢之敵作戰，也能發極大抵抗力，有時還可大挫敵軍。若被攻部隊只是一營，除編成方陣以當數面之敵外，沒有別的方法。戰略上，所用兵力必較戰術上爲大，則其能抵當數面攻擊的力量自必愈大；而對於交通綫及退却綫爲敵切斷之危險，在戰略上，實難完全閉鎖廣大的戰區，所以危險性是很微小時。

所謂內紛作戰，離心運動，通常是分散之形，卽是自圓心以向圓周各個擊破動作。這種動作的利益，恰和向心運動相反而成對照。所以，內線作戰，其利也有三點。

第一、最初的集中。（分散動作，其最初必集中）

## 第二、運動的祕密。

### 第三、動作的迅速。

按守者的目的，在待機反攻，而守者之運動，其開始必較遲于攻者。守者運動的開始，須在各部隊沒有疲勞散漫以前，遲則無益。所以，離心運動一經開始，則兵力集中和內線運動兩大利益，頓時大顯其價值。比較向心動作，可發生強大的戰勝手段。因此，凡採外線作戰，非最初具有至大的優勢不可，若輕舉妄動，那是狂夫的行爲！

外線作戰最大利益是不問能否制勝，先圖切斷敵之退路；而內線作戰，則不能顧及敵之退路，先求制勝來攻之敵。這就是內線外線作戰兩者間的關係，實等于攻擊和防禦普通關係，並沒有什麼玄妙。外線作戰，雖是攻者常用的動作形式而發生偉大的結果，其目的最積極，然其動作法，實是脆弱的。內線作戰，雖為守者通用的動作形式而發生確實的結果，其目的最消極，但其動作法則是最鞏固的。綜而言之，我們深信這兩種用兵形式間有一種均勢，守者這方面，雖然不得不常行離心運動，但我們不能說守者不能作其他運動，因為「防禦」作戰的真義，原非到處都是被動的防守，守者有時也可用外線作戰。若說外線作戰只是攻者專有的形式，我們決不敢苟同的。

## 第六節 戰略防禦之性質

以前所論守勢雖是最鞏固的戰形，然專用守勢，結果僅是消極，所以，必須藉守勢的優勝為轉變為猛烈的攻擊，着眼于積極之目的。凡採守勢的不可不豫定這「轉移攻勢」的計劃。縱使期望不大，僅求以兵器維持現狀，也不宜專取守勢。若只抵抗侵略的敵軍，對於攻擊者毫無打擊，則大有悖乎戰爭的精神——這不是作戰而是耐戰。守者藉防禦獲得大利之時，即是守勢最顯效用之日。若不自取滅亡，要當利用這個時機轉移攻勢。即就戒慎着眼，爲了防備爾後之攻擊，也須先行利用這已經獲得的優勢。除反攻時機和情形另行討論外，現舉出三點，以便注意：

一、轉變為報復的舉動是守勢固有的傾向；

二、反攻是守勢的一部份素質；

三、如不利用防禦所得的結果以策動爾後的反攻，即是重大的過失。

我們如從戰爭絕對性質而觀，則軍事行動，却不是由侵略而生，實由被攻者對抗侵略而起。侵略者，常抱和平主義，務求以不戰而屈人之兵，以不流血而入人之國，拿破崙就是如此。但被侵略的國家，不能順從侵略者的願望，只得決心實行戰鬥。當戰事未開始前即準備一切以防敵人奇襲，不得不取守勢。所以，守者的軍隊，須團結堅固，受有完全的教練，其總指揮官，不應猶豫徘徊，必須沉着應付，深謀遠慮，於擇定之地，靜待敵軍，凡我四周要塞，不但毫無被敵圍攻之虞，還要能作我軍強固之支援，而我全體軍民，都須志大氣剛，毫不畏敵。

這些都是守勢不可或缺的重要條件。守勢方面，若能如此，則其效用對於攻勢，決無遜色。偏見固執的人，以為只有攻勢獨具勇氣，剛猛，運動等要素而鄙視守勢為無聲無色的退縮動作，實則他們不過一種幻想愚妄而已。

### 第七節 防禦特別手段

凡是戰爭，不論為攻為守，都以絕對的兵數優勢，技練的進步，軍紀的嚴肅和關於軍事上的優越性能為戰勝的素因。惟下列各項，專適用於守勢，可以說是支持防禦結構的柱石，所以是防禦特別手段。

- 一、守備軍；
- 二、要塞；
- 三、民衆；
- 四、徵發國民兵；
- 五、同盟國。

守備軍本是專為己國防禦之用，但近世各國守備軍之編成，差不多和正規軍一樣，不獨用作純粹的防禦，還可作進攻敵國之用。這在普魯士最稱完備。不過，我們根據守備軍制度之編制，無論如何完全，必須着眼適用於防禦較適用於攻擊為切要。因為守備軍用於攻擊時，非不

能達成任務，但用於守禦時，其特性方可大爲發揮。至於武裝國民兵，卽全國皆兵，是防禦時一個有力的特別手段，不言而喻。

侵略者或攻者所持，不過國境附近的要塞而已，但守者的要塞，則星羅棋布深列國內，作爲抵抗的工具，價值是很大的。攻者的要塞之中，其作業物之效用，只是對敵急襲，能保有要塞不令損失就算事；它不會發生滅殺或牽制守者兵力之作用。但守者的要塞，除非作猛烈攻城或有效的長圍不能攻佔，因此可使攻者兵力之一部歸於消耗或萎靡。

民衆或戰爭的關係，恰似大河滴水之關係，浩浩長江雖不因一滴之水而增漲，但如注以傾盆大雨，則必陡漲無疑，倘開戰不反其意，則萬千民衆助力之偉大，惟守者能得之。單以情報或間諜一項而論，已足使守者發生一種大優勢，民衆愛國和忠於本國軍隊都是出於至誠，例如對侵略者抗捐逃避，或捏造虛偽情報等，使進攻者發生無窮的困難和麻煩。若民衆自動參戰，編入國民軍，則其對於守者之利，實可產生一種新的抵抗素質。

同盟國與戰爭可說是防禦者最後的支柱。戰爭之初，或戰爭進行之時，攻者或被攻者，往往與一時利害相同之國結爲同盟。但有時發生獨利於守者的同盟國，卽是，如與被攻者有唇亡齒寒的關係國，自當和被攻的國家或立特別同盟。進一步研究，歐洲各國併立不墮，無非彼此利害互相牽制以爲保均衡。依理而論，一般人心，傾向維持現狀，這就是政治上的均勢。按各國間互相關係，必有維持現狀和打破現狀兩種趨勢。歷史上，有某單獨國家，惟利是圖，攬



作威福，凌駕其他國家之上，等於獨裁霸王，這是因為當時維持現狀的趨勢作用不顯，而這多數國家合力不足所致。我可說，社會以均勢為其本然狀態，所以均勢之傾向在維持現狀這一邊，若遇均勢破裂，在未破前必發生一種張力，這力促進均勢之變遷。就事物關係一般的真理而觀，這種變遷，雖有侵害一、二單獨國家，決不能侵害多數列國。所以，這多數國家共同的意向可為其共同利益一致而保持，因此之故，凡能獲得外國援助的便利，攻者不如守者。倘各國確已認明被攻之國的抵抗力，則救援的便利必越多。換言之，被攻之國，在政治上軍事上的形勢越健全有力，則受外國的援助的希望就越大。

#### 第八節 攻守與防禦之相互作用

防禦準備，以攻擊計劃為依據，而攻擊配備又以防禦計劃為基礎，這是理所當然的。現在我們要問，攻守兩方面，究竟那一方面有先與性（兩方行動，必有一方先起另一方隨之而起，這先起之性質為先與性）。這一點，不能僅從攻守比較研究獲得解答，必從哲理上深發其根源，以供當世學者的參考。

我們已知軍事行動，不藉外力之助，自行肇發戰爭端緒的就是「防禦」。因為，攻擊之目的在佔有物質而不在戰爭，由此可知「戰爭」須遇抵抗而始起，只是「從與性」的作用。但防禦之目的，則明明在於戰鬪，所以，防禦以戰鬪為直接目的，而抵抗和戰鬪同是一個行動。若

攻者不遇抵抗，即可不流血以達其目的。因此，攻者不在乎必定要激起戰鬪行動，但守者則只有逕向攻者行動，這行動中含有抵抗的決意，即是戰鬪的決意。由此可以明瞭，誘發戰爭之端緒還是在防禦方面的。

攻者之目的，只在佔領土地，倘守者不行抵抗，則攻者只須派一代表，發佈告示，就可佔領敵國，無須出兵大舉行動。但實際上，攻者自始已具有必遇抵抗的想像，所以，必須出兵，方能佔領敵國領土。不過，這種想像，只是推測之事，未必即成爲事實而作爲攻者行動的發端。守者則不然，在未及詳細明白攻者企圖和方法以前，必先策定抵抗計劃，以戰爭爲目的而準備戰鬥手段。所以，防禦者，才是真正最先着手於戰爭的活動者。

攻者未能判斷敵之攻擊法以前，當先行配備我之抵抗手段，因而守者須決定一個理想的配備方針。按侵略者必以佔有目的向被侵之國中而行前進，守者爲抵抗敵之侵入，不得不以土地狀况和現有資源材料爲基礎而樹立一般的配備。攻者則根據守者的配備而決定第一攻擊計劃，而守者又本諸攻者第一攻擊計劃面變更防禦配備。攻守兩勢，交相影響，大概是如此的。而這種交互作用於新結果未出現以前，陸續發生，循環不斷，在學理方面，自應研究清楚。

## 第二章 抵抗戰法

### 第一節 守勢根本原理

防禦的本意是「抵抗」，但若沒有攻擊或襲擊則抵抗不生。所以，防禦是一種期待的舉動，而守勢的特性和其主要利益都在此。守者若不自願放棄戰爭主宰之權，自當找尋敵人弱點，由被動的抵抗轉變為自動的反攻。要而言之，所謂防禦的期待，不是絕對的，永久的等待，而是比較的期待。期待的時間，可繼續至攻者開始攻擊之時，而期待之空間，則分為：

- 一，戰爭全體屬於守勢，以國土全部為期待地；
- 二，一戰役為守勢，則以作戰地為期待地；
- 三，一會戰為守勢，則以我軍所擇定之陣地為期待地。

敵人既已開始攻擊，則防禦期待已獲得效果，自此以後，守者即應轉移攻勢。但守者的行動，不管他的性質是如何積極，要不可與守勢的意義相背離。所以，防禦的本質，實含有兩種不同的要素，就是：

- 一，期待敵之來臨；

## 二，主動的反攻。

凡是真正防禦作戰，都以「期待」和「反攻」爲其至要的兩部份。若不是期待，則不能成立性質明瞭的防禦；若無反攻，則不會發生主宰戰爭的權能。

### 第二節 四種抵抗戰法

有人對於守者的反攻，想加以限制，實是多事。因爲防禦的根本含有反攻素質，若妄加限制，則守者必致放棄轉移攻勢的機會。況且防禦的效能，只可以確立敵來進攻時以某種手段制勝的希圖而已。倘敵不來進攻，則我所佔有之土地，是防禦直接目的物，於願已足，不能作何奢求。爾後轉移攻勢時，乃在利用這守勢優越的戰形，所以，最初卽審慎將事，不得不自行限制其目的。

現以軍隊擔任防禦，則有下列四種抵抗戰法：

第一法，敵將進入戰地時，守勢軍攻擊之。

第二法，守勢軍于國境附近佔領陣地以待敵，敵軍來臨，則制敵機先轉取攻勢。

第三法，守者照第二法佔領陣地但不先發制人，待敵實行攻擊而後應戰。

第四法，守者爲圖最後發揮主動主義（卽反攻）緩緩以行退却戰，漸次將抵抗點移至內地以渡敵。

照上所列四法，其抵抗程度各不相同。第二法較第一法，已帶有最著明的被動性。但第二法期待之利却較大于第一法，因第一法必致惹起決戰，而第二法則攻者如認我之陣地鞏固，或者動搖其攻擊之決心，所以不易促成決戰。第三法是真的防禦戰，其所得猶豫時間雖不多，也可因其含有部份攻變運動改變敵人的決心。第四法即是國內退軍，致攻者前進愈深，交通線延蔓，兵力分離，使其戰略攻勢力日漸衰弱，必有不得不自行停止前進之時。但這法守者如不預設要塞而退向內地，則也難發揮其價值。惟攻者前進日遠，終必有一最後時期，萎靡他攻擊的決心，這時就是守者獲得均勢甚至優勢有利的形勢。所以，期待之利，按前述四法的次序逐次增加，惟第四法所以能使攻者陷人力盡勢窮的狀態，尤非要塞和民衆的協助不爲功。

以上所述四種抵抗戰法，可以說是構成防禦上的根本勢力，換言之，以期待遷延爭取反攻而獲戰勝爲方針，自低級防禦程度移至高級防禦程度，其目的，不是自行減弱抵抗動作，而是培養抵抗力量以待好的機會。自第一法至第四法，其防禦程度和勢力，逐次增高，但守者的犧牲和損失，也依次增大。用第一法時，交戰地點雖近國境，其損失仍在本國，假若我最初即取攻勢，作戰在國境以外，則其損失是別國的。第二法較第一法犧牲更多，國土的損害，與作戰地域的廣狹和我行抵守勢陣地的時日長短成正比。第三法，守者本意，惟求開始真意味的防禦戰，開戰決心和開戰時期。一任攻者的自由，守者即以此損害爲代價換取攻者不能活動所得的僥倖時間。至第四法，守者誘致敵人攻入國土的中心，則其犧牲損失自當極大。

### 第三節 兩種解決方法

在守勢軍事行動中，應如何可以解決戰局呢？有人以為是一般的會戰。但事實上，不必一定要大會戰方可解決戰局。有時連繫多數孤立戰鬪的結果也可解決戰局。不過，守勢作戰，或以力鬪的結果而獲勝，或以戰略處置適宜，使攻者見之，深恐無戰術上的效果而自行退却。這種困守者的戰略處置而令攻者放棄最初的企圖，就是敵因缺糧而退，也不得不歸功于守者兵器的威力。爲什麼？因爲若無守軍，敵人必容易補給。有時攻者因深入敵國，致爲各種困難所苦，或疲憊不堪，或勢窮力竭，因而自絕其攻擊之決心，這也不得不歸功于善良的守勢配備。

因此，解決戰局的手段，視戰場在國境或在國內而不同。守者在國境作戰時，勢必與攻者肉搏相持，守者非直接以兵器殲滅敵軍，斷難使攻者絕望。守者如誘敵深入國內，則攻者自行疲憊，喪失其力量之大半，這時不獨守者兵器是解決戰局的主要手段，即攻者自行滅消大半力量也是守者解決戰局極有力的補助手段。所以，守者要解決戰局，不外兩法：

- 一，直接撲滅進攻之敵軍；
- 二，使敵軍自行消滅其攻擊力。

前節第一，第二，第三，三種戰法都屬於第一種解決方法，而第二種解決方法，非用第四

種戰法不能實行。

徵諸戰史，這兩種解決方法實行的狀況，儼然成爲各別的基本原則，但有時兩法合併運用，不過，兩法之中，必以一法爲主，一法爲從。例如一八一二年法俄戰役，這役戰鬪之數最多，每次戰鬪又都是十分激烈，似乎屬於第一解決法。但我們察其實際情形，則知攻者因活動而消費兵力達於極點，（法軍兵數三十萬人，到達莫斯科只九萬人，損失兵數十九萬八千人，戰鬪傷亡之兵數約爲損失兵數三分之一計六萬六千人）。這種使敵自陷滅亡，所謂「待敵自滅主義」，即是第二種解決方法。惟一般歷史家沒有深切注意而發現其根本原因爲憾。

#### 第四節 策定抵抗戰法之標準

有人發生一個問題：大會戰大流血的結果和小戰鬪殺傷少數兵員的結果，相隔天壤，不可同日而語，則守者因戰略計劃優越而能不流血解決戰局，不過是精神上的作用而已。不錯，但尙須進一步研究。例如拿破崙堅信戰爭的成敗，都是戰術的具體結果，此公對於守者的戰略計劃，毫無顧忌，所以到處求戰。除非對方具有極優勢的力量，否則，任何戰略計劃，必爲拿破崙所打破。但奧國大將達文則不同，他銳進之勢，常爲敵方猛勇作戰計劃所挫折。所以，戰局能夠不流血而獲得解決的，與其說是由于守勢計劃的價值使攻者知難而退，不如說是因攻者遲疑不前和缺乏剛氣以致防禦大告成功。

凡是攻擊無成，其原因非常複雜，一言難盡，然究其實際，則攻者深長守者兵力實為根本原因。所以我們只憑空洞計劃不能獲得具體結果，必須以戰術上真效果為解決戰局的本質。必須本諸具體有效手段來擇定抵抗戰法。如退向本國內部時，非國土廣大，則實行不易。不如此，凡敵之策略，我軍的素質，指揮官之材能，陣地的價值，地形的優劣等等，都是決定攻守戰略的根據。尤其是雙方兵力的比較，是決定戰事結局的標準。這是古今戰役已經證明的自然原理。例如腓特烈大王，性好攻勢，但至敵我兵力懸絕時，他也轉取守勢。拿破生平最嗜攻勢，然其自己兵力實處劣勢時，也只有佔領陣地從事防禦而已。

以上所述，不是什麼新式戰法，只是將從來用兵原則歸結於簡單統一而已。至於守勢作戰實行上尚有多數事項如要塞，堅陣地及側擊等等當陸續在以後各章加以詳究。



## 第二章 守勢本戰

攻者將入守者國土，守者不問敵人是否侵入我之戰場，立即向攻者迎擊，由是發生會戰，這是戰略的攻勢防禦戰。若守者佔領陣地，待敵出現於正面再行迎擊，固然也是守者的攻勢戰，但這不過是戰術上的攻勢而已。至守者停止於陣地，靜候敵人之攻擊而作被動的抵抗，自屬敵的純粹抵抗以至最猛烈的反攻，其間雖有程度的不同，然這只是純粹的守禦動作。我們主張，守者會戰，若只純粹的被動防禦，不能獲得好的結果，必須善為儲蓄攻擊素質，乘機轉移攻勢，則守者的戰勝，當然較攻者更為確實有效的。

守勢會戰的正當狀態，應如下述：

第一局面，守者精研地形的得失，佔領陣地，善為配備，以候攻者進入我所預想的戰場。  
第二局面，守者在陣地後方，開設通路，整備交通，修築要塞，編成防禦障礙和阻絕，及各種預設據點，使敵難於接近或遲滯其行進。縱令敵來進攻，我可以較少兵力以行抵抗，使敵遭受重大的損失。至於兩翼的據點，須注意配備，以防敵之迂迴及多面進攻。凡此種種，都可以較少兵力以進行戰鬪，這是防禦固有之利益。但守者不可因此誤認我之正面，敵人永不能攻破，我之兩翼堅固不可拔，只須以少數兵力便可解決戰局，獲得良

果，那是大錯特錯的。守者必須用最縱深的配備，自一師至一營，都應設置特別預備隊以爲轉移攻勢之用。這時全軍更當另以多數新銳兵力爲預備隊控置後方以爲敵之大迂迴或敵斷我退路之需。

第三局面，攻者所有一切企圖，完全暴露，以其兵力大部加入戰鬪，守者即乘此時機，擇定敵方陣線的一點向其轟進，運用奇襲，迂迴，攻擊運動等一切攻勢素質以舉行範圍較狹的攻勢戰。若攻者爲增進其攻擊成功之命運對我大舉包圍運動時，守者亦當以包圍運動對之。我因儲蓄有新銳充足之兵力，當以迂迴對付迂迴，但因攻守雙方力量的關係，守者對攻者施行包圍，不宜較大於攻者的包圍。

所謂戰勝，乃攻勢戰守勢兩者處置不同的結果。攻者常採包圍迂迴，以行外線求心作戰，守者慣用各個擊破內線離心作戰。若攻者包圍運動不爲守者積極反擊所打破，自可增大戰勝之結果。但如說是惟攻者外線作戰較守者的內線作戰價值爲大，則我們不敢妄信。戰史上，大戰必是攻者戰勝，表面看來，應歸功于攻守兩種戰術形式，實則其勝敗另有原因。自來攻者兵力和其他關係常比守者爲強，攻守兩者若無此種關係，實很少見，因此守者自覺不能發生戰勝大效力，只急急於避免危難，以致影響他的戰術形式。所以，戰爭勝負，決不是什麼外表動作形式問題。我們可以說，戰勝之效力攻守雙方都是一樣，而守勢作戰獲勝的可能性遠較攻者爲大；若守者有充足的力量和堅強的意志，則不論大會戰小戰鬪都可獲得有利的結果。

## 第四章 要塞

### 第一節 要塞之意義及其沿革

要塞之產生，發源于古代的城郭。當封建諸侯時代，戰爭一起，城市附近，搶劫一空，居民爲保護其生命財產起見，乃避入城內，諸侯據有城郭，也不過是爲保全其佔有物，毫無戰略上的意義。

代易時移，由城郭變爲要塞之效用漸生，即其效力影響于牆圍以外。凡爭鬪于城郭附近的常被該城郭所限制。因此之故，城郭圍牆竟影響一國的存亡，於是要塞真意義方始成立。在封建時代的軍事行動，常以氣候季節變換而終局，這種定期作戰，欲防攻者的侵掠，只須據有普通圍牆的要塞，便可應付裕如。因此，要塞和防禦的結合，發生一種效力，即是，要塞可用以制裁戰爭的趨勢。當時大家都認爲要塞價值很大，致攻者之力，用盡殲滅守兵倒很少，而用奪取要塞的反更多。這時期，戰爭變爲爭奪要塞城池，差不多成爲一種風尚。

自後常備軍之制度興起，攻者運用強力砲兵，凡築城不固的孤立地點，全失其效用。而守者又自覺要塞雖有防禦侵略之力，但仍不免陷落，若多建這種城郭要塞，反使居民招受勝者的

慘害。守者又以爲若無強大與國之援助，不能不多備新銳的兵力以行野戰。則要塞的設立，不能再和從前一樣直接保護居民的生命財產，而以戰略上之意義，間接以保護全國。於是守者溯本窮源，深思明辨，根據實驗探求要塞與地方及軍隊之關係而發明建設不合居民街市的真正要塞。從此要塞變爲寄托國防全體的戰略網的結子了。

## 第二節 要塞的效用

要塞的效用，大別爲二：一是內方動作，根本上屬於守勢，二是外方動作，則有若干屬於攻勢。內方動作，以要塞直接保護其所在地。外方動作，以要塞對於其砲火射程以外之地區發生一種助力作用。所以，要塞實是國防系統中最重要之支柱，爲使詳細明瞭要塞之效用，特分併列舉如后：

一，可掩護守者補充大倉庫——攻擊者在進攻期內於侵入國中，按日自謀補給，守者則必須事前準備屯儲于倉庫，攻者前進之時，其補充品可留置後方，不受守者的威脅，守者的補給品，如無要塞掩護，必不能保全。守者本以保護地方及物資爲其利益，若守軍沒有要塞掩護，等于身無甲冑的武夫。

二，可保全通都大鎮——這和右述的效用相同，凡大市鎮必爲軍隊補充品倉庫，高業繁盛之地更其如此。這種市鎮的得失安危，不獨直接影響于防禦，若能保全大市鎮即是保全國

家財產的大部，因之影想戰爭的熾和。所以有人主張一國通都大邑，統統施行築成。

三，可以阻塞侵入通路——要塞往往能以閉塞大道路及要塞附近的河流。攻者如迂迴要塞，必須通過要塞砲火射程以外的地區，又須避免要塞守軍出擊範圍。所以，攻者通過過圍不得不更形廣大，若因地形稍有妨礙，攻者前進即為牽延遲滯，則攻者所失是很大的。

四，可為戰術上優良據點——週圍二、三十公里之湖，本是陣地側面良好據點，但中等要塞的價值更比這湖為大。因為要塞是以火力掩護直徑數十里的地帶圍，若在火力圍以外更用攻擊動作，則要塞掩護的地區更為廣大。所以要塞的保護力可達于遠大的距離。

五，可為掩護完全的駐軍地——要塞如是位置在防禦交通線上，即可為往來的軍隊良好駐軍地。因為守者交通線最忌敵人別働隊之襲擊，若有要塞掩護，則沒有被襲的危險而可安然休息，并可增加爾後行軍的速度。

六，可收容敗兵及傷兵——敗退之兵，如在退線上有要塞，即可藉以駐軍而安定軍心，所以，要塞又可為輕傷士兵和戰鬪失散之兵的逃避所，他們可因要塞獲得保護及歸隊。在實戰中，倘時機不利，如我之要塞近在目前，則不獨精神可以振奮，心志可以堅定，還可獲得必須的補充品。因此設備完全的要塞，不啻沙漠中的清泉。

七，可為守者的盾牌——防禦者的要塞，自攻者看來，實非尋常的障礙物可比，不能以迴避了事。攻者要想長驅直入，不得不先顧及守者的要塞，即使守軍不多，攻者也須以二倍

的兵力以對要塞。攻者因圍攻要塞而減少他進攻的兵力即是守者的大利。若攻者竟敢超越要塞線，則其運動大失自由，而其退線又為守者所束縛。由此可知，要塞助長防禦的作用，是何等重要。惟戰史上，要塞能發揮積極效用至于極端，不可多得。這是由于軍事以外的原因。倘要塞守軍有六千至一萬人，則攻者決不能毫無忌憚而越過。攻者只得分割主力一部，被迫作攻城戰。攻者用來長圍雲塞之兵，即失却他攻擊之目的。要救此失，必先取要塞，要取要塞，即當攻城。至此，要塞的任務由消極被動一變而為積極主動的大作用。

八，可掩護廣大舍營地——舍營于大中等要塞後方二、三十公里處，即可獲得該要塞的掩護。戰史討論這問題的很多，但我們不可作過分的妄想。有力之要塞，固可掩護廣大的舍營，但其掩護力，只能減少敵軍別働隊奇襲的危險而已。惟要塞如在舍營線中央的前方，則其直接間接掩護效用是很大的。

九，可掩護尚未派兵佔領的州縣——凡鄰近戰區的州縣，守者不預行派兵佔領或只以小部隊佔領，都不免被敵人別働隊的侵害。倘在這些州縣內設有相當的要塞，則無論如何，該地不致委棄與敵人。因攻者在要塞未陷落以前，決難完全主宰該地，守者即藉此機會作必要的補足處置，不過，要塞掩護未經設防的州縣，只有間接效力，而其掩護力量也是很微的。

卜，可爲國民兵編制之中心——凡召集國民軍，其所需兵器彈藥糧餉等，不能作正規的補充，而有力的要塞，必備有各種補充品，可供給國民軍發生偉大抵抗力量。又，要塞不獨是傷兵養息所又爲軍庫機關所在地，同時又是最後抵抗的中心。

十一、可爲山河防禦的援助——要塞能于防禦上發揮其大作用，是因位置在大河流附近的緣故。這時要塞掌握主宰航路運輸之權能，沒收上下流的船舶，封鎖河流附近道路橋樑及登陸地點。守者又可藉這要塞佔領對岸陣地，間接援助河川防禦。至于山中之要塞，可掌握開闢交通系統的全權而爲山地防禦的支柱。

### 第三節 要塞位置問題

一般對於決定要塞之位置，認爲複雜萬分，實則我們可從學理論定基本原則並沒有什麼困難。

一個國家，對於他的隣國什麼時候會從國境侵入，不可預知，只有自己先作警戒處置。綜合本國全部地形與政治社會組織作精密的審度，即可判斷敵人當從何處侵入。而這個侵入之處，即爲預想將來的戰場。然後在這預想作戰地區之中，就其人口最繁，物資富足的市鎮及周圍交通大道的附近決定要塞的位置。另外在大河海港附近和大江兩岸施以堅固的築城，因爲有大市鎮必有大路或大河，有大河必有重要港灣，這大鎮，大路，大河，港灣四者，實是互相

關連不可分離。本此原則以定要塞的位置，最爲重要。

惟一個國家的地形交通，各有其特點，只按上述原則來決定要塞位置，尙感不夠，現特別舉四項重要問題，以補足右述原則的適用：

一、兩國間的主要道路不只一條，而各路戰略價值都約略相等，則我要設置要塞，應選定那一條道路？

二、要塞只應設置于國境，或應配佈全國中？

三、要塞應作等齊形式配置，或應分爲數羣配置？

四、當選定要塞地位時，應如何顧慮地理的影響？

第一問題，應于侵入國直達被侵入國中心的道路設置堅固要塞，或于道路沿線殷富之地，或于交通最便利之河流，或于敵來進攻作戰行軍都比較容易的路線，設置堅固要塞。這樣，敵軍向我進攻時除直攻我要塞正面前外，只有從要塞側面通過之一法，則守者藉此可以獲得側擊敵人的良機。第二問題則視國土的大小如何，戰略上，小國邊境戰場所佔面積有時比其全國面積爲大，所以小國設置要塞，沒有設在邊境與設在內地的問題。大國則不然，因爲防禦作戰，不在急于攻敵，而在持久抵抗，若以要塞分佈國內及只在國境線上設置要塞兩相比較，則可明白要塞僅設在國境線上，是大錯特錯的。如因爲特別理由，必須國內退軍以行疲敵戰法，更不可不深切了解這原理。所以，要塞之設，必星羅棋佈于全國各地，若應廣設要塞之國，縱以大



率數設置國境，而國土內地不設要塞，則必難免陷了法國的覆轍。第三問題，要塞的配備，應左右相聯或前後重疊，或爲直線式，或爲棋盤式，或以爲應如築城作業物之形式，這固須加以考慮，但只以實際情形作適當的抉擇，不必重視。第四問題，要塞設於海岸河岸或山地，可以增大其效力，但不能于江河近岸構築要塞，須距離河流七、八十公里設置爲宜，若以河流貫穿要塞動作圖，則不免束縛自己的行動。但在山岳則又不同。

最後，我們應認明，要塞之設，在國防系統中隨時勢和實際情形而變更，若以爲要塞設置以後，可保存五十年百年之效用，甚至以爲有永久的價值，則實是愚妄之見。從前腓特烈大王于蘇得頓山頂所建的西爾柏堡要塞，到現在已喪失原來的意義和價值了。

## 第五章 陣地

### 第一節 守勢陣地

凡以某種土地爲據點而從事戰鬥，通稱守勢陣地。這個守勢陣地不因戰鬥開始以後轉移攻勢而變其名稱。我軍向敵前進，敵亦向我前進，兩軍遭遇會戰的陣地，也稱爲守勢陣地。但這不是真正守勢陣地，不過一時佔領的陣地而已。這種陣地，地形如不是十分不利，就可滿足。至於真正守勢陣地則不然，必以土地關係爲主，一定要在這個特殊場所作戰，並且要求這個特殊場所引導戰鬥獲得勝利。所以，守勢陣地，須具有兩個重要的意義：戰略上，軍隊藉這陣地位置的效力，可獲得一般的活動上若干威力；戰術上，佔領這陣地的軍隊，可藉以獲得支援而增加抵抗勢力。

有所謂「迂迴陣地」，乃對其正面動作而言。第一，攻者如企圖攻擊守者陣地側面或背面，其動作屬於戰術。現時軍隊運動力很大，常以迂迴或包圍敵軍爲目的，所以，守者選定陣地時，不僅應鞏固正面，還要使守軍獲得陣地側面戰鬥的便利。守勢陣地若能如此，則其效力，當不因敵之迂迴運動而無效。第二，攻者若企圖侵害守者退却線或交通線，則其迂迴運動

屬于戰略。這和戰術不同，須從守勢陣地在戰場的位置關係去求決解。換言之，常視我敵兩方交通線相互關係上，敵人是否容易通過我陣地的側面而定。嚴格說來，一切陣地，斷無不能通過它的側面之理，不過，通過守勢陣地的側傍，陷于不利的程度有大小不同而已。

照右所論，真正守勢陣地，必須具有戰略上四種特質：

- (一)陣地側方，務使敵人難于通過；
- (二)須能利于確保守者的交通線；
- (三)陣地位置對敵交通線之關係，須能使守者獲得戰鬪有利之形勢；
- (四)守勢陣地所在地一切都須利于守者。

陣地位置，如與守者退却線成斜角時，則攻者迂迴運動，因此斜角之故，容易成功。退線偏僻，有時非守者戰術配備所致，或因誤擇戰略點，致退線與陣地自成斜形，或因退路在距陣地近處忽變方向。這時攻者只要維持其行軍方向，直向守者即可迂迴其陣地，而攻者自己的退線又可自成直角而保持行軍正面。若因守者誤擇戰略點，以致攻者可直達守勢陣地之前而佔有數條退路，守者僅能保有一條退路，則攻者獲得戰略上的自由權而發生極大的優勢；這時守者在戰術上的能力無論如何優越，其力量也會變成萎靡不振，決不能抵消戰略上所處的劣勢。

守者待敵進攻之陣地，應具有若干堅不可拔的性質，如所擇陣地的堅固程度不能滿足守者希望時，應築堡壘以補足之。一陣地中某部份若難攻擊，即可以此堅不可拔的性質增加陣地一

擊的防禦力。攻者如因此變更用兵的地點，則其動作的性質當從根本上起變化。我以為，守勢陣地之形式，應使敵人不能探悉陣地之實力及其戰鬪配備。陣地內容如不為敵人所窺悉，則愈近于理想上的完全守勢陣地。惟欲保持完全祕密性，則很難做到。若陣地附近有大要塞或大河流。則使守者獲得較大的有利形勢，雖不能藉天然障礙物陷敵軍于絕對不能動作的境遇，但有時竟因守勢陣地的位置優勢，使攻者不知攻擊不能成功的真正原因。

## 第二節 堅陣地及設堡野營

凡藉天然及人工之力致陣地堅固的程度達于不能攻破的境地，特稱為「堅陣地」，以別于守勢陣地。只施築城工事的陣地，不得認為堅固，僅憑天然障礙物，更難構成堅陣地。所謂堅陣地，必須以天然地形和人工技術完全結合而成。這種堅陣地，具有難于攻略守軍的勢力，它能使保護廣大的地部。但其保護力有兩種：一是直接保護，即如往日法國在其國境構築廣大的設堡線，藉其陣地的位置和守軍的動作，直接防禦該地部；一是間接保護，即在要塞之下構築設堡野營，藉其守兵對抗各方面的能力，而行間接防禦。茲分設堡線，堅陣地及要塞下的設堡野營三項，簡要說明如次：

(一) 設堡線 設堡線是單線戰的變態。這種設堡線的正面，若非以極有力的火線來防禦，則毫無價值。倘要直接防禦全線各部，則藉火力所掩護的地部，必極狹小。因堡壘一物，非局

地防禦，是沒有効用的。如僅施以築城工事作為障礙物，則其抵抗力是如何薄弱。所以，設堡線如須十分完全鞏固，則不能過長，因此容易為敵所迂迴；若將設堡線延長，則各處兵力火網單薄，其正面又容易為敵攻破。不特此也，設堡線還會束縛軍隊的動作，陷于局地的防禦。往代雖曾用作次位的防禦，或用來預防敵軍別働隊，發生若干効用，近代則未見有八用過，將來是否再用，殊難決定。

(二)堅陣地 戰術上，堅陣地各方向須均有正面，其面積應擴張至比較上的寬幅，要做到陣地各邊形勢都難攻略。以現在科學技術而觀，斷難滿足這個要求。所以，堅陣地，須具有強大的天然障礙物，其中若干部份之形勢，須絕對堅不可拔，其他部份也須使敵不能接近。戰略上，堅陣地唯一條件是使守軍全部動作期間保存確實。這須視陣地背後是否絕對安全，陣地附近要塞交通是否便利，陣地中及其附近有無充足補給品而定。進一步，要明瞭堅陣地于攻守雙方利害關係，特作比較研究如下：

A、攻者為貫徹其意圖，以一部兵力監視守者堅陣地之前面，主力仍不顧一切向陣地側方前進。這時，守者的處置有二：以本軍佔領陣地呢？或以一部佔領陣地呢？依理而論，若攻者目的不在深入守者國內，足着眼于守者堅陣地及守軍時應以本軍佔領陣地。倘攻者必須迂迴堅陣地以深入守者國內時，守者也應以本軍佔領陣地。因為守者可藉陣地威脅攻者的戰略側面，使攻者斷絕其希望，或藉陣地以抑壓攻者于某一地點，使攻者處于不利的地位。但若該陣

逼不能發生威脅攻者戰略側面之大効力，則守軍只有於不佔領陣地或假裝佔領陣地兩法中抉擇其一。

B、攻者如不能通過陣地側傍，當正式圍困該陣地以迫使守者陷于飢餓缺乏而屈降。這須有兩個先決條件：一是守者陣地背後的交通已被遮斷；一是攻者有足以實行圍困的兵力。這時，守者雖以本軍佔領陣地，初期可對攻者保持均勢，然終必喪失防禦力而獲惡結果。所以，守者以本軍配置堅陣地，不得限于下述三個條件：

甲、陣地背後確實堅固，毫無被脅制之患；

乙、敵軍雖無優勢兵力以行圍困而仍欲強行包圍時，我可突破敵之包圍線而各個擊破之；

丙、援救之軍確實時。

若以守軍主力防禦堅陣地，至少須具備右述三條件中之一，而乙丙兩條件有時會陷守者以絕大的危險，讀者不可不注意。如以一部兵力或一支隊佔領堅陣地，則無須根據右述各條件，因不待已時，該支隊應為防禦全體利益而犧牲，但犧牲該支隊是否有價值，能否可以犧牲該支隊避免其他較大的損失，則應深思熟計為要。

C、依右兩項的討論，攻者因恐我陣地侵犯他的戰略側面，乃不能只以少數兵力監視陣地前面，得以主力向其他方面進攻，而攻者無優勢兵力，可以阻擋我之突破。又不敢圍困我整個陣地，則陣地的目的可謂完全達到了。

(三)要塞下設堡野營 這種設堡野營之設，不在掩護地區的大小，而在掩護配備之兵力。其特性在使小部隊發生較大的抵抗力，又可為後備兵，國民兵的集合點，我以為，惟海軍要塞可用設堡野營，其他場所，不特無此需要，反以設這野營為不利。

綜括本節討論堅陣地及設堡陣地的結果，可歸納我們的意見如后：

- 一，國土愈小，則可行退却之地越少，這類陣地的重要性就愈大。
- 二，守者能得援軍及國民的支持，或攻者因氣候不良給養缺乏受天然的毒害時，則這類陣地對於守者的危險性就越小。
- 三，攻者最初銳進力不甚活潑剛勁，則這類陣地的效用更大。

### 第三節 側面陣地

本問題雖不特別獨立研究，固已包含在以前各節討論之中，不過這個概念，甚為一般軍事思想界所重視，所以，特設本節專門研究。

攻者已通過我陣地的側傍，我尚佔領該陣地，則這陣地稱為側面陣地。因為敵軍既已通過陣地側方，以後這個陣地除對敵之戰略側面發生作用外別無其他効力。前論堅陣地多半難于攻略，以致敵軍有時棄而不顧，因此，堅陣地同時又為側面陣地。又堅陣地各方皆有正面，則其對於攻者戰略上的側面或為平行，或成直角，都無不可。不過，側面陣地若屬不堅固的陣地

則當敵軍通過其側時，只有一個時機我可佔領這個陣地。就是如我據有這陣地時，不獨威脅敵之戰略側面，又可威脅敵之退却線和交通線，同時，我之交通線却不受敵之威脅。除此時機之外，若行佔領這種側面陣地，即為失策。因側面陣地，本無堅不可拔的性質，所以守者常致自失退路，陷于不得不戰的險境。

一八〇六年耶拿之役，可為明證。常時普軍據薩爾河之右岸，拿破崙之軍經荷夫前進，於是普軍應面對該薩爾河佔領真正的側面陣地。若當時我敵兩軍實力相差不遠，而其指揮又很恰當時，則普軍可藉這陣地發揮其貴重的價值。所以，麗爾河畔普軍之陣地，雖然沒有堅不可拔的性質，但對於經過荷夫的道路成一個側面陣地。不過，凡是不堅陣地，並非都有可成側面陣地的性質，只以敵軍不行攻擊，方能有此特性。至于攻者逼進陣地側方，守者不佔領該陣地而向敵側突進，這是側面攻擊；和陣地毫無關係，即或稍有牽連，也不可和能有影響敵軍戰略側面的陣地特性混為一談。

最後，我們須知，凡沒有堅不可拔性質的側面陣地，效力固然很大，而其危險性也是不小。因為陣地果能挫折攻者之力，則等于以手指而壓長杖，發生槓桿的效力。若陣地形勢薄弱，不能阻止攻者的前進，則守者的退線，自必遭受極大的危險。這時守者只有急行退却或作大迂迴的退却，否則既無退路，乃不得已而從戰。倘遇攻者勇猛剛勁，則危險萬分，如敵人觀望不前，那又當作為守者的良策。



## 第六章 山地防禦

### 第一節 山地防禦的性質

山地影響于作戰是很大的。所以，山地防禦戰在學理上成爲重要的問題。一般見解，以爲山地遲滯軍隊的運動，因此特別利于守者。這種狹隘的思想，我們不能苟同。古今各國，相信山地特利于防禦，不外兩種理由：一是大縱隊行軍于山地，則隨時隨地都極困難；一是即以排哨在山中佔領陣地，其正面及兩翼因斷崖深谷之支持，可以發生絕大的抵抗力。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敵」，便可證明一般人對山地防禦效力的謬見。

山中行軍的困難，可以想像而得知，羊腸小徑，辛苦萬狀。人馬喘息不定，車輛填塞道途。這時若遇敵人別動隊，全軍當立時陷于潰亂。普通軍事家，卽以此爲理由，認爲在狹隘的地方，可以極少之兵力抵擋大軍之攻擊。殊不知山地攻擊戰法和上述的山地行軍情形毫無關係。往昔用兵，戰鬪序列笨重。而騎兵又極多，故無實行山地防禦之例。以後兵器改良，步兵價值增大，始有利用山地以行防禦的思想發生。至十八世紀中葉，這種山地防禦，大爲用兵者所利用。他們以多數的孤立排哨，橫相連接以鞏固正面，同時左右兩翼，盡力延伸佔有完全的

據點，使敵難以迂迴。他們以爲這樣配備，成爲金城湯池，可防止一切的攻襲。直至現在，一般人尙沒有澈底發現這種錯誤。

當軍隊的運動力還沒有十分發達，守者只得藉天然的障礙物以行被動的抵抗。無論何時代的戰爭，敵我雙方都致力於找尋一方的弱點。當時守者配置山地的部隊，等子全軍膠着于土地，無論如何攻擊，都不爲動。攻者以守者昂然不爲所動，又不能向守者所佔據的正面障礙物突行侵入，不得不向這障礙物之外側以行迂迴，守者爲防攻者之迂迴，乃將其防線極力延伸，以致其正面防線薄弱達於極點。於是攻者改變其戰法，即不攻守者防線的側翼，集中全力于一點以最大的勢力貫穿守者的陣線。近世山地攻防戰的情形，大致是如此的。攻者以運動力發達，壓倒守者，守者也效法攻者，以爲若非倚賴運動力斷不能挽救其劣勢。但運動與山地，其性質不相容，因此，凡採山地防禦戰的，結果都失敗了。

我們不是爲了否認山地防禦的無效，也不是消極的指點人們的思想錯誤，我們要來論定山地防禦的性質和其價值。

首先，我們要問：要行防禦戰于山地或不得不防禦山地時，能否作絕對的抵抗？或只能作比較的抵抗？申言之，守者依防禦戰法，擊退敵之第一攻擊後轉移攻勢以求克敵，其結局能否解決敵軍？或守者惟求擊退各部分的攻擊，不更作進一步的企望？精細研究這個問題，則知「山地防禦只適宜于比較的抵抗」。此理至爲簡單，即山地中運動遲緩，守者于時間上先受大

損。就山地的構造而言，也只適用於局地有力的防禦，便利於獨立小部隊的抵抗，而不適宜舉行守勢會戰決戰的。

一般會戰，其開始不論是何種地形，莫不以積極的戰勝爲其主要目的，然在山地防禦戰中，守者只能進行次位作戰（即不能夠決定勝負解決戰局）。因守勢會戰的特性，在於正面中抵抗的被動性和從其背後施行猛烈的反攻。但山地形最不便於這種處置。一因山地不如平地，可令防禦陣線後的預備隊自由進向各方面，二因山中土地不齊，足以防禦守者的視界反致藏掩攻者的迂迴。且攻者對山地中守者陣線各點，一經攻陷，即可以被小部隊控置，守者非用絕大力量反攻斷難奪回。若攻者果行迂迴以圖切斷守者的退路，則守者有時雖用全軍死力亦不免陷於退却的險境。所以，守者如在山地中以行決戰，實覺危險萬分，只能以小部隊於山中施行次位作戰，其害便可減輕，即使沒有多數道路，也能順利退却。

## 第二節 山地防禦的效用

右節所論，乃從戰術上着眼研究，現從戰略上來探求山地防禦的效用。

（一）以山地爲會戰場所而研究，這問題關係最重，應分爲本戰及第二位的戰關兩種着眼而討論。山地在本位戰關（即大會戰決戰）中，如何優待攻者，如何虐待守者，前節已經詳爲論及，但一般人尤以爲守者在山地舉行會戰的失敗，歸咎於單線式作戰，而不深知單線式的作

戰，實是守者在山地中以行會戰時不可避免的結果。較形弱小之國，被強隣攻襲時，以兵力衆寡懸殊，自當竭盡所能利用地上障礙物以行抵抗。於是守者不得不自陷于單線式的作戰。一切戰鬪中，最忌單線式的作戰。所以，凡處於守勢的地位，務要力避墮入不得不舉行山地會戰的境遇。若為情形逼迫，必須在山地中行會戰，則其戰法自當變更，茲特述其要領如后。

山中會戰的性質，根本上和平地會戰不同，守者的抵抗較在平地更具有被動性，守者的反攻，也不能暢所欲言。這時守者不應固執利用山地據點而行各別獨立抵抗，應先以充足的兵數編成預備隊，確實掌握行動的自由，將其他兵力集中于山地中最堅固的陣地，務求能挫折攻者的企圖，好似萬傾怒濤之觸巨巖，憤然而返。倘能如此，則敵之攻襲，不但不能成功，而我還可以利用這個勝勢以獲得更大的戰果。不過，這是很不容易做到的。若非主力決戰只是他種次要作戰，則山地特別對防禦有利。因山中抵抗可獲得時間的優裕，可牽制敵人炫惑敵人，可制止奇襲，可支援民兵，凡此種種，都是守者之利。惟這種比較的抵抗，無論結果如何，實不足以解決戰局的。

(二) 山地對週圍各地區的影響，配置一小部隊于敵易接近的平地，斷難支持其佔領地，若配置在山地中則可確實佔領廣大的地區。守者如預先佔領山中陣地，攻者即不能迅速前進，傍若無人。若攻者的交通線距離守者所佔領山嶽甚近，則其影響立時發生。攻者或不敢接近這山地，或分割兵力監視這山地，甚至不得不以主要攻擊線置于這山地附近或山地中。守者則可藉

此山地的掩蔽，祕密集中調動各部隊。如守者小部隊為敵追擊，也可遁入這山地中。總之，守者可藉這山中陣地的影響使攻者陷入種種作戰困難之境。

(三)以山地為戰略上的柵牆而研究山嶽和大河，只可看作除若干通過點外極難通過的柵牆。攻者必分割兵力經數路前進，始能通過，於是守者可藉預置山後的強大預備隊對敵孤立的劣勢部隊作戰。但山中道路，敵必不敢以普通縱隊冒險通過，若敵強以一大縱隊通過，勢必惹起決戰，則難免陷于如會戰失敗只有一條退路的危險。至山路到了不良季節，常有交通斷絕之患，以致侵入者被迫退却。這時，攻者若遇守者的別働隊和武裝人民蜂起，乃不得不構築堡壘，配備強大兵力交掩護交通線，而這就是攻者不利的條件。

(四)山地給養輸送困難利于守者而害在攻者。本問題可不用說明，因守者可破壞或擾亂攻者的交通線和給養輸送，使攻者不得不盤據山中，自討苦吃。

### 第三節 山地不適于防禦決戰

山地作戰，無論在戰略上，戰術上只適宜于守者比較的抵抗，而不利于絕對的抵抗。所謂絕對的抵抗戰，就是防禦決戰，其結果足以決定守者的勝敗存亡。我們堅信，守者如因力量不足或兵力減少以致不能以會戰決定勝負時，只有利用山地以行比較的抵抗之一法。

一般人們的思想，天性上有一種成見，懸想山中運動困難可妨害侵略者的進攻，他們不願

相信奧國防禦來自萊茵河的攻击較防禦來自意大利之攻击為容易。他們懷疑說：「國境上的山嶽難道比平地更能保護一個國家的安全嗎？西班牙若無庇里尼斯山脈，是否更為堅固之國呢？意大利若無阿爾卑斯山是否更難接近麼？德國北部的平地，是否較匈牙利山地更難侵略嗎？」這些誤謬的質問，不得不加以解釋。我以為西班牙的軍隊，對侵入的敵軍，如自信有決戰的能力，則與其將兵力，置於庇里尼斯山中十五個要隘，不如以全兵力在厄波羅河之背後佔領陣地。意大利軍如疏散以防禦阿爾卑斯高山各通過點，必為勇敢之敵所克服，若以其主力在吐林平原佔領陣地，則其戰勝之機會，至少可與攻者相同。所以，山地防禦，恰似光線屈折作用，即作戰于山地中，如超越比較抵抗的範圍，等于越過光線的焦點而成屈折反射的倒影了。

又有人以為，山地中既不利于守者的防禦決戰，那麼，攻者必可向山中求敵以行攻擊。我們以為，山地攻擊，雖然有利，但以給養輸送困難，又不容易獲悉守者究竟決心集中全力在山中開始會戰或在山後會戰，則其利害相等，有時困難之處或且過之。

#### 第四節 山地防禦的方法

山地構造原因及構成規則，地質學家尚沒有發明。我們如要知山嶽的形式，必以研究水流為急務，藉水流以測度土地的高低和高地一般的斷面，因流水下降之谷，必成為遠于山頂最平易的道路。又因山嶽依水流侵蝕作用，使其傾斜成為正規的曲線。一般人們乃以為山嶽如與防

禦正面平行，即可作爲極有力之障礙物；又以爲如大山與防禦正面成爲直角時，則可擇定主要溪谷與防禦線平行延伸，以山背爲據點而配置兵力。這些以地質學爲基礎的防禦理論，雖能自成系統，但不切實用。

大山脈中，主要山背，其形多不便利，有時還不能接近，實不能配置大兵團在這種場所。較次的山背，又往往面積狹小，且不規正，山嶺雖有高原，因其窄小不特不能配置大軍，甚至不能配備軍隊。凡有經驗者，必能明白這種實際情形，不能設一詳細規則以爲配備的準繩。我們只能就戰術上，演繹兩種主要行動：第一爲急峻斜面的防禦；第二爲狹谷的防禦。這狹谷的防禦，往往可作爲最有效的抵抗手段；不過，這和主要山背佔領陣地的防禦法不能調和並行。因狹谷的防禦，與其佔領谷之發源地點不如佔領谷之盡處出于平原的地點。若山嶽高度越大，跋涉愈難而又不能佔領斜面陣地時，則溪谷防禦的效用是很大的。

我們須知，山地防禦，不可只以地形地質學的觀點而立案，應把山嶽看作凹凸不平佈滿各種障礙物的場所，適宜利用之。戰史上，並無以全部山脈爲基線而行防禦的配備，有時橫互溪谷，有時循溪谷長徑而行配備。所以，若須配置軍隊于山中以佔有這山地，除溪谷以外，也可沒有可以配備的地方。這種溪谷配備，應在谷中，擇定面向敵易接近的地部，以守勢軍主力佔領中央陣地，左右各主要山口，則分遣團隊佔領之。這種防禦配備，必以三至六個或更多的哨兵構成單線式的防線。這哨線間的距離，通常以一，二日行程爲宜，但可按實際情形增大。

在這相距一、二日行程的大哨之間，其小通過點必多，應行配置之兵力，雖不能預立標準，然就實際經驗，特說明如左：

(一)山愈高而愈難接近，則其守兵之區分可愈小，且不得不用小區分。其防禦更當類似單線式。

(二)通視古今山嶽防禦，其軍隊區分甚微，大哨惟第一線有步兵。第二線只有騎兵數連，其佔領中央地點的主力，始終不過在第二線的步兵二、三營而已。

(三)從來守者後方、沒有增援被攻之點的戰略預備隊，因其防禦正面廣大，前線用兵已多，守者早已感覺整個防線薄弱，只有藉附近未被攻擊的哨兵支援被攻的哨兵之一法。

(四)獨立哨兵線兵力若較廣大，固可對局地防禦行頑強抵抗，但敵若數度完全佔有哨所，則縱以多量援兵，通常是無法逐敵的。

山地防禦之得失，約如上述，全賴總指揮官的明敏處置。若因防線伸張過長而招致失散時，則應將戰敗的主官交軍法會議以斷定其功罪。



## 第七章 河川防禦

自守勢觀點而論，河川好似山嶽，屬於戰略上的柵牆，但因河川防禦性質，即為決對的，又為相對的，因此和山嶽不同。河川的抵抗力極為強韌，任何打擊，都能忍耐，惟有時抵抗力破碎則又毫無希望。因河川防禦，若條件有利，可使敵不能渡過，若條件不利，敵只渡過一點，此後無法挽回了。不過，在守勢作戰中，守者如據有河川以行會戰較在山地更可得優越的作戰計劃。所以，山河防禦，在外觀上均覺極為有利，以致誘發守者的嗜好心。然誘惑愈深，其處置就越為危險。這是山河防禦的通病，讀者不可不注意。

縱觀往史，以河山防禦獲得重大結果的，很為少見。一般以為，凡利用地上障礙物以行決戰防禦，則河川當為最堅固的據點。但觀戰史上河川防禦既無偉大效果，則知河川不是絕對堅固的據點；惟敵軍侵入時，河川必利于守者，這一點，無論何人，不能否認其價值。所以，河川和國防的關係，守者雖不直接防河，其自然的影響，固先存在。但我們對於河川與防禦的自然影響及山盡力防河發生戰略上的效果，須分別認明為要。

河川防禦，必于下列三法中扶擇其一：

一、以軍之主力，行絕對的抵抗；

二、假裝抵抗；

三、以分遣支隊，前哨等小部隊行比較的抵抗。

進一步，河川防禦，應行

一、以直接反抗敵之渡河而行直接防禦；

二、以河川及其流谷爲實行戰鬪計劃的巧妙工具而行間接防禦；

三、佔領河川對岸（敵方）堅不可攻的障地而行澈底的直接防禦。

現分節簡要論述于後。

### 第一節 直接防禦

本法以直接反抗敵軍渡河爲目的，這非有水量極多的河流卽難實行。這個直接防禦法，關於距離，時間，兵力，三者均應精密算定，爲求簡明易記起見，特列一算式如下：

假定河流全長二〇，〇〇〇米達，防河各部隊間的距離以敵之架橋時間爲根據應爲五〇〇米達，則

河流全長（20,000）÷防河部隊間的距離（500）= 40（應配防河部

隊之數）

全軍兵數÷防河部隊數=各防河部隊的兵數。

設想敵軍架橋需二十四小時，這時間內敵能渡至我方河岸之兵力不超過二萬人，則我能于十二小時內進行三十公里集中兵力二萬人，即可乘敵兵尙餘萬人沒有渡河以前，進至這渡河點。這樣，守者以兩倍敵軍架橋渡河之兵力來對抗，敵即不能渡河。若守者每隔六十公里配備兵力二萬人于河岸，則長一百八十公里的河流，須有全兵數六萬人之軍。縱令敵人在兩個地點渡河，守者也可各以二萬人之兵力機先進至被敵威脅的地點，敵如于一點渡河，守者則可進兵四萬人。所以，河流直接配備的防禦法，也能具有解決戰事的性質。但以河流的寬幅，渡河補助手段及守者的兵數三者爲先決條件，因架橋時間的長短與河幅有關，而敵可渡河之兵數又與敵有各種渡河材料有關。由此可知，攻者縱有絕大優勢的兵力，實際上，也有不能渡河之時。

守者以直接反對敵軍架橋渡河爲目的時，其方法約如右段所述，若不涉及地形特殊狀況，則河川防禦配備須謹記兩個原則；即是應行各自集中和直臨河岸兩點。若各防河團隊距岸較遠集結于後方，則徒增長其急進之行程，且因河川已足掩護各部隊不致受敵之奇襲，無須如普通地形在後方遠距離處設置預備隊，又以河岸附近之道路多較平坦，而直臨河岸，指揮官也較易監視和指揮。凡有實戰經驗的人，必深知軍隊集中費時，因我能預行集中，方可大增防禦之價值。若只配備若干哨兵于河岸，其抵抗必爲隔岸敵軍優勢火力所挫折，即令發生効力，也只能使敵變更渡河點而已。

此外，關於河川特別情形，毀壞渡河工具及河畔要塞之影響，也應加以簡要的研究。河川防禦，守者應依託河上下流之海洋或中立國，以防敵在河防綫以外地點渡河，這一點甚為重要，但這非河流極長，實難得此依託據點。所以，河川直接防禦，至少應就其綫的長度，盡量延伸，適宜配備類似單線式。河是這單線戰與集中編成，適相反對，於攻者之迂迴，絕對無効。因此，如攻者可行迂迴運動時，河川直接防禦屬於最危險的作戰。至河防綫的細部，有的便於敵軍渡河，有的不便敵軍渡河，須視實際地形而定。惟凡是便於敵軍渡河的，不外通至河岸之道路支流沿岸市鎮及河中島嶼。尤其是河流中間的島嶼，無論何時，守者不可以強大兵力佔領，因敵若猛攻該島，則這島守兵反足以昭示敵人以渡河點的媒介。而守者也不可依賴河川某地點堅固以為敵必難通過，因敵如必須渡河，雖遇極不便的地點，也會冒險強渡的。

守者為防止敵軍渡河，將一切渡河工具完全破壞，到不失為有效方法之一，惟實施時却很難，且費時必久。若敵已控置我河防對岸的支流，則更做不到。而攻者備有架橋縱列，雖遇大河，常感材料不足，但河川本流支流及其附近森林市鎮，對敵軍渡河材料之供給，或有或無，殊難一定。至構築於河岸的要塞，則不獨可妨礙敵軍於上下流附近地點渡河，還可藉此閉塞支流及收集敵可利用的渡河材料。我們對於水量很深的大河直接防禦意見，大致如此。若因河流變狀使兩岸成為通過困難的地形，固可增加防禦的効力，但若水量不深，仍是無濟於事，這是因為直接防禦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絕對阻止敵人的侵入。

最後，河川直接防禦在戰略上，不能發生解決戰局的效用。因我防禦敵軍渡河如獲成功，以河流的阻礙，也不能藉此結果轉為猛烈攻勢，不過藉此獲得時間上的餘裕，使來攻之敵，中止其攻勢行動而作渡河的種種處置。攻者若以渡河所阻轉變作戰方向，即是守者之利。所以，在大兵作戰中，具備有利條件的河川直接防禦也不失為最優良的防禦法，因其可以劣勢兵力，對優勢之敵行有效的抵抗。這種方法，能適用於萊因及多瑙一等大河的下流。理論上，河川直接防禦之關鍵，在於渡河的工具，而與攻者兵力無關。縱令防禦失敗，守者也不致因此決定全戰局的勝負。一因守者河防兵力只是一部而非全部，二因攻者將渡大河，作業遲緩遷延時日，不能即時更獲大的結果。若守者有兵六萬，固可妨礙十萬敵軍禦河，若守者只有兵一萬遇勇猛之敵，勢難阻止同數或較少敵軍之渡河，其理是很明顯的。所以河川直接防禦之實行，不是輕易之事，全在指揮官謹慎處置，不誤用原則不曲解原則而已。

## 第二節 間接防禦

間接防禦，適用於較少的河川及深陷之溪流，有時小河流也可適用。守者預算可於敵渡河時向敵藉然進攻的地點內佔領障地。倘敵同時由數處渡河，守者應即乘其無暇集合各路縱隊之時機，迎頭猛擊，或乘敵軍正在行經一橋樑或一路中加以猛烈的攻擊。這時，攻者乃不得不向我決戰，但其背後為河川溪流所限制，其退路又只有一條且極狹窄，於是陷入極不利的形勢。

所以，中等河流及深溪，我行間接防禦法，可以發生最大的威力。

前節所論直接防禦法，我應區分守軍爲數大團隊，取若干間隔配備于應行防禦的河岸，這種配備，還非敵軍不以大兵團渡河時，卽難適用。若敵軍已攜有多數架橋縱列及渡河工具，或河中多數島嶼及徒涉場，或河狹而水淺，或守者兵力薄弱，都不宜採用這個直接防禦法。守者遇此時機，務要祕密集中兵力佔領于距河稍遠之障地，以便迅速進至敵將渡河之地點，乘敵尚未佔領各縱隊進路的廣大地區以前實行攻擊。這和直接防禦不同，還應以單一的前哨線監視河流，緊急時卽以這前哨略事抵抗，本軍則區分爲數部隊在前哨後方距離數小時之處佔領障地。此時守者主要目的，在使敵軍通過河川溪谷隘路所形成的惡劣形勢。若非攻者富有膽力，必不敢作通過這等斷絕地部的作戰。

間接防禦配備，其防線不可如直接防禦時之長，尤要者，不可過分區分軍隊。因敵于中等以下之河流，可渡之點很多，守者常爲延伸防線而自陷危險，甚至不能集中充足兵力于敵之真渡河點。若守者以防線過長，不能舉全兵力以攻敵，卽爲失敗。當此之時，守軍爲敵擊退，全軍乃不得已而退却，有時雖欲抵抗而不可得。所以，間接防禦法之要領，守軍佔領障地不宜過大，務求能於敵軍開始渡河日之薄暮集結其兵力爲要。

守者照上述配備以開始本戰時，尙帶有一種特性，卽應猛烈迅速遠于極點，無論如何不能抑止守者的攻擊。有時攻者故行陽渡河以圖牽制誘惑守軍，而守軍應不爲所動，非至最後時機

不可開始本戰。若攻者被迫于守軍佔領陣地之河岸以行渡河，即爲攻者的危險。此時，攻者雖可分兵自其他地點渡河以迂迴守者陣地，而守者這時的作戰，與一般守勢本戰不同，當求其正面獲得戰勝，并應制勝於敵軍迂迴動作尙未害及守者以前。換言之，守者應決心果敢舉行正面攻擊以求速戰速決。所以，這個間接防禦不能如直接防禦一樣，以抵抗優勢之敵爲其目的。守者採用間接防禦，原在正面攻擊敵之本軍，若無與敵相等之兵力，只有地形上有利的條件，即勉強以行間接防禦，我們不得不認爲是輕率的處置。

### 第三節 兩種防禦法之選擇及注意點

守者如有強大兵力，用來防禦中等河流，即可以決戰取勝爲目的而用間接防禦法。守者若只在阻止敵軍之侵入而行一時的抵抗，則用直接防禦法。擇用後法時，守者切不可爲一如山地防禦之大利，這種河防，不過其抵抗時間較長于平地而已，且直接防禦法，用時甚爲危險，若河流屈曲過甚時，即絕對不能採用。防禦大河流時，如地形條件都很有利，間接防禦法，均可採取。

不過，河川防禦，容易受攻者陽渡河所牽制欺騙，守者必須集合全力于真渡河點才不致受欺。但這種牽制效力，間接防禦不比直接防禦爲大，因單線防禦式中，全線各部，統須保全，其預備隊不如間接防禦的唯以監視攻者主力爲要務，只是推測攻者真渡河點一事，極不容易做

到。

直接防禦也好，間接防禦也好，若守者于倉皇退却之時，對於河川地形，沒有正確理解，而可供敵軍利用的渡河補助手段，又不預行破壞，則任何防禦，斷不能發生什麼效力。尤其要緊的是戰爭勝利常屬于意志豪放而熟慮得失的一方，此外皆歸失敗。守者如不圖在平原與敵會戰，決取勝負，只急急于藉河川以阻止敵軍，則其防禦斷無結果。所以，守者如不能熟計利害，深通地形，決不能善用河川防禦法。

#### 第四節 澈底直接防禦

這個防禦法，是在河川對岸佔領陣地，其效用在使攻者渡河後只能以有限的橋樑作交通線，因而發生危險。這法和直接防禦一樣，非水量廣大的河流即難適用。因中等河流的河床雖深，有時也有多數渡河點，若用這法防禦即無效力。又以這法所佔河川對岸的陣地，必須堅不可拔，否則反致自陷不利，若這陣地十分堅固，敵即不能貿然強渡，因其交通線有被堅陣地的守軍遮斷之危險。但守者也須注意攻者渡河又可威脅守者的交通線。所以，守者方面的交通線若能托庇于要塞，其危險程度又較少于敵方，則可採用澈底直接防禦法。要而言之，倘時機不利于施行直接防禦法時，即可以這法代替。

不過這個防禦法之實效，只能對付沒有銳進勢力的敵軍，或我敵雙方保持特種的均勢，這



法也可有效。但若遇優勢果敢的敵人，守者強用這法，等于自臨深淵，危險是很大的。守者用這法以行防禦，外表上極爲時髦，於是人們常稱讚守者見識高尚。以致發生一種自負的心理。這種虛負心的作用，絕不能用在作戰中，因此，實用這法以行防禦的很少。但以這法爲補助，情時併用直接，間接防禦兩法，則守者應以橋頭陣地固守渡河點，也可發生威脅敵軍渡河的勢力。

於是，我們不得不論到河川防禦，有時虛張聲勢，假裝抵抗，也能發生大效力。只是這種假裝的處置，務要使敵信以爲真，則一切處置就難免和真的一樣，必須用去很大的力量。這種假裝抵抗。戰史上，一八一三年之役，拿破崙在萊茵河行假裝防禦，致聯軍中止前進，其渡河延至六週以後，拿破崙乃得援軍與本軍會合，若無此牽制渡河，聯軍必直向巴黎，而法軍也不能於巴黎之前施行本戰。所以，如要施行假裝抵抗，即須預計本軍集中於後方數日行程的距離，還須預先妥爲策劃，以期獲得確實的集中。我以爲，大河可虛張聲勢以行偽裝防禦，中等以下的河流，則因渡河較易，其有利形勢，已不可得，用此法以行牽制，常無結果。至用假裝澈底直接防禦，以行虛聲牽制，其效力也是微小的。

### 第五節 河川與國防之關係

河川溪流是一種天然的障礙物，對於一個國家國防上，縱不直接設防，也是有很深的影

響。

從戰略上來看，河川與國境成三種位置：一是平行，二是斜向，三是直交。而河川平行國境時，又須視其處在守軍的背後或在攻軍的背後而定其價值，且河川與攻守兩軍的距離也有關乎戰略的價值。

一國守軍越大河而佔領守勢陣地，這陣地距河流不過一日行程，這河又有多數渡河點而又很安全。這樣一個守勢陣地是何等有力，不言可知。就是因了掩護各渡河點不免稍為妨礙運動的自由，而守者戰略背面的鞏固與安全，實是最大的利益。此乃指守者在本國或同盟國的守勢作戰而言。若在敵國，雖有種種利益，但其不利于守者之處反更多。又守軍雖在本國或同盟國舉行防禦戰，而其陣地距河川超過一日行程以上則前述戰略之利漸次遞減，至于某種更遠的距離，其河川防禦之利忽然歸于消滅。

河川對於戰略上防線稍形直角流經戰地時，則其利益又歸守者。這時守軍能佔領較多的有利陣地以鞏固正面。倘攻者自河川兩岸前進，必二分兵力，也於守者有利。惟攻者可利用與防者戰略正面直交的河流以行輸送補給，則為攻軍前進的大利。不過，守者也可藉要塞閉鎖國境附近一切河上的交通。但河川自然狀況，有時不能通航或通航極端困難；且現時兩國間交通大道，多為寬平石路，其輸送補給，自較河川運輸為確實；所以，河川輸送補給對於戰役的影響，一般只是間接效用而已。

## 第八章 沼澤防禦及汎濫

### 第一節 沼澤防禦

沼澤防禦，本和河川防禦相類似，但有兩種特性：

一，除堤道之外，軍隊通過跋涉極難，無論那種河流，決沒有像沼澤這樣困難。

二，沼澤不像河川，其現有通過的工具，不能迅速澈底破壞。

攻者要想通過沼澤，必須築造堤道，而堤道的築造，需時很久，決非架橋可比。攻者如遇河川，可用舟艇運送作業兵赴對岸施行架橋，若在沼澤之中即無法用此同一手段。倘有河流橫貫沼澤當中。又更加一種困難，即令能用木板或其他單人渡的工具，而其困難，是很不容易解決的，所以，沼澤第一特性是長利于防禦。守者如欲防禦河川，對其橋樑可加以完全的破壞，但在沼澤的堤道，只能掘開，這對攻者只是極小的妨礙。因此，沼澤第二特性對於防禦稍有不和。

照右所論，守者利用沼澤，應堅固佔領，極力防禦其堤道，使攻者極難于堤道以外通行。所以，沼澤防禦，在根本上只是局地防禦，而其性質。較河川防禦更為被動。為求增大沼澤防禦力量，則其防線應略為縮短。在耕作繁盛的地方或低窪甚多之地。若能以強大火力按置狹長的堤道，攻者自必視為非常危險的通路，則其防禦的價值也不致劣于河川。前論河川間接防禦

法很可適用於沼澤防禦，惟澈底直接防禦，乃虛聲突出之勢，若用以防禦沼澤，是很危險的。

## 第二節 汎濫

汎濫在防禦上，其價值與性質，大致和沼澤一樣。

汎濫這一現象，在歐洲地形中於戰略上值得注意的惟荷蘭一國。戰史上，荷蘭汎濫所得的結果，和一般沼澤難于通過不同，特舉出數點，以供參考。

一，攻者因前進的道路極少，而其少數道路又多在狹堤上，兩側盡用水溝，形成長大而危險的隘路。

二，守者在這種堤上施行防禦配備，極為堅固，有時竟不能攻破。

三，守者陷于絕對的局地防禦，只能在被攻的地點以行被動的抵抗。

四，荷蘭全國，處處使敵難于接近，倘防線中一處發生破綻，即可另設新哨加以閉塞，好似弈棋一樣。

五，特殊地形如荷蘭國。農業興盛，人口繁多，通路必衆，因而設防哨所亦多，理論上防線不宜過長。

## 第九章 森林防禦

要在森林地區設防時，首應區別「密林」和「疎林」，前者多爲大森林，通過極端困難，後者必有多數道路可供通行之用。所以，守者必須避免在大森林地設防，若迫不得已時，應在大森林前面設置防線。因爲守者必須有廣大視界監視攻者的行動，若在林後設防，等于守者自張布幕遮蔽其目。如在林內設防，則攻者和守者同居于黑暗圈內，則守者較攻者受害的程度更大。因此，守者在林前設防，不獨使敵不知森林內的虛實，又可用于緊急時掩護守軍退却，使守者運動順利進行。

右述防禦配備，都指平地的森林而言，若是山地的森林。則受山地的影響很大，守者不能用山地防禦戰法的各種處置。大的森林，如無道路即難通過時，可用河川間接防禦法，守軍集於林後，待敵出現隘路中即向其突然進擊。這種大森林的防禦效用，與其說是類似河川，不如說是類似山嶽爲恰當。

大森林的防禦，守者若用河川直接防禦法，則不論通過是如何困難，終不免陷于不利。因樹林只是理想上的柵牆，小部隊斷無不能潛入之理。敵軍潛行森林，其初不過像滴水滲入堤防，轉眼大水衝入則變爲汎濫之勢。不過，森林也是天然的障礙物之一，對於支持被侵入的國家各

種抗戰，都可以發生作用。守者如照戰略計劃致使攻者的交通線不得不經由森林而行，則森林對於抵抗的價值也是很大的。

## 第十章 單線配備

凡使若干兵兵互取聯絡配成一線，直接保護一地區的稱爲「單線守勢配備」。我們爲什麼要說「直接保護」呢？因爲有時大軍派出一部兵力掩護廣大地區，他們藉控置要點以行掩護，那不能稱爲直接的而是「間安保護」。這種以哨兵編成的單線配備，要掩護廣大地區，其防線必須延長，守兵人數也要和敵來進攻時的人數相等，否則卽無效力。所以，這個防禦方法，除非對付兵力較少而又不勇敢的敵人，便沒有什麼價值。

中國從前爲制止蒙古韃靼人之侵入而築萬里長城，隣接亞洲及土耳其的歐洲國家在國境設置防線，都由前述意義而成。他們用這單線守勢配備，雖不是堅不可拔的屏障，到也可使敵軍難于侵入，因而減少被侵。近代戰爭，歐洲各國，如法國在萊因河所設的防線和荷蘭國防線，都是單線配備。就其設防用意，惟求嚴防敵人不時侵入騷擾掠奪而已。這種防線，不利于守者的理由有二：一是守者固可藉此防線以劣勢兵力抵抗侵入者不重要的攻擊，若敵大舉侵入，守者乃不得不以主力配備在這防線，於是陷于最不利的防禦條件。二是守者固可藉這防線保護本國的利益，但有時必須以絕大的兵力，久守這個防線，所得不償所失。所以，近今以這種防線不特無益，且因戰爭趨勢極爲激烈，反覺危險萬分。

一軍于前面設置最長的前哨線，以其抵抗而掩護本軍，這種前哨線也可看作單線配備。又有用單線配備以防敵軍別動隊的襲擊，則易達到目的，若用單線配備以防敵軍主力進攻，不過能藉其比較的抵抗獲得優裕時間作緊急處置。且敵軍集中接近，對守者必很秘密，而守者也不能只藉前哨報告方得知，因此，單線配備，只有防禦攻者小作戰的效用而已。

不過，在特別情形和特種時機之下，仍可以軍之主力而行單線配備，這就是在山地中佔領陣地的時候，守者不得不將敵易接近的地點，番數加以佔領。指揮官如爲情事所迫，以主力而行單線配備，我們不應認爲他誤用原則，自始即決心以這種配備來與敵決勝；若因此以致失敗時，不應歸咎于他所採用的防禦方式，而應看他運用這個方式是否得當。例如一七九三，九四年，普奧兩軍防禦佛日山，守軍指揮官及其幕僚，沒有理解單線配備的價值，過信其效力，他們以爲用之可以對抗一切攻擊，則其咎由自取，不能否認的。



## 第十一章 國之鎖鑰

兵學中，最被人重視的，莫過于「一國的鎖鑰」問題。史書記載戰役會戰的成敗，即以鎖鑰問題作出發點。但「國之鎖鑰」，其真正概念如何，從無明論。因此，我們對於討論和這問題有關的堅障地及山河防禦各章後，始來精確論定本問題。

所謂「一國的鎖鑰」，本是一種比喻。其意義，往日就認為重大，現今則流行過當。這個意義含混之詞，有時解作最堅固的障地，有時又指為最開闊的地區。於是有兩種見解：第一，假定敵國有一個地方，若不是佔領這個地方而貿然侵入，即極危險。這個地方，命名為「國之鎖鑰」，未嘗不當，但理論家尚不能滿意。第二，假定佔領一個地方就可佔有一國，乃稱這個地方為「國之鎖鑰」，例如以為佔有法國馬恩河河畔之蘭格爾一地方，即等於佔領全法國。照第一見解，所謂「國之鎖鑰」，非先行佔領即不能進佔其國。其意義明顯正確，又容易了解。第二見解則以為佔有國之鎖鑰，即已佔領全國，其意義是玄妙不可理解。這種玄想，發生于五十年以前的兵書中，至十八世紀末葉，流行最盛。自拿破崙崛起之後，世人深服他用兵之術，但若干兵書中，尤固執他們的玄妙學說。

實際上，一國重要地點很多，如交通中心，軍需資源集積之地等等，若要以一個名詞概括

其意義，不過徒費唇舌。一般人以為橫斷一國山脈中最高地點或走向敵國中心道路發端處的高地，看作一國的鎖鑰，也不過是一種心理作用，即是「居高臨下，勢如破竹」的荒謬思想。不幸德國因研究水源而誤信這種妄說。實則多瑙河，萊茵河及德國六大河流都發源一個山中的高地。這種高地用作三角測量標點。固很適當，如設燈台或配置哨兵則毫無道理，若配置大兵在這高地，更沒有什麼用途。凡此種種，戰史上已足證明攻守兩方迷信邪說均錯誤，讀者不可不注意。

欲使「國之鎖鑰」一喻具有戰略上正確的概念，則不外「若非佔有這地面冒然侵入敵國即為無謀，這個地方可稱為國之鎖鑰」。但不能以交通中心，中央陣地等濫用這個概念，因這些地點到處都有，實際土毫無意義。我以為，可稱為國之鎖鑰的地方，實不可多得。通常一國的軍隊是其鎖鑰。但這也有例外，即戰爭時以土地思想為主而以兵力思想為副。這種戰爭，若無特別條件，實很難成立。此特別條件必有可以稱為國之鎖鑰的陣地，則這陣地必須具有兩大特性：

- 一，佔據此陣地的軍隊能藉地形大增其戰術上的抵抗力。
- 二，這陣地所處的形勢能完全保護我方交通線同時又能威脅敵方交通線。

## 第十二章 對於側面的動作

### 第一節 根本意義及原則

對側動作，專指戰略上的側面動作而言，即是向戰地外側的行動。這和戰術上的側面攻擊不可混爲一談。戰略上的對側動作和戰術上的側面攻擊，雖其最後結果會合一體，然理論上必須區分爲兩種行動，因兩者之間並無因果關係。

側面動作，實際上很少成功，但其效力却非常偉大，不論爲攻爲守，沒有一方不注重側面動作或對側行動的。這個動作如用在攻擊，則其形式或用在防禦相似，所以本問題放在守勢篇中來詳究。

凡是奉命對敵側背動作的軍隊，毫不爲正面直接動作之用，但其不能僅以出于敵背爲目的。申言之，對於敵側的戰略動作，應有兩種目的：一是藉此動作以威脅敵之交通線；一是藉此動作切斷敵軍退却線。

向敵交通線的動作，乃向敵軍生命保存線（即軍需補給線）上的動作，其目的在弱敵促其退却。向敵退路的動作則不同，其目的在斷敵退却路線，非至敵退却時，不能獲得結果。然有時因此威脅敵人使其發生退却之意，則有牽制的作用，這一點和對敵交通線的動作發生同樣的

結果。現分節詳爲討論于后。

## 第二節 對敵交通線的動作法

凡要對敵交通線有所行動，必先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若不能同時滿足，至少也要滿足其中之一。

第一，奉命對敵交通線動作的部隊，其兵數務要較本軍兵數爲極少，使本戰線之兵力不因派出該項部隊而受嚴重的影響。

第二，敵軍前進之力已達極點，縱有新的戰勝，敵也不能利用這個勝勢，而守軍即從正面退却，敵也不能追擊。

敵軍交通線的狀況，有時開始即處于危險形勢，茲分別說明如下：

(A) 交通線對其軍之正面成直角 依常理，一軍正面若與其交通線成直角時，則敵軍縱然大佔優勢，也不容易派遣多數別働隊擾亂其交通線。不過，實際地形變化甚多，很難完全符合理論要求，有時也不能完全掩護軍後的交通線。但這個形式的配備，無論如何，可使敵來襲我背後交通線的別働隊失了作用。若兵力充裕則可掩護後方數日行程的距離。

(B) 交通線對其軍之正面斜交 這和右述配備形式不同，一軍交通線如與正面成爲斜交配備時，敵軍可以不冒什麼危險侵入我軍最感痛苦的地點。因爲敵我雙方的作戰正面互爲影

響，一方正面的方向可以決定對方正面的方向。攻守雙方發生交互作用。特詳爲證明如次：

假設攻者的交通線爲B A E，和守者的交通線D C斜交，成D E B之三角。如守者于交點E處佔領陣地，攻者在A點向守者陣地攻擊，其交通線與正面保角有直角。這時守者即應將正面方向移動正對攻者的正面，以免左翼連受危險。否則，守者交通線的左側就不得不陷于非常不利的形勢。若守者在D點佔領陣地，則攻者因地形限制不能將其交通線由B A E，移至B D，即應改換正面對守者的正面保護右翼，於是攻者交通線之右側陷于險境。所以，敵我兩方，必有一方立于有利的地位，但守者坐待攻者，通例在E點以前佔領D點陣地的必是守者這一方。因此，惟守者能得配備有利的形勢。我們不是拘泥于幾何學抽象研究，而是藉此證明所論斷的原則。我們還深信，影響這個配備形勢最大的是各種局地條件，所以真正危險形勢，須視局部或特別情形方能正確決定的。

(c)交通線延伸至敵國境內 交通線經過的地方，居民蜂起參加戰鬪，則全線各點，處處都發生危險。不過這個危險程度甚輕，只是進攻的軍隊爲當地人民敵對行動所苦惱。但若交通線延伸過長，而沿線居民又與政府軍隊敵愾同仇，則攻者行動遭受牽制，守者的別備隊，小支隊可出沒無常，種種行爲都可使侵入的軍隊蒙受損失，其不利之處是說不盡的。

我們現在可以明白，一軍交通線，如遇下列三種時機，勢必陷于被切斷的危險。即：

第一，交通線延伸很遠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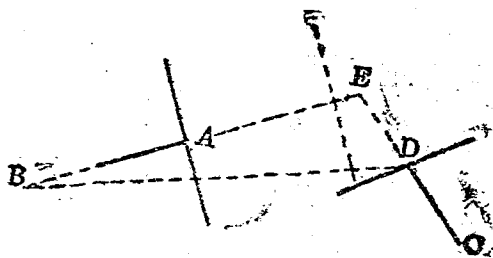
第二，交通線對於軍之正面斜交時；

第三，交通線延伸至敵國領土內時。

不過，我要切斷敵之交通線，必須繼續若干時日，始能生效。此外，道路的狀況，交通線所經過的土地種類，山河湖沼的掩護，季節氣候的關係，輕便部隊的人數和輸送隊的大小，物資的貴重程度各種條件，都是交通線構成的要素，如要精細判斷比較敵我兩方交通線的價值，也必須周密研究。

前謂敵軍前進之力已達極點，即是謂敵軍從無守軍抵抗也被其他原因所阻，更不能深入我國內的時候。這時守者可派多數部隊至攻者戰略的側背，縱令減少正面之兵力，也不懼危險。俄軍于一八一二年在莫斯科附近的動作，可為實例。此時守者對攻者側面動作的兵力，可以盡量增大，其他防禦條件無須十分完備，守軍交通線也不必十分優良，因攻者既已達至極點，即令守者退却，攻者也無什麼大的利益。守者這種對側動作，雖不能發生決戰會戰的大結果，但也是危險少而成確實的結果。茲將對側動作有效時機括列如左：

一，守者舉行各種防禦戰法時；



- 二，戰役末期；
- 三，守者向國內退軍以行退却戰法時；
- 四，國民蜂起協助守軍作戰時。

### 第三節 對敵退却綫的動作法

守者對攻者戰略側面的動作，不論是施行於一個地點，或是用各種迂迴支隊同時向各方舉行，其根本意圖，必出于脅迫敵軍擾害敵軍牽制敵軍以增大防禦的效力。若守者對敵軍側背的動作，其目的不僅在牽制敵軍，而在斷敵退路，則須具有決戰的意圖，否則難免期望過奢而招致非常的危險。所以，斷敵退線的動作法，守者非有絕對的把握，即無實施的理由。現分爲兩種形態研究如次：

第一種，守者集合兵力以行迂迴敵背，或特爲佔領側面陣地以攻擊敵背。

第二種，守者二分其軍，以一部於敵背佔領包圍陣地，以一部威脅敵之正面。

右述兩法，其結果都很完滿，因爲倘獲成功，即已實行切斷敵之退線而捕其軍，或使敵軍瓦解潰散，或敵軍全部退却以圖避免危險。

不過，右舉兩種動作，對守者的危險也有兩種，第一，守者如舉全力迂迴敵軍，則本身的退線即同樣陷於險境。這時要看敵我雙方退却線的實際價值如何，大致和交通線情形一樣。第二

二，守者如圖同時威脅攻者正面及背面，致因分割兵力而遭受攻者集中兵力攻行內線作戰各處擊破的危險，則這個危險，守者有時竟無法以防禦。若守者不欲冒這大險，即應注意左列三事：

一，守者兵力，原已分割為兩部，若更用其他部署不免空費時間，於是實行第二種動作法。

二，守者有形無形之力獲得絕大優勢而具有實行斷敵退路以決勝負的理由。

三，敵軍侵入之勢，已達極點，其銳進力完全消失。

戰史上，守者在戰役末期用之得當，可獲大結果。若以斷敵退線毫無牽制的用意，則屬進攻勢，這在攻勢篇中來討論。一般以為對側動作，不過藉此迫敵退却的牽制作用而已，守者雖冀以迫敵退却為目的，則本節所論各件，也不失為有力的牽制戰法。但真正的牽制，實際上未必都是這樣的。



## 第十三章 自動向國內退軍

### 第一節 自動退却的意義

向國內自動的退軍，當看作「使侵入之敵軍因艱苦疲勞自取滅亡」的間接特別防禦戰法。這種戰法，即是不以惹起大決戰的會戰，或在攻者精力疲憊及其攻擊力沒有大衰以前守者力避決戰的會戰。

我們謹記一個命題：「前進是戰鬪力衰弱的原因」。一切戰役，攻者前進不已，事實可證明此理。這論題當於攻勢篇中來研究，本章即以此命題為討論的出發點。

### 第二節 自動退却之利

守者率領沒有戰敗完全新銳的軍隊自動退却，這和戰敗後退却不同，當此之時，守者始終以平等之力抵抗，使攻者奮戰苦鬪，步步力進。但守者惟以保持必要的均勢為主，不用過大力，守者如部署週到，損失必輕，至少攻守雙方損害相等，攻者以重大的損害不過獲得步步前進而已。若戰敗後的退却，攻者前進追擊，損害全在退却的一方，而自動的退軍，則攻者步步前進，必小心戒懼，好比暗中摸索，即在精神上，也和追擊敗軍完全不一樣。

守者自動退軍，其利益不只保全自己戰鬥力削弱敵軍攻擊力而已，即在生活物資上，守者也較攻者便利。即守軍給養豐富容易，進攻之軍的給養缺乏而艱難。守者在國內自動退却，必向預定集積基地而行，攻者前進中，則非陸續輸送補給品不可，其交通線雖非十分綿長，而其補給勤務必有種種困苦，攻者常會陷入饑渴交加的境遇中。運用這種防禦法，守者于退却中，必將各項物資消耗淨盡，攻者尾隨而來，大都十室九空，田園荒蕪，野無餘糧，泉源污濁，使攻者前進，日陷艱境，甚至每日都須和爭取必需品相鬪。

守者于背進中，可以逐次補充兵力，又往往可得同盟國的援助。守者因背進而增加其勢力，攻者因前進而減削其勢力，即等于轉變攻守兩軍兵力之優劣形勢。且攻者在其本國國境附近作戰。即或失敗，其退歸本國自較容易，如深入敵國中央而戰敗，其退却即有萬分艱難。若侵入勢力達到極點，縱能戰勝也不得不退却，因攻者已無法補充因戰勝而得的一切損害，所以，守者向國內自動退軍，誘敵深入而圖最後解決戰局，其結果是很大的。

### 第三節 自動退却之害

國內退軍的特別防禦戰法，其顯著之利，約如右節所述，但這種戰法也有兩種大害，一為有形的一為無形的，即是

一，攻者前進，因而守者國土喪失極多，損失重大；

二，攻者侵入，守者步步退却，大足以搖動守勢的軍心人心。

要使保全國土不受損失，決不是防禦戰上的直接目的，尤其是這種特別防禦戰法，其目的在結局中造成有利于守者的和平條件。守勢之國，爲求獲得最有利的結果，斷不在乎這一時的犧牲，即令犧牲重大，也是在所不計。但這種有形的損害，必致影響全人心，漸漸及于軍隊士氣。若以退却之利和退却之害兩相比較，殊難算定其差額。因事實上，這利和害純屬不同種類的兩問題。惟有一事，我們可以決定的，即是凡物質出產，人口繁殖之地，迫于不得不放棄時，則有形上的損害特別重大，尤其是委棄軍需品或軍需原料出產地，其害更重。

攻者初時侵入我國境，我軍即從容進入戰場以求決戰，這是感動人心當然的行動，若我步步後退，不但一般國民不能澈底了解，即軍隊本身有時也會動搖其最初的信念。所以，將帥或總指揮官，應力排萬難，執行原定方略，不可有絲毫的搖移，最爲緊要。

#### 第四節 自動退却的主要條件

這防禦法的實行，有兩個根本條件：

一，須有廣大的地面；

二，或有長遠的退線。

若只退却若干日行程，那能削弱敵軍使其攻擊力衰弱。

一八一二年之役，不啻爲這個戰法的寫實。法軍兵力進至莫斯科時，優劣之勢即已明顯轉變，拿破崙也不能藉以後的戰勝，挽回已頹之勢。但一國領土這樣廣大的，在歐洲只有俄國一國，其退線之長，達七百四十公里，也很少有。當時法俄兩軍，優劣異勢，如以三，四百公里的遠征，當可獲得滿則結果。

依我們研究，自動退軍，應以下列時機爲宜：

- 一，耕耘不盛之地。
- 二，愛國而好戰的國民。
- 三，險惡的季節。

右列條件，都可挫折侵入敵軍的生活手段或拘束敵軍，使其不得不行遠道追送補給，分派多數支隊担任掩護勤務。這些事項不獨使敵軍感受困苦，還可爲釀成敵軍疾病的原因，況且守者又可藉此獲得「對側動作」的便利。

### 第五節 自動退却與攻者兵數之關係

一軍的絕對兵數和這軍可以佔領的地面有一定的關係，即兵數和地面有一定比。守者自動退却致攻者陷于衰弱，則攻者兵數越多，受害就越大。現說明其理由如左：

第一，攻者兵數增加，其營分配和保存上即大增困難。一軍佔領地的面積固以兵數增多而

擴大，但其糧食供給，即不能只以「因糧于敵」可滿足，必須由遠後方追送，以補其不足。且佔領地中，良好舍營不過一小部份，這些較適于舍營的處所又不能隨軍之兵數增大而加多。

第二，軍隊兵數越多，前進就越慢，攻者必費長久時日始能進至預期侵入的路程。因此，攻者所受損害，日增月累，積小害而成大害。若以兵力三千人追擊二千兵而前進，在普通的地形，攻者決不容被追之兵緩緩退却。但雙方兵數若是二，三千的一百倍，則情形大有不同。不但動作時間延長，而集中地區必大，一切運動和計劃又很多，這些都是進攻者的不利，增加守者逆襲的機會。

第三，兵團越大，每天戰術戰略勤務所需勞力就越多。如以十萬大兵，步步前進，一切處置，萬事都要妥當，則其所需勞力時間，當為五萬兵所需的二倍。關於前進行軍的損害，已在箭筈中說明，讀者可想而知。

右述各項，不是攻者前進單方面獨受勞苦，守者背進也難免受同樣的困苦，不過其勞苦困難的程度惟攻者最大。現略述其理于后：

第一，依常理，雙方兵數較多的屬于進攻之軍。

第二，守者雖每天委棄土地與敵軍，然此是有計劃的自動退却，可獲得行軍上種種便利。守者又可藉此迫使攻者追隨我的意願而自冒損失。

第三，守者自動退却，可預先作種種便利的處置，例如改良道路橋樑，設置野營，選擇陣

地等等，都可事先辦好。守者又可將進路經路及沿線交通資源加以破壞或毀滅。只這一點，攻者受害之大不是守者可比的。

### 第六節 自動退却的方向

守軍作自動有計劃的退却，應從那一方方向退軍，也是很值得研究。我以為，應擇定「四圍都可包圍而其地方居民又能反抗」的地方而行退軍。守者須盡力引誘侵入敵軍到這種地方，儘可使守軍不致遠離國土主要部份。若守軍退線沿國土邊境，則有脫離國土主要部份的危險。例如一八一二年之役，俄軍若不是退向東方，而向南方退却，則不免發生上述的危險。但以掩護首都而誘敵遠離重要地點則是另一問題，這視實際情形如何，又當別論。

一八一二年之役，俄軍如深思熟慮，其最適當的處置應使其軍退至斯摩稜斯克後轉向東面卡盧加方向退却，則莫斯科或不致遭敵侵入也未可知，因為，法軍進至善羅提諾的兵數不過十三萬人，若俄軍不在這地應戰而在斯摩稜斯克至卡盧加途中應戰，則法軍必須分割兵力進至莫斯科。查斯摩稜斯克距莫斯科三百七十里，法軍如使本軍主力保持絕對優勢，則其能分派至莫斯科的兵力必極寡小。但以寡弱兵團經三百七十公里的遠征而向莫斯科首都進攻，也可以說是不可能。姑假定拿破崙之軍在善羅提諾會戰以前尚有兵力十六萬人，若因分割兵力四萬至莫斯科，則法軍本軍只有十二萬人。以當時情形而論，法軍進至卡盧加途中和俄軍會戰，必須減至

九萬人。那麼，比較法軍在普羅提諾會戰時的兵力減少四萬人，因而俄軍獲得三萬人的優勢即為戰勝的基礎。當時若果是這樣，俄軍縱不戰勝，結果自必和從前不同。可惜俄軍的退却，不是完全預行計劃的結果。俄軍每戰都覺兵力不足因而急行退軍，而其補給路線都取道莫斯科至斯摩稜斯克之路，無論何人，也沒有放棄這條路線的思想。同時，俄國人又以爲若退至卡盧加途中，縱然戰勝法軍，也不免有開放莫斯科通路的危險。殊不知這個危險觀念只是俄人主觀作用而已。

退線方向，忽然變換時，守者常獲大利。俄軍退至莫斯科以後，若仍保持原來方向，勢必向夫拉提密爾退却，但俄軍忽然變換方向，進至利阿桑再向卡盧加。當時法軍即斷絕追擊之念。若法軍仍然繼續追擊，則其不利和俄軍之利，都當增大。所以，守者在廣大地區自動退却時，忽然變換方向，可獲大利，其理由如下：

(一) 守者變換退線方向，侵入之軍乃不得不棄去舊交通線而編成新交通變，這是很難的作業。且守者退却方向，可以立時變換，攻者則非相當時間不能移就新方向。若守者變換方向一次，攻者也須轉移交通線一次，守者如屢次改變方向，那攻者就不勝其煩了。

(二) 雙方照右述情形而行，若轉至國境附近，攻者就不能以其陣地掩護已經侵佔之地，因而前功盡棄。

領土廣大如俄國，這種國內退軍，旋轉迂迴，反覆行之，都無不可。國土狹小之國，急變

退線方向，非不可能。不過這却要看實際情勢而定。

四

### 第七節、自動退却的部署

一、守者引誘攻者進入國內的方向，一經決定後，即當以敵軍視為主力的兵團進至這方向，才簡誘致攻者本軍進入這個不利的方面。於是，守者退却部署有二，或集中全軍退向一方，或以兵力大部左右分進以行疏散退却。

我以為為疏散退却，應當嚴禁，其理如下：

一、守者對侵入敵軍能為有力的阻礙，應行集中兵力于一處，若行疏散退却，反致兵力分散。

二、退却之軍如疏散分離，必難免為攻軍各個擊破。守者漸次委棄陣地於敵手，即當保持雄厚兵力，換言之，守者要不冒為敵擊破的危難而自由行動，即當集中充足之兵力，這是活用防禦戰法先決條件。

三、自動退軍之目的，固不單純，但其根本，不外分散消耗敵軍集中鞏固我軍而轉變其優劣形勢，若疏散分離退却，不啻自陷不利。

四、攻者前進弱點，最明顯的就是交通線伸長，戰略側面的脆弱。若退軍兵力集結，攻軍也須集結，雙方保持均勢。若退軍分離，攻軍必向左右展開大兵。於是攻者各方面對守者都發



保持均勢，又可藉此掩其側背或交通線之一部。

守者不行集結之形退軍而作疏散之形退軍，唯一理由是掩護敵軍企圖侵略的重鎮。本來，侵入之軍行動的方向和目的地，不難精研攻守雙方所處的形勢而斷定，但守者因此濫費兵力，備於敵或不侵的地方，實覺不勝其危。因為這種疏立兵團，難免為敵大兵所解決。我們須知，實行這種後退戰法，若能減少棄地，當然於防禦有益，又守者如欲抑制攻者，縮小戰地，使攻者大增困難，也是防禦之利。不過，這都不是根本利益，守者必須如何使攻者有形無形兩力，消費無餘，勢窮力竭，除退出國境外別無良策，方是根本要圖。

所以，自動向國內退軍，務須竭力求緩，步步漸退，步步棄其土地。此外尚應謹記兩要件：即在退却期間，必須使侵入敵軍時刻作戰鬪準備，迫令敵軍為戰術戰略勤務而疲勞困憊。守者這樣退却以達於攻者前進之力的頂點，即捕捉良機，忽然對攻者進路傾斜其戰鬪正面，盡全力以向敵之側背。如此顛覆攻者的兵力，使攻軍所受的毒害，恰似物體下墮的加速運動。以一八一二年戰役為例，便可證明這種特殊戰法的效果。那戰役中，俄軍退却，雖然不是自願有計劃的退却，但我們在理論研究上，仍應看作自動退却戰法。今後再遇此種時機，必用這種戰法是毫無疑問的。

## 第十四章 國民兵

### 第一節 國民兵的發生

十九世初期，歐洲文明各國中，忽然發生以前所無的現象，舉全體國民編為軍隊。這種辦法，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在反對派中又分兩派。甲派從政治方面着眼，以為這是無政府主義的發端，他們認為人人都拿兵器不獨擾害國內社會秩序，而對於敵人也沒有什麼作用。乙派則從軍事觀點，認為將全體國民加以武裝，力量當然很大，但這種國民兵實不能適應時勢的要求。

我們就國防關係來研究本問題，深知近代戰爭，範圍擴大，已脫離往昔人為的限制，時勢所趨，不得不有多兵，因而徵兵之制乃起。於是國民義務兵役，後備兵役，相繼發生。以後又將國民全體加以武裝企圖增大勢力。這都是戰爭性質猛烈範圍擴張的自然結果，毫不奇怪的。

### 第二節 國民兵的效力

將全體國民廣泛的加以武裝，令其抗敵侵略，效用如何？條件怎樣？須有透闢了解。我們

認爲武裝國民兵不可與正規軍隊相提並論，他們不能集中與敵決戰，民兵效用，好似蒸發霧象，其力之作用，視面積廣狹而有大小之分。攻者侵入之地越大，則民兵與敵衝突的機會就越多。又好比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有時燒及敵軍，不得不放棄所佔領的土地。民兵有這大的效用，其先決條件須國土廣大如俄國，或守者國土面積很大，對侵入敵軍須佔有大空間的有利形勢。不過，民兵效力無論如何，偉大必須和正規軍配合使用，這一點在作戰上最爲重要。否則，實難期望民兵單獨發生大作用。

至於武裝國民兵參加戰爭，若要獲得有利的結果，須具備下列各種條件：

- 一，戰爭須在國內舉行；
- 二，守者抵抗力不弱，不致因一戰而決定勝負；
- 三，戰場遍及國土大部份；
- 四，國民性好戰關而又同情國防上一切處置；
- 五，山林，河川，湖沼或耕作地可使敵軍難接近各要點。

### 第三節 國民兵的用法

民兵的使用，不可令其對敵之主力或大部隊。民兵決無威脅敵軍中心之力量。我們使用民兵，惟有使其浸蝕敵軍，開始即在敵之側背作戰，或援救被敵小部隊侵入的地方，或乘機擾亂

敵背。這種民兵的戰鬥準備，最初應在敵軍勢力所及的地區以外而運動。我們切不可視民兵爲萬能，其效力斷不能和正規軍相比。即破壞道路等工作，正規軍隊的前衛或別働隊也較民兵做得更有效。

所以民兵協同作戰，非由正規軍配合使用不可。若由守勢本軍分派小支隊附加於民兵中，其略備正規軍的組織形式，則可集中配置敵側，發生很大勢力。若更以本軍支隊援民兵的動作，自然更有大效，即可以之奇襲敵軍。惟民兵的使用，不可要求過度，戰略上，只能在沒有舉行大戰以前用作補助防禦的工具而已。

不過，一切的決戰，雖已決定勝敗，但守者切不可視爲毫無辦法，坐待國家滅亡。請看瀾水之人，盡力求生，常因觸手小物而得救其生命。戰敗之國，也是一樣，即當召集民兵，請敵外援，恢復防禦之方而圖最後一逞。守者之國，無論如何弱小，除非已經墮落，自當一息尚存，還須努力以求掙扎，常因最後新的處置，獲得較爲滿意的結局。因此，民兵之使用，可爲決戰失敗最後盡力的方法。一國政府不論失敗如何悲慘，務要在屈服以前藉武裝廣大的國民，利用地形和各種防禦戰法，以粉碎敵軍亡我的企圖爲要。

## 第十五章 戰地防禦

### 第一節 勢力中心（重點）

戰鬪最初之目的，原在殲滅敵軍，其最後目的則在征服敵之國家，按我所期望的條件締結和約。我們以戰爭觀點來看敵之國家，不外由兵力和國土爲其構成最重要的素質。其他素質，有時或具很大的價值，如一國對外國政治上的關係，然兵力和國土兩者，無論何時，都是最主要的，不變的素質。

保護國土爲兵力第一任務。而保存兵力必藉國土供給人員足以維持。所以，兵力和國土，互相依賴而不可分。兩者具有同一的效力。一旦兵力殲滅至不能繼續抵抗時，則喪失國土卽爲直接的結果。相反的，國土雖已委棄與敵人，而兵力仍得保全，這是自動退却而圖在最後的時機，恢復，又當別論。實際上，兵力若大爲衰弱，必招國土之喪失，而放棄國土的大部，雖未必卽可促成兵力的衰弱，然久經放棄，卽可使兵力歸于衰頹。於是我們可以下一斷言：「保存我之兵力，殲滅敵之兵力，是統帥第一個任務。保存國土，非盡力保存兵力無以達成此目的，所以也是統帥的責任」。

照右所論，守者欲保全國土，勢必將兵力配備全國各部份。然戰勝之效力，禱敗兵民多寡

為轉移，於是守者不得不在敵軍大兵集中的地點。集中大兵和他衝突。所以，戰爭時兵力之心恰似力學上物體的重點。重點向某方運動，其他各點也向同一方向運動。軍事上的重點即在集結最大兵力之處。要識破這個重點，判斷敵軍的中心，是戰略上最重要的事。而這兵力中心之思想，影響很大，容後討論。惟因求對敵軍勢力中心而行衝突，必將我之兵力集結一處。反之。欲保全國土，必將兵力分配，劃分戰地分別以行戰鬪。

由此可知，所謂戰地不過是國土的一部。佔領這個地部的軍隊，不論兵力大小，其行動必和這戰地打成一片，兵力與戰地結合而成為一體。這個統一體即有其勢力中心，勝敗關鍵，要看這個中心如何。主宰這個中心，即是廣義的戰地防禦。

## 第二節 決戰防禦

所謂戰地防禦，簡要言之，即是於戰地中擊退進攻的敵軍。所謂決戰防禦，是守者向侵入戰地的攻者舉行決戰。

兩軍對敵，必有一方抱決戰的企圖，欲以兵力解決一切。另一方面也不得不因此採取同樣的方針。這時守者即當竭盡力量，務期握有解決戰局最有利的條件。或行本位戰鬪（決定生死的戰鬪），或舉行多數大戰鬪，或以巧妙配帶而引起戰鬪可能性，都可以解決戰局的。

本位戰鬪（有決定性的戰鬪即決戰）是解決戰局最有力的方法，同時又是最慎用的手段。

守者一旦慮及這一點，則應如何集中他的兵力。因本戰是敵我兩軍兵力中心的衝突，守者集中兵力越多，則其握有解決戰局的權力就越大。不過，解決戰局的條件，除大舉集中兵力之外，選擇有利的障地及其他有關的優越形勢，也是開始決戰防禦的要着。

一國如有侵略鄰國的意圖，必根據被侵略國的要塞，兵器倉庫，兵力平時狀態等一般配備而策定進攻計劃，於是守者忽得坐待之利，並可適時得知攻者進兵路線，尤其是主力進攻路線，當澈底明瞭，藉以修正守者原來的防禦準備。立國于世界，沒有不預行策立軍事計劃的。這種計劃的方針，十九著重國家之防禦。所以，採取攻勢的不用絕大兵力不能侵入別人的國家。但動用大兵，則非先行準備多量軍需品不可。這等準備，需時很長，守者即可藉此獲得充裕的時間，來完成他的配備或變更配備。但攻者侵入方向，有時守者不能確知，即令守者配備重點，恰在攻者真攻擊方向，也非守者自取攻勢抑制攻者，則攻者可改變方向力避守者障地而通過其側。所以，守者如能精細謹慎抉擇障地，通常可使攻者真攻擊方向不得不指向這障地。但是，守者配備于某方向，攻者另取其他方向通過守者之側而攻擊前進，也是常有之事。這時守者採用方法有五，特列舉如下：

一，期在必與攻者遭遇，預先二分守勢兵力，一以抵敵，一以應援。  
二，迅速集中兵力于某處，敵若仍向側方通過，守者即速以斜向運動于敵前進方向中佔領障地。

三，集合全兵力向攻者側面取攻勢。

四，向攻者交通線動作。

五，守者任憑攻者通過側方，然後毅然進攻逆襲攻者的戰場或國境。

以上所舉五法，第一，第二，第三三法是兵力中心直接衝突，都是決戰動作。第四法不能發生決勝效用，因守者防禦單一戰地，地區狹小，無暇行此結果遲緩的抵抗。第五法，守者非遇特別時機或攻者失策過大時，即無採用之理，因這法性質違背守勢本旨屬於攻勢範圍。至第一法，分離兵力，對於豪放之敵，不特不足解決戰局，即有良好條件，也不過可得稍大的比較抵抗的結果。第二法，務要行迅速，因這法最重要的首在集中我之兵力，其次不問敵軍所變方向如何，必須先敵于其前途佔領陣地。所以，守者常恐失却時機不能制敵機先，因而精神萎靡。且守勢本戰，原在從容沉着，又須善用地形，而這法又在急速，倉皇前進，不獨不能佔領良好陣地，即良好道路也無暇選擇。

惟有第三法，我們認為是最上之策。這法最重要的在舉全兵力驀然向攻者側面前進，即變換正面後對攻者開始一般本位戰鬪。守者對敵傾斜其配備，攻者交通線和退線即因此傾斜而受守者的威脅。不特此也，攻者棄守者陣地于不顧，其行動即大受束縛，又攻者照預定目的前進，不知守者何時出其側面，必須多作準備，消耗實力。這時攻者處境不利，只可倉卒應戰。守者則握有運動之自由，任意擇定陣地，因之佔有戰略上的優勢。所以，我們深信，守者以全



力佔領善良陣地時，不只可坐待時勢的變遷，而也不得不靜候此機會。這時攻者既決心力避守者陣地，則戰地擴大，守者對攻者交通線可以自由動作，如區域狹小，即可突起轉移攻勢竭全力向攻者側面猛進，這是解決戰局最良的手段。

戰史上，像所述的情形却很少，這有兩個原因：一是攻者見守者大兵集中於其側面，自覺非常危險因而停止向預定方向前進；一是守者沒有固守陣地靜待時機成熟的勇氣，或分割兵力匆忙向攻者前進方向斜向行進。所以，守軍如轉為攻勢，則其守勢上的優勢素質必失却一部份，主要是坐待之利和擇定陣地的自由，但守勢實利的大部則仍然存在。總之，守者分割兵力或斜向出敵前途，都會失却守勢上所有各種特權，因之不能制敵反為敵所制，守者只可倉卒而行危險的配備。細按戰史，攻者以堅確不移的信心，則守者這種防禦戰法常被攻者所擊破。

攻守雙方均以決戰為目的，其相互關係，約如所述。凡為主帥，當先期策立一個預定方針，以後因地勢，統計，政治各種關係而須變更原定計劃，也可從容不迫應付裕如，這點最為緊要。

### 第三節 決戰抵抗

本篇第二章所論各種抵抗戰法，本質上都有決戰性質。現將適用各抵抗戰法的理由和時機開列如后：

第一抵抗戰法，守者迎擊攻者，於攻者侵入戰地的時候，即取攻勢而開始本戰。適用這法的理由和時機如下：

甲，守者具有以這法可以大獲戰勝的力量時。

乙，攻者自行分離數路前進，或各路都被自然障礙所隔絕，不能互相援救時。

丙，攻者猶豫不決又昧于軍事原則，守者斷然直取攻勢時。

丁，守者軍隊，富于武勇道義最適于攻勢行動時。

戊，戰地中缺乏優良陣地時。

己，守者缺乏砲兵而富有騎兵時。

庚，守者須速戰速決時。

第二抵抗戰法，守者待敵至而取攻勢，務須選擇可以先敵而行政擊的地形。適用這法的理由和時機如下：

甲，守者兵力不是劣勢，可無須在堅障地構築設堡線時。

乙，守者為集中兵力，所擇地形，特別適宜用這戰法時。

第三抵抗戰法，守者擇定障地，佔以待敵至。適用這法的理由和時機如下：

甲，守者兵力劣勢，不得不藉堡壘掩護或全賴利用地形障礙物時。

乙，這障地特別適用這個戰法時。

第四抵抗戰法，即是向國內自動退却，適用這戰法的理由和時機如下：

甲，攻者勢力，開始最強，以致守者不能在國境或其附近作有效的抵抗時。

乙，守者以爭取時間的優裕爲要着時。

丙，守者有本篇第十二章所述的國土廣大及各種條件都利于這種戰法時。

擇定四種抵抗戰法的理由，大概如右所述，惟尚有最後而重要的一事，即在第一第二，第三法之中無論用那一戰法，若國境上有一要塞或多數要塞，都要引誘敵軍入于要塞內地區而後決戰。敵軍越過要塞，必分兵監視或圍攻要塞，否則敵軍背面，堅塞久存，危險萬分。但一般以爲守者戰敗于要塞以內棄地必更多，而要塞前面又可多得較好的陣地，如要塞爲敵所攻，存亡危急，弊害更大。因此之故，卻以戰于要塞以內之地爲不利。這些不利，我們固然承認，不過，守者能以優勢兵力而行決戰，則其所獲大利實可消除前述不利而有餘。因敵軍進入我要塞以內，必失却兵力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若要塞很多，則敵軍兵力還要減少，甚至竟減爲一半，也是尚有的事。

#### 第四節 逐次抵抗

照前所論，在戰地防禦中，戰略上使用兵力不宜逐次使用，應舉全力，這是決戰防禦不易的原則。

兵力，本是行動的素質，守者不論何時都可運用，戰地中的要塞及斷絕地部及地形等則是不動的素質，守者只可逐次用於守勢動作。這些不動素質，若非守者引誘攻者進入內地到達這些地部要塞前面時，即不能發生效用。守者為利用這些不動素質，逐次抵抗，以致解決戰局，遷延時日，然守者就是要藉此以增加攻者的困難，削弱攻者的力量而獲得有利的解決。

本篇第十二章所論國內退軍，是以極端遷延解決戰局（即遲延決戰）為基礎的特別抵抗戰法，這法不藉兵力抵抗，乃以始終不斷的困難來疲敵的間接防禦法。而逐次抵抗則不同，守者認為無須借助這些不動的抵抗素質即當留待後用，先集中兵力以求決戰，可謂第一級動作。守者有任意使用要塞地形障礙物等全部或一部的自由權，按時機利用一部而行抵抗，可謂第二級行動。至將兵力（行動素質）和要塞障礙等（不動的素質）打成一片而圖決戰，即為第三級行動。這種逐次抵抗，決不是戰敗後的動作，而是守者第一次不能獲得解決再來第二次的決戰。因此守者須判明敵軍的性質，若敵兵大志又猶豫不決或其國內外情勢不相一致，則守者可逐次利用戰地不動的素質，連繼舉行，必可使攻者忽受大創而獲得決戰的機會。

### 第五節 不求決戰的防禦

兩軍對敵，有時發生很難辨別那邊是攻者的奇特現象，戰爭中是常有的。敵我雙方毫無積極解決戰局的意圖，彼此都以守勢的攻擊動作對抗，好像兩者都是同取守勢的戰爭。實際上，

每一戰爭，必發生多數戰地，某一戰地有發生互相都取守勢的現象，某一戰地有發生必期決戰的行動。我們研究戰史，則知攻者雖取攻勢，然因意志薄弱，優柔寡斷，常不能貫徹其預定的目的。以致遷延遲疑，不敢冒險，使其攻勢動作和他預定目標相隔日遠，逐見等于守勢動作。攻者這種行動，守者也不能以解決戰局為目的而作決戰企圖。戰史中，類似這種戰役的極多，以致以為探剛猛果敢力求決戰的行動是特殊現象。不決戰和決戰的戰役之比，將來雖有大變化，或多或少，固難預定，但其中間程度的戰役必最多。理論上，只能討論力求決戰和不求決戰兩種特性，在實戰中，有時稍近于前者，有時稍遠于後者，然其結局必歸于這兩極端之間。本節特探求其關係和變化藉以明瞭不求決戰的防禦性質。

「期待」是守者抑制攻者的一大特權。人類競爭，能完全利用機會的不可多得。人類智慧，或觀察不明，深慮不能成功，中途發生障礙即遲滯不前，因而失去大半好機會。實戰中，因難阻礙更多，攻者往往忘却本來的目的。凡此種種，經過多次實驗，成為真理，而這些都是利于守者的。因為守者處于期待的地位，坐觀攻者的進軍，監視攻者的動作，若攻者稍有失策，必立即起而乘之。而守者又佔有優越地形之利，影響于攻者的行動更大。若敵我雙方都無解決戰局的意圖，則必以佔有土地為幸福。於是雙方奪取土地，守者惟掩護其危險之地，攻者惟欲取其能奪之地，彼此競爭，力求擴張佔領地而已。

雙方不求決戰，守者抵抗戰法應根據攻者的目的，這時攻者目的如左：

一，不經決定的戰鬪而圍佔領大地部；  
二，略取補充品大倉庫或中央補充地；  
三，略取未經掩護的要塞；  
四，以樹立威望而行不冒險的戰鬪。  
攻者以右述目的作戰時，守者可用下列手段來對抗：

一，守軍位置要塞前面掩護此要塞；  
二，擴張配備以掩護國土；  
三，擴大防線仍感不足時，則迅速側敵行軍進迎攻者，於其前途佔領陣地遮斷敵之侵入。  
四，避免不利的戰鬪。

守者這時所用的手段，無論如何，都是以極度應用「期待」之利為原則，將先制之權讓于攻者。以往戰史，很可證明右述四種防禦法是被動性的抵抗戰法。

守者為增加這種防禦的勢力，也可混用攻擊手段，主要者約如下述：

一，對敵交通線的動作及對敵補充品集積所的動作；  
二，向敵地誘擊或遊擊；  
三，對敵孤立兵團或孤立哨兵之攻擊，時機適當，則攻擊敵之本軍，或詳作攻擊狀態以威脅敵軍。

## 第六節 戰略機動

敵我兩方既無決戰真意，則攻守兩者動作上固有的差異必忽歸消滅，戰役之初，先侵入一方的戰地，即已造成先制之形，但不久改變動作，以後乃盡力固守最初佔領之地。實際上，這種戰爭很多，於是我敵兩方駐守一地而對峙，互相監視，各求不失已得之利益。攻者這樣變其本性至于放棄進攻動作而成變態的守勢動作，則守者必不致直接受敵之威脅，於是停止被動的抵抗而用稍形顯著的攻勢手段。這時，戰役中攻守兩者必發生均衡的關係。所謂「戰略機動」，即由此而生，雙方都極力設法來打破這相衡局面而出奇制勝。

關於戰略機動，當在攻勢篇中詳論，這裏我們只須注意，守勢方面不可過份輕視此小分兵力的對等作用。以戰略機動而繼續戰爭和舉全體動作成一大戰，兩者結果，須視指揮巧妙而不同。以往兩國間的戰爭，大都不以殲滅為主，當時戰役，因此都帶有戰略機動的性質。以後法國革命戰起，經拿破崙發揮戰爭極度猛烈的暴力，人們遂以為從此再不用戰略機動的方針。殊不知，戰爭法式隨時代而變遷，決無一定不變的方式。這種戰略機動，兵力平衡的作用使軍事行動變形頗大，實難設一規則以為固定的法式。這不比決戰，有一定之目的，有一定的過程，其變動不多，形式也很簡單自然。現在大規模用兵上有兩大原則，一是苦羅首創「根據地廣大」原則，一是依奧米尼的「內線陣地」原則，這兩原則于戰地防禦，無何大效，然時間長

久，戰區廣闊，應用起來，則可發生很大作用。

大體上，守者必須先行精察二事：一是攻者究竟有無藉機動作戰逐次以行決戰，二是攻者究竟有沒有這能力。若攻者有此決意又有這個力量，守者當不避犧牲確保對抗攻者增加攻擊力的能力。換言之守者應嚴密判斷審度輕重緩急先後而作最適當的處置。例如一八一二年俄法之役，守者對攻者的處置，誤會過甚，俄軍內部屢次主張在國境開始本戰。若不待法軍精疲力竭深入國內而後決戰，則以八萬俄軍對二十萬法軍，不啻自求大敗。其失敗之地愈近國境，受警就越大。俄軍幸不如此，乃得免慘禍。其他戰例，不勝枚舉，惟在讀者精心領悟而已。



## 第七篇 攻勢

### 第一章 緒論

兩種思想互相對立，其間必有密切的關係。我們研究一方面的原理，則其相反方面的原理也會透露多少消息。所以，在守勢篇中，凡是關於攻勢的專項，也可略知大概。

我們一目不能同時視二物，前篇研究守勢，自然不能同時研究攻勢。本篇研究節目，雖仍不外守勢篇中的命題，然研究眼點則完全不同。我們不認爲命題相同，就以爲凡守勢所有的手段攻勢也有同樣的手段來對付，這是大錯特錯的。須知守勢鞏固之點極多，即有弱點，守者所用方法不能使攻者難于擊破，但攻者爲擊破守者却不能不竭盡相當的力量。所以，攻勢中不能盡棄守勢的方法。既有各種守勢方法，必有相當的攻勢方法。因此本篇專就有關攻勢而爲簡篇不及詳論的來加以精細研究。

## 第二章 戰略攻勢

### 第一節 攻守兩勢的通性

防禦只含有相對的發動性，守勢動作決不是絕對的期待，攻勢動作，同樣不是絕對的，必混入守勢動作。攻勢若不必用守勢，必因攻勢之地過大，非一擲得慮而能達到目的，攻者非培養氣力，調劑呼吸而作適當休息不可。在此休期間，停止行動，攻勢於暫時消滅而轉為守勢。不特此也，侵入軍因深入敵國，軍後之地漸形廣大，自必建設補充品集積所及倉庫並佈置輸送補給交通線。這些地區實不能常藉攻擊行動來掩護，必須特別加以保護實際上，攻擊行動，是由攻守兩種行動交互連續始終不斷的連續運動，戰略上攻勢情狀，尤其是這樣的。

### 第二節 由攻變守的毒害

照右所論，攻勢中的守勢行動，不獨不足助長攻勢動作，反會拘束攻勢行動，使攻者損失時間，萎靡不振。這是攻勢固有的缺點，也就是攻勢自滅的原理。

攻者不比守者。當其審機觀變，由守轉攻，守者可以自由決擇。若攻者轉取守勢，則出于絕對不能自由的行動。因事實上，這和攻勢前進的性質相反，攻者有時不得不于抵抗不利的條

件之下，轉變守勢。況守者可以舉行積極反攻的時候，正是侵入者事勢全非不得不改用守勢的時候。無論如何，若侵入軍被迫改取守勢，斷難避免受敵之攻擊。

我們可以說，攻勢本身必自含有守勢之原因，攻者當以慧眼不時注意守勢之毒害，並嚴密防備爲要。

### 第三節 攻勢要素與手段

攻勢行動，如拋開其中所含守勢素質不論，則其要素至爲單純，即是「主動主義」。

攻擊不比防禦變化多端，雖有強弱緩急等程度的差別，然這不過等如一物的某種顏色。有濃有淡，其變化很小，決不會改變動作的性質。所以，攻勢不比守勢，其抵抗法有種種階級，攻勢動作是沒有什麼階級的。

攻者的手段，不過賴有兵力和其在敵國附近的要塞而已。這些要塞，開始固有大利，然攻者逐日前進，其利漸減。因此攻者的要塞和守者的要塞相反，沒有什麼大影響。

有人或說被攻國的人民祖護攻者，除非自求敵人侵入，協謀推翻政府，那是絕無僅有的。但攻者有時可得其他國家的同盟，這也和守者不同。守者獲得同盟國，專多出于自然，即是因萬國共通的利益。攻者所得的同盟國，不過偶然關係，或少數國家共謀的結果而已。

所以，防禦時，要塞、民兵，和同盟國三者都是當然的抵抗手段，攻擊時，即沒有這種手

段，但有時或偶然利用一下。

#### 第四節 戰略攻擊之目的

戰爭不論爲攻爲守，都以打倒敵人屈服敵人爲目的，以殲滅敵之兵力爲手段。守者爲要殲滅敵之兵力，乃取攻勢，攻者爲要殲滅敵之兵力，乃取敵國。所以，要征服敵國，不問是敵國的全部或一部或一州一縣一要塞，都是攻者的目的物。從戰略上看，不問勝者能否永保他所征服的目的物，或拿征服物做交換品，在締結和約的時候必有若干價值。

由此可知，戰略攻勢之目的，自征服敵國全體以至於略取一小要塞，其間必有無數階段。一旦目的果然成功，不論征服的大小，都應停止攻勢而取守勢。有人以謂可以規定戰略攻勢的界限，我以爲在實際上，自攻勢轉移守勢的時機，變動不居，等于守勢轉移攻勢的時機一樣是變化無窮的。

凡任主帥的，對於期望的征服，不能預立限制。其攻勢的進行，有時較預期的更遠，又有時中止攻勢若干時間再增大兵力便攻勢進行逐漸遙遠，又有時變生意外，原應速行停止攻勢，而其主帥不願放棄最初企圖仍然繼續進攻，須至守者漸獲優勢轉爲攻勢的時候，攻勢始漸漸轉爲守勢。

## 第五節 減弱攻擊力之原因

攻者攻擊力的減弱，是戰略上重要的問題。這問題，和當時各種特殊情況，判斷，計劃，方針的得失有關，特先列舉減弱攻者攻擊力的原因如左：

- 一，爲要保有侵略地，必須佔領（通例最初決戰勝利後不能即行停止軍事行動）；
- 二，攻勢軍爲要保安交通線及糧食勤務，必須佔領其背後之地；
- 三，因戰鬪殺傷及疾病的損害；
- 四，補給品供給源泉地之遠隔；
- 五，攻圍要塞及包圍攻擊等的損傷；
- 六，因勞苦而衰弱疲憊；
- 七，同盟國的背反。

以上所舉，都是減弱攻者攻擊力的原因，但有若干增進攻擊力的原因，可以消除減弱的原  
因，如守者防禦力量衰弱遠較攻者力量減弱更甚之時。不過這種情形很少。所以，攻守力量增  
減原因，必在作戰計劃中預爲料算，但不宜就敵我全軍計算，只從第一線或雙方對峙的兵力着  
眼預算就可以。

## 第六節 攻勢的極點

攻勢成功，是因攻者有形無形力量優于守者的結果。照前節所論，攻者的兵力，漸次遞減，但有時縱使攻者逐漸減弱其力量，而結局對於守者還是佔有優勢的。攻者爲求于議和的時候，提出有利的條件，乃不得不攻奪某項担保品，而要略取某項担保品即不能不耗費兵力。若攻者于議和以前仍能維持若干兵力優勢，即可說是達到目的。又有時攻者戰略攻擊，一往直前，中途不經守勢便達到媾和階段，但歷史上這種戰例極少。攻者於將要開媾和會議以前其兵力必至僅夠維持守勢的地位，這就是我們要指出的「攻勢極點」。越過這極點，形勢爲之一變，即是守者報復逆襲動作突起。其反攻行爲，甚至比以前攻者的進攻還要猛烈的。

攻擊之目的。原在征服敵國。所以，有人以爲攻者非到竭盡了優勢不可停止進攻。這種理想，固然可使攻者發生向其目標銳進的雄願。同時又可使攻者超越攻勢的極點。但是一旦考慮戰爭進行中的變化和一切交互關係，則攻者最後能否確佔優勢，却是最難判斷的一件事。究竟攻者應否竭盡他的力量或不可攻擊過度呢？這却要看你判斷敵我情勢的精粗而定。要使自己洞悉攻勢的極點，也全在判斷的高下。有人相信，攻勢的戰形既是脆弱的，守勢戰形又是最鞏固的，則雙方戰至最後，攻勢決不能發皇遠大的。

## 第七節 戰勝的極限

縱觀古今戰史，往往勝者未能竭力殲滅敵軍即行結束戰爭，又有戰勝至某種限度，也再沒有力量超過這個界限，這種戰勝之例最多。理論上，戰勝極限的關係很爲重要，尤其是策立作戰計劃影響更大，我們不得不作進一步的分析討論。

所謂「戰勝」，大都由有形無形兩力結合而成的優勢而生，而戰勝又可增大這個優勢的形勢，否則，那個願以最大的犧牲去求勝利麼？不獨戰勝之本身可以增大這個優勢價值，而戰勝的結果又足助長它的威勢。不過，這個戰勝的效力，不能無限度的增大，自有一個界限。所以，有時一會戰的整個結果，只能增大勝者精神上的優勢而已。

軍事行動進程中，有的可以增加威力，有的會減殺威力，敵我兩軍得失相關，我之所失即爲敵之所增，敵之所減，即等於我之所加。這種增減變化原因，特分別列論如次：

我軍前進時。增加勢力之原因如下：

- 一，敵軍于退却中所受的損害，這損害必較我爲大。
- 二，敵軍退却時委棄倉庫，集積所，橋樑等。
- 三，我軍攻略的州縣，即敵軍補充兵源的喪失。
- 四，可以敵地資源供我軍生活之利益。

五，破壞敵軍全國團結力，擾亂敵國行政，妨礙其有秩序的運動等。

六，敵失同盟國而我得之。

七，敵國人心沮喪，結果敵軍一部因而放棄武器。

第一點，敵于敗退中所受損害，有先大後小，逐漸和我之損害相當，又有先小後大，敵軍敗退後損害不可收拾。前一種情形通例屬於精良的軍隊，後一種情形，則屬不精良的部隊。所以，要認真辨別這兩種狀態，方能決定應否繼續戰爭或中止行動。第二點，要看補充品的多寡和倉庫集積所的地位而有損失大小輕重之別，往日固認為重要，現今則不十分重視。第三點，則以我軍侵入深淺不轉移，須我軍背後之地達到敵國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方能有大影響。第四點，要看被侵略的州縣特別價值如何而定。第四點，也和第三點一樣，按前進的遠近而增減其價值，而這兩點，能夠發生作用是極緩的。第五點，除非深入敵國，分離若干州縣使陷于孤立自滅的形勢，好似切斷人體四肢，即不能看為我的利益。第六，第七兩點，我前進越遠，效力就越為確實，這在以後再詳加論證。

以下研究可使侵入軍勢力減弱的原因：

一，敵軍最初即分兵監視我之要塞，或大舉攻城，或自守要塞，退却時敵又召還歸回其本軍，以致我軍于前進中不能不圍攻要塞，或長圍要塞，或竟攻城。

二，我軍侵入敵地後，戰地的性質一變，一切事物對我軍都帶有敵意，我要主宰其地不得



不逐一加以佔領，但居民對我軍的處置多方妨礙，致生種種困難而滅殺我之作戰威力。

三，我軍隔離自己資源一天比一天遠，敵軍則日漸接近彼之資源，我軍補充所消費的力量因而比敵遲緩。

四，我之前進，可使被侵入之國家陷于危急存亡之境，其鄰國如以這國生存爲有利，必因此竭力援救他。

五，勝者進力通常鬆馳不緊張，敵則被迫處于緊急之境，其力量無形增加一倍。

以上所舉增減勢力之原因，有同時發生而其作用相反。增加攻者勢力第七因和滅殺攻者勢力第五因，互相衝突，不能並立。前者成立，後者必即消滅。由此可知，戰勝有時可以摧殘敵軍之氣力，又有時反足以挑起敗者大勢力，因而戰勝進效力，乃大有差別。茲將減弱原因分析如后：

第一點，攻者對於要塞攻城等作戰，侵入愈深而愈苦，無論如何，攻者因分兵兼顧使其直接動作歸于衰弱。惟近來攻圍要塞，用兵不多，監視要塞，用兵更少，但在攻者交通線上的要塞，必須分割兩倍于守備軍的兵力，若遇有力要塞，更非以一小軍對付不可。第二點，必須于敵國編成戰地時，才會發生減力作用。我軍侵入敵國後，非有若干小部隊巡邏衛戍各要鎮，即難看作我軍的戰地。這些勤務看來似乎用兵不多，但前進愈深，影響越大，遠比第一點有永久性。至于攻者前進日遠，戰略側面就越長，不特難于掩護，而交通線及退却線常有被敵切斷的

危險。所以，攻者若不是自始佔有非常的優勢，則作戰範圍必狹小而受限制。第三點，攻軍能佔之地，如極寬有，固然可以彌補攻者一部的資源，然究不能完全仰賴敵地之供給。一軍不能仰給于國外物資極多，例如戰鬪兵員之補充等。且在敵國徵發，究竟不能像本國迅速確實。又以一國元首如不親自指揮作戰，則元首和軍隊遠隔，往返與將帥通訊決策，常有貽誤軍機之患，第四點，戰勝之利害，如能使政略起變化，不論是否利于勝者，必然是隨戰勝而作正比例的增加其勢力。這是由于當時的政治，人心，民氣及元首和執政人物等關係所致。通例，大國與小國同盟時，大國戰敗，小國必倉皇逃走，此後勝者每加擊敗者一次，當然越發增大其威力。敗者如非大國，則當危急存亡之時，不但可得新國的保護，即原來和勝者同盟的小國，這時也會發生唇亡齒寒的危懼自行退盟的。第五點，被侵略的國家，有時為敵軍前進所懾服，防禦之力，因而頓時萎靡，一敗即無鬪志，但有時完全相反。全體軍民因敵軍侵入而激發他們的愛國心，於是作最堅強的抵抗。攻者當發動攻勢之始，即應精密測定守者的態度。以守者國民精神，執政者的性格，國士形勢，政略同盟國等為研究的對象。攻者或因誤測對方的狀況而失却良好機會，或因舉止輕率，不謀而戰，自招損害，甚至因此不能再起，又有攻者因戰勝之故，以為危險已經過去，因而自己弛緩其力，也是常有之事。

我們討論至此，可下一結論：攻勢戰中前進與戰勝結果的屢增，常會使攻者原有的優勢或其第一戰勝所得的優勢陷于衰弱。有人以為攻者前進既會失却優勢。則中途停止，豈不是上策

際！我們特爲簡單解釋：所謂「優勢」，原來不是攻者之目的，而是攻者特以達其目的之手段，攻者之目的在於滅敵或略奪敵之國土一部，即這種略奪也不是爲了攻者兵力之利益，不過爲了將來繼續戰爭的便利或爲締結和約時有力的條件。所以，凡要全然滅敵的戰爭，我之優勢，每進一步即有衰耗，但應不怕這個消耗，挺身前進。因我之優勢，不一定在未征服敵人以前完全消滅，縱令優勢將耗盡，只留一分餘力。而此一分優勢之力若能滅敵，即應利用。否則即爲失策。於是我們就明白了，「優勢」這個東西，無論是攻者原來已有的或是後來獲得的，實際上只可看作一種手段。若能以此優勢爲貫徹攻者目的之手段，即當盡其所用。但如確悉優勢已達極點，則切不可超越這個限度，因越過這個極限，等于進而取敗的。

戰略上攻勢之消滅順序，往往一定不變，我們不必舉出戰例作證，可以直接其原因。凡開明國家攻者之優勢自開始進攻以達于敵之敗滅爲止，始終繼續保持的惟拿破崙以後的戰役。以前的戰役，戰勝之軍只求達到和敵保持均勢的地點而結局。勝者達此地點，其戰勝作用終止，有時勝者到此地點後，反不得不自行退却。大概不以滅敵爲目的之戰爭，其現像必是這樣的。這種戰爭，將來必定更多。所以作戰計劃的方針，自然而然的傾向攻勢變爲守勢，越過這個轉變點，則攻者兵力等于無益的消費，甚至自求危險。因越此攻守轉變點後，必激起敵方的反擊而守者這時反攻猛烈又非攻者先前的攻勢所可比擬。自古至今，戰爭的變象，大都如此。當此之時，攻守雙方，一反從前的現象，讀者可想而知。

## 第八節 變勢的利害

有人或以爲侵入之軍因停止而失却優勢，然停止必取守勢，而守勢又是最鞏固的戰形，變者也可藉守勢來保持優勢的。這一點疑問，我們論證如次：

我們認定守勢所以是鞏固的戰形，不外下列四個要素：

- 一，利用地形；
- 二，有編成完備的戰地；
- 三，受人民的援助；
- 四，佔期待之利。

右列四要素，即在守勢作戰中，實際上也不能同時發生優勢作用，而攻者侵入的極限，總是在很長的三角形之頂點。攻者達此頂點乃不能不攻取守勢。這種由攻變守的守勢，其優勢至爲薄弱。況且攻者攻取守勢，只能有上列第一個因素之利益，第二要素必不存在。第三要素本來不是固有的，第四要素雖有也無大效。曠觀戰史，攻者新略敵地即在敵土編成戰地成爲守勢時，若與在本國本土的守勢相比較，必更含有激怒敵人的性質，所以，攻者所取的守勢，開始即帶有攻勢素質之一部，因此，根本上把守勢的性質改變了。

若以守勢爲攻勢不可缺少的附屬物，則攻者守勢動作，根本上就是衰弱的，更不能藉此繼

作原有的優勢。這個攻勢戰役中混入守勢素質，即等于守勢戰役中含有攻勢動作一樣，凡自開戰以至于議和之間不連續的攻勢都歸于守勢。那麼，攻勢爲什麼會衰弱，是因爲其中含有守勢，而攻勢還要倚靠守勢的素質，這是攻勢本有的缺點，結局時不能不轉變爲守勢。

攻者難能及時轉變守勢而得對敵保持均勢，然因人類精神上的缺點，常致越過攻勢的極限。比方策馬登急坡，自覺一旦停止必更危險，而攻者氣慨原比守者豪放，則一發每不可收拾。守者方面，要在乘攻者用力過度或行動失策的時機急起轉變攻勢。於是雙方都以能在作戰計劃中，判明這個由攻轉守由守轉攻的變勢極點爲要務。這一點全在主帥的英明遠見。惟關係複雜，非上智者做不到。一般情形，或沒有到達目的便即停止不前，或超過目的以上而遭失敗。有的以小手段而成大功，但這不過是偶然僥倖而已。

#### 第九節 殲滅敵軍兵力

殲滅敵軍兵力，固是結束戰爭唯一的手段，於是我們提出下列各問題：

- 一，敵軍兵力殲滅，當有限制，以達我所必須的程度而止。
- 二，當使殲滅的程度達于極端。
- 三，先以保存我之兵力爲第一要義，次乃及于敵軍兵力之殲滅。
- 四，第三項意見確立時，又無便利之時機，即當不求敵軍兵力之殲滅。

我要殲滅敵軍兵力，不外戰鬪一法，一是直接的，一是間接的。一般本戰，固是殲滅敵軍兵力主要的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因為除本位戰鬪之外，如攻陷一要塞，佔領敵國之一部，既爲直接殲滅的手段，又可作以後發生大結果的媒介，所以又爲間接手段。

不過，我爲佔領敵國不設防的地方，雖可使敵之兵力陷于薄弱的境遇，但這不是以兵器獲得的結果，切不可看作和本戰有同樣的價值。這種手段，犧牲極少，大家都樂意使用。然我們須知，有時還會自陷于不利的形勢，且用這種微小手段，不啻自暴我之指揮柔弱，只能比無目的決戰略勝一籌而已。

## 第三章 攻勢本戰

讀者細讀前篇第三章守勢本戰，對於攻勢本戰各事，大致可以明瞭一個概略。實際上，具有絕對守勢性質的本戰，很不易得，其性質約略近于遭遇戰。攻勢本戰則不然，不論戰鬪條件如何，一切戰鬪中必含有攻勢之性質，至于不以防禦素質爲主的守勢本戰，更含有攻勢性質。有形上，本戰而特顯攻勢性的是「包圍」和「迂迴」兩運動，其開始本戰的則屬於攻者。

用包圍線之戰術動作。其利最大，攻者若不舉行包圍運動即無大利。守者雖然也可用這包圍運動以對攻者，但非抵抗條件最良，不能有效。而舉行這個包圍運動，尤其和守勢陣地關係最深。所以，攻者舉行包圍運動或斜向正面舉行的本戰，當認爲有形無形兩方面大佔優勢的結果，還要看攻者交通線的形式是否適宜于用包圍線或斜向正面而開始本戰。攻者開始當一本戰時，其志氣務要比以後的本戰更爲剛猛激烈，因攻者接近自己國境，根據地必較廣大。我們須知，斜向正面的本戰或用側面攻擊的本戰，必較包圍線的本戰更形有效，讀者不可不深知。

本戰開始後。守勢方面必以遷延時機爭得優裕時間爲有利，攻勢方面必以速戰速決爲有利，不過，戰勝如太過急促，必有徒費兵力大陷危境之患。攻者舉行本戰時，大都對敵情不十分澈底明白，其主將如臨大海，張滿全帆而冒航海的危險，這時攻者不用包圍運動而取迂迴動

作，最爲適當。至戰勝主要的結果，惟有這追擊中收獲，則如「追擊」一事實是攻勢本戰的附屬動作。



## 第四章 攻擊戰法

### 第一節 攻擊要塞

本節所論，不是什麼攻城作業，惟從戰略上攻城之目的，如何擇定可攻之要塞及攻城掩護法三點作一個簡要研究。

(一) 戰略上攻擊要塞之目的 攻者力求解決戰局時非至萬不得已切不可攻城。攻者必候大局已定，存亡危機已過，或攻勢動作暫時中止，攻城之舉才合理而不冒險。必遇這種時機而後可攻取一要塞以鞏固其所略定之地。必須達到這等機會而後可以不冒危險而達到攻城目的。因為攻堅攻城最會使攻勢之軍失却自然的優勢，而使攻軍頗挫萎靡的也莫過攻城一事。但有時攻者又不得不舉行攻城。即是攻者向其目標前進，被守者要塞所阻礙，攻者非攻佔這個要塞即不能前進。當此之時，本問題乃變更其意義。然攻者攻這要塞如距決戰目標常遠則其所冒危險是很大的。雖然，目的甚小的戰役，可以攻取要塞為目標，攻者不妨看作獨立的小征服。這種征服，比較其他攻戰所利益如下：

一，既已攻取要塞，則無論這要塞如何渺小，攻者的征服必確定不移。因這種征服，所費兵力有限，而征服以後又沒有重大變化。

二，議和的時候，攻者倘能保有敵之要塞，即可得相當的代價。

三，攻城是攻擊進行的一個方法，比較其他攻擊前進時損害較輕。

四，攻城一舉，不會陷攻者一敗塗地的境遇，縱然中途發生變化，攻者也可中止攻城。

所以，攻者若不企圖大結果，則攻擊一要塞或數要塞都可為戰略攻擊之目的。

（二）擇定可攻之要塞 攻者于多數要塞中，選擇為攻擊的目標，本為極難之事。這時如有疑問，當按左列理由決定之。

一，所攻要塞，當擇容易保持的。因保持容易方可于媾和時獲得大的價值。

二，所攻要塞，應擇適宜于我之攻擊而我又具有充足的工具。若攻者手段不足，即第二位以下的要塞都不能攻奪。與其強攻大要塞不免徒勞不如略取小要塞。

三，規模小而抵抗力強的要塞攻之不易，他處如有抵抗力較弱的要塞即當攻此要塞，切不可其規模小而認為容易攻略的。

四，要塞內各種資源和守備兵，當以兩種看法而決定。糧食不多而守兵又少，則要塞攻取必易，這是一種看法。富有補充品及守衛兵的要塞，恰是攻者征服的近目的，這是一種看法。

因要塞是守者直接抵抗的工具，攻者得之。守者即失去重要的抵抗工具。守兵衆多的要塞，攻者雖多費力量，自可以所得償其所失的。

五，從來攻城失敗，多以攻城材料缺乏及輸送困難所與致，攻者不可不注意。

(三) 攻城掩護法 這法有二：一是直接掩護法即用背壘封鎖線，二是間接掩護法即用監視軍。按分割處城軍之兵力，本是攻城戰中大害之一，用直接掩護法時固無此患，但這法今已完全廢絕。以監視軍掩護攻城時，首在決定監視軍和被攻要塞的距離。要塞與監視軍相隔愈遠，則攻城之掩護就愈周密，要塞距監視軍越近，則其援救就越便利，讀者不可不深知。

## 第二節 攻擊守勢陣地

守勢陣地的威力，必須有迫使攻者不得不向這陣地進攻或使攻者不得不斷絕其進攻的企圖。一切陣地，其威力如不能發生這種效果，不得稱為守勢陣地。這種陣地，可以消滅攻者銳進力之一部或全部。使攻守雙方互成均勢。攻者遇此，實無策可施，也很難更有其他手段。不過實際上的守勢陣地，往往不是都具有這種威力。

守勢陣地具有右述威力時，攻者應先向這陣地側面試行機動，驗其效力能否迫使守者放棄這個陣地。必須確切認明這種試行機動毫無效力後方可決心攻擊這個陣地。查側面動作，本是困難最少的攻擊法，攻者既決心攻擊，可不加思索即行實施。但攻者須斟酌敵我退却線的狀況和其方向。這時攻者固可威脅守者的退線，然同時要竭力保護攻者自己的退路。這兩者能得其一，即可實行威脅守者的退線。不過，以此一點而行政擊勁敵所佔領的善良陣地，不能不說是攻者極不確實的動作，讀者應加注意。

以前所論本戰，實際上所見不多，不可和普通本戰相混。所謂普通本戰，大抵都是遭遇戰，必有一方忽然停止在一場所，而這個停止的地方，又不是預先準備的，只是倉忙佔領的應急陣地而已。

### 第三節 攻擊設堡野營

野戰築城作業物的效用，久爲世人所輕視。因法國國境所設的單線堡壘，在最近戰爭中屢被擊破，而相同的情形又很多，於是「野戰築城不可靠」一語，成爲當世流行語。且腓特烈大王專以運動迅速和強勁之攻擊力獲得多數戰勝，以致野戰築城之無用，更助長人們的信心。

查延長數十公里的普通堡壘線，固不能以二，三千兵力來防禦。守者若妄信築城的功用，則這簡單作業物。必會使他陷於大危險。但如說野戰築城不能增大守者的抵抗力，也是一種謬見。依實驗結果，則結構精良兵備極多的堡壘，往往構成堅不可拔的地點，即令不是堅不可拔，而攻者也會望而生畏。有時攻奪這種野營，不特非常困難，甚至絕對不能攻奪。

設堡野營，可以少數兵力守備，因守者可藉堅固障礙和鞏固的野戰堡壘防禦優勢敵軍的進攻。所以，要攻擊真可稱爲設堡野營的作業物，切不可尋常手段實施。但對於急造野營或四周無大障礙物而其築城作業又還沒有完備的，別應迅速攻擊，必可獲勝。

#### 第四節 山地攻擊

山地防禦在戰略上的功用，已於前篇第五章詳加研究。我們並得一結論：山地防禦只能較比較的抵抗，則一切障礙物都有利于守者；但在山中以行決戰防禦，則其利又歸攻者。因此演繹一種思想，攻者如具有力求解戰局的決心和能力，則和守者在山中會戰是有利的。

表面上，理論和事實相反，徵諸戰史，侵入之軍，不問有無決戰的企圖，都以先敵通過山地對非常之利益，我們大家都承認。惟若進一步研究，則知攻勢軍為求開始決戰而向敵前進，中途遇有山地必須通過時。縱能知道這山尚未被敵佔據，但對於守者是否要力爭攻勢軍通過的山隘，則不能毫無疑問。且守者可藉攻者縱隊進行的方向豫定應行防禦之狹路，而攻者却不難預知守者的配備。雖然守者於最後時機在山中佔領優良陣地來不及編成鞏固有力的防禦，但總會發生出乎意外的效力。因此我們以為，攻者須先顧慮這一着，與其恐敵在山中佔領陣地陷于危險，不如決心在山中舉行會戰為有利。

山地的特性可使陣地具有堅不可拔的效力。人人皆知。但這種陣地，在山中不可多得，此種堅固陣地實在山外而不是在山中。不為山地內守勢陣地各種通病所束縛的土地中，也有這種陣地。山中高原，這樣的陣地更多。然此都是理想上的事。凡山嶽都不利于守者決勝動作，歷史昭然若揭。所以，名將開始一般的會戰，必棄山嶽而就平地，即是這個道理。

山地攻擊的編成，原屬戰術，現只就這編成和戰略有關之點列舉如次：

一，山地中縱隊的長徑必延伸至連綿狹隘一路中，不能隨時遞轉又不能區分兵團爲二，三縱隊像在平地一樣。因此之故，進入山地必經數路或以稍廣正面進行。

二，守者佔領極廣大的防禦線時，攻者當集中全兵力作戰，因在這種環境與時機之下，攻者不能企望包圍運動，所以，必須直接攻擊防禦線使守者防線切斷或與其翼分離。又，攻者進而威脅守者退線之舉，更不可稍緩片刻的。

三，守者佔領集中配備的陣地，則攻者必須用迂迴運動。因爲攻者這時向正面攻擊，必須配備完全形勢鞏固的地點和守者衝突。若改向敵之側背而行戰術之攻擊，不如竭力切斷守者退却線爲妙。須知山中陣地，敵之側背守兵必多，自當具有強大抵抗力。我之攻擊如迅速成功，莫過令敵發生切斷退線的危懼。這種危懼之心，山地比平地發生更快。若使退線切斷，守者雖欲打出一條血路而不可得。所以，能搖動守軍抵抗的決意，非切斷其退路不爲功。

### 第五節 渡河

稍大的河流，斷絕攻者進路時，攻軍必大受困難。攻者渡河後，其交通線往往集中于一橋樑，這時若有決戰，不論是守者挑撥的或攻者自取的，都會陷攻者于極其危險的境遇。守者常利用河川防禦編成，期使攻者陷于「背水爲陣」的險境。所以，攻勢軍的主將應將河川防禦算

入敵軍抵抗實力之中。理論上，河川攻防的利害，固易確定，但在實際上，則因攻守兩者的失策，常致不能發揮大效力。若守者以爲河防是最上之策，則必自招大難。因攻者擊破河川防禦總比以會戰決勝容易。所以，攻者確佔優勢，剛猛無比而又力求決戰時，則河川防禦運用不得其法即是守者絕對的不利。

一切河流防禦線，斷無不能迂迴或擊破線中一點之理。攻者兵力優勢，必可在某點舉行陽渡牽制而在他處行真渡河，縱令攻者渡河之後以不利的條件作戰也不十分緊要的。不過，自河岸擊退敵之大哨兵力行戰術上的渡河，畢竟是言易而行難之事。若使這種強行渡河果能成立，乃是攻者戰略的要求，例如兵力大優自甘冒犯危險或向守備薄弱之敵或向毫無守備之處而行奇襲的結果。這時，攻者最忌同時自數地點渡河，因以分散兵力自失其天然的優勢。一八一四年奧軍同時自數處渡明綽河，因兵力分離就被法軍擊敗了。

守者駐于攻者所佔的河岸，則攻者在戰略上克服守者的手段有二：一是先守者急渡，一是向守者開始本戰。攻者下先敵急渡的決心，須以敵我雙方根據地交通線的形勢爲基礎，還要顧慮特別情況。若我軍一切有形的素質部比敵爲優而困難又比敵爲少，則可斷然實施。當此之時，守者如仍固執防河之法，實是愚不可及。

攻者渡河，原非絕大困難之事，只以慮及將來，不免自失其銳進之力。守者固守對岸，攻者自行停止前進，或決心渡河，又不能遠離這河流那是攻軍最爲忌克的。惟兩軍隔河久峙之

戰役，甚爲少見。至攻者力求解決戰局時，稍大之河流，其影響不小，卽令攻勢如何猛銳，也會被河流所掣肘。除非守者誤信河川防禦的價值，以致發生種種錯誤的處置或自行供給攻者適擊的好機會，例如一七九六年奧軍在萊因河下流的遭遇戰，陷于連戰不利的險境，則河川對於攻者終究是不利的。

#### 第六節 沼澤汎濫及森林之攻擊

守勢篇中第七章曾論及堤道不多的沼澤，戰術上攻擊很難，但要以含有潤濕而難通過的羣地爲條件。凡是不能以炮火搜索其地驅逐守軍的廣大沼澤，戰略上務須迴避。至於道路很多而低窪地，守者雖可利用爲較形鞏固的防禦，但不能據作絕對的決勝抵抗。這種低地很多，如龍施以汎濫，使敵侵入極難，守者卽可以爲有力的抵抗，雖至猛的攻者，其攻擊也要失敗。惟這種地形的國家只荷蘭一國。一六七二年之役，法軍把汎濫地以外的要塞統攻佔了，再以陸兵五萬對荷蘭防兵二萬，終不能攻破汎濫線。但這種汎濫防禦所最忌的是嚴寒氣候，請看一七九四，九五等年法軍攻擊成功，便可證明。

通路極少的大森林，是抵抗最好的材料，前篇第九章已經論述。然森林淺薄，其中有多數道路，敵可通至有利的地點。這不比河川，有時可爲絕難通過的障礙，但森林則不同，決不可有爲難於通過的障礙物。俄國，波蘭各處都是森林叢雜的廣大土地，攻者非進至森林以外，俾



戰即難順利。且敵軍藏於森林中出沒無常，時時襲擊攻者，而攻者因不明林內情形，雖有優勢兵力，也不免陷入惡境遇的。

#### 第七節 攻擊單淺式防禦綫

單線配備的防禦綫，因是非常長大，對於一般會戰的防禦動作，比山地河川更不適當。攻者如企求大的結果，攻擊這種防禦最爲容易。

大前哨綫及其他單線配備，都有易於攻拔的特色。但攻者須以攻破這個防綫以後深入敵國因而解決戰局時，攻擊方有效用，此外沒有什麼大結果，也沒有可供犧牲的價值。

#### 第八節 攻擊輸送隊

輸送隊之攻擊防禦，全屬戰術，只因這種攻守非按戰略目的即不能實行。車數三，四百輛的輸送隊，如取一路行進，其長徑已達三，四公里，無論如何警戒掩護決難保全不被敵襲。而這種輸送隊不過是中等的，還有大隊輸送，行動迂緩，積儼笨重，除非配備大兵掩護全隊各部，也不能說是毫無危險，況輸送隊的監護兵不過薄弱的力量而已。

本問題很爲簡單，如今輸送隊自戰略上可免敵襲的道路進行，即可大增防衛的效用。實際上，輸送隊都在軍之背後進行。若要攻擊輸送隊，遇貨物重大，很難掠奪，或可奪取馬匹，毀壞

彈藥車輛，不能再有過分的希望。這種成就，雖然可以遲滯其行動，實難完全毀滅輸送隊，所以，輸送隊的安危，全視通過地區的戰略位置而定，不在護送兵的多少。凡監護兵不必直接掩護輸送隊，如遇敵來襲擊即決然前進以迎敵，只求事前妨害敵之作戰。

因此，攻擊輸送隊，不特不是必易成功的作戰，在戰術上實行雖易，但因戰略上的關係，只能獲得普通利益，除非敵之交通線陷於極危險的形勢，斷沒有大結果的。

### 第九節 攻擊舍營的敵軍

舍營配備，不能看為一種防禦設施，只是軍隊一種狀態。守勢篇中，因此沒有論及舍營防禦方法。但在攻勢則不然，攻擊舍營軍一事，是帶有一種特色的作戰，還具有戰略上特別效力。我們對於佔領廣大舍營的大軍團，施行戰略攻擊時，着眼不在奇襲敵軍而在妨害敵軍集合。這也可以說是乘敵軍各隊分離之際而行奇襲。要使這種作戰成功，務使被奇襲之敵不能集合於豫定集合地點，因而迫不得已而在後方另擇新的集合地點。敵軍若因此危險情形所逼，其動作必形紛亂，且須經數日時間的背進方能達到新的集合點，於是攻者一舉而佔領廣大的地區。有時攻者開始即行奇襲若干少數舍營地面致波及敵軍舍營的全體，則須注意避免分散自己的兵力，若能奇襲成功，也有大利。這種作戰，是被攻者大受損害的部份戰。凡是一大兵團的行動，必分離軍團，師，旅各別進何集合點，若遇攻者奇襲，勢必先求速達集合地，因而不及

編成有力的抵抗。攻者攻擊舍營軍的計劃和指導，若能合宜，則這種部份作戰，必可發生多數利益。因之在攻者企圖全部結果之中，可成一重要的條件。此外，還有最後一個特別大利，即是被襲之軍動作荒亂，志氣沮喪，縱能勉強集合兵力對抗，也無大用，只有被迫退出，以廣大之地委棄於攻者，終至作戰方針完全發生變化。

這種特殊作戰，成功程度不同。有時結果很大，有時收效很小，不過可使敵軍稍感痛苦而已。總之，這種作戰，無論成功程度如何充足，其效力決不可和一般會戰相比較。因此，攻者不可存有過份的希望，以為這種攻擊舍營軍可以發生非常的效果，那是大錯特錯。戰史上，專跡昭彰，可證明我的判斷。茲將這奇襲舍營地敵軍的特種攻擊法列后：

一，首要條件在能使被襲的舍營地和其他舍營地隔離分離藉以擾亂敵之舍營地。至攻擊縱隊之數及其間隔，則按當時狀況而定。

二，敵軍必能集合若干兵力對抗我之奇襲，因此各攻擊縱隊應集中方向而集合於預定的地點，這地點須選定恰在敵之集合點上，或在敵之退線上。

三，攻擊縱隊一遇敵人，不論在何地點，即毫不躊躇勇往加以攻擊。這種作戰，在時機上佔有大利，不妨放膽而行。各縱隊指揮官以具有獨斷專行制敵機先的權能為適當。

四，這種攻擊，非切斷分離的敵軍各部隊不為功，若遇據守陣地之敵，可作迂迴運動實行戰術攻擊。

五，這種孤立作戰的縱隊，應以三兵種編成，騎兵雖不可過於寡少，但不宜使騎兵獨當大任爲要。

六，將要奇襲時，攻者應接近敵之前衛，奇襲動作告終，各攻擊縱隊以前衛遠出前途，付與加強擾亂敵軍（如奪敵行李，捕敵砲兵，迂迴敵之圍隊等項）的任務，以增加我精神上之效力。

七，這種奇襲作戰，當顧慮萬一失敗時，預定集合地及退却線。

## 第五章 戰地攻擊

### 第一節 決戰攻擊

關於各種攻勢戰法，都已扼要研究，現就力求解決事局的決戰攻擊，即有決定性的攻擊概略討論於后：

第一，攻者第一目的在勝利，但敵取守勢，所估利益極多，攻者要想克服守者，惟懼兵器優越或精神上稍佔優勢而已。攻者前進雖能自負自大，然此不過一時之勇，稍遇困難，即不能堪。若攻者過信這種心理作用，其優勢即不確實。由此可知，攻者欲抵消攻勢動作的不利，必須確實具有精神上或有形上的優勢。若無這等優勢，即無攻者的資格，其攻勢必無成功之望。

第二，守者以戒心謹慎為其天性，攻者以自信大膽為其靈魄。前者不是專屬於守勢，後者也不是專屬於攻勢，不過各適合其動作的形勢而已。軍事行動，不是數學計算的結果，守者如稍現精神柔弱之象，攻者更當急起放膽進攻為要。

第三，能夠發生決定性的勝利，惟有雙方主力軍的衝突。攻者企圖決戰攻擊，必以主力向守者主力會戰。若守者佔領不良陣地，攻者固不必攻入這陣地，只須通過其側方，也可使守者棄其陣地而迎戰。當此之時，攻者最要之事，在於所擇道路及方向如何。

第四，攻勢動作中最直接的對象，即爲戰勝目的物。這目標如在守者戰地中或在戰勝效力範圍之內，則應謹記下列三點：

(A) 達此目標的道路，即爲衝突自然的方向。

(B) 凡攻勢軍之目的物，若不是攻者以戰勝而佔領它即無價值，於是攻者不得不力求戰

勝。

(C) 攻者進向目標的道路，乃是攻勢動作中更直接的目标。

例如攻者以守者之國都爲目標，必向該國都與守軍的連絡線前進，攻者進至此線再向敵軍突進以破之，這是最上之策。若重要目標不在戰勝效力範圍以內，攻者須在守軍和其要地間的連絡線選定最有利的地點。攻者當於事前料算戰勝利後的價值而決定進攻的方向。方向已定之後，守者果然在此方向佔領陣地，則守者已洞悉當時的形勢而作適切的處置，這時攻者除急進突敵外，別無他策可施。如守者陣地堅不可拔，攻者須極力迴避這陣地。若守者不在我選定的方向佔領陣地，則攻者應先進至這方向。倘到達守軍防線，守者仍不向我一側行進，攻者即可向敵軍與我之目標間的連絡線直進。如果守者再不動作，攻者應即施行背擊。這時最宜注意的是選擇的道路，須取通商大道，若這路曲折迂迴，甯可另取方向最直的小道，因攻軍進路過于曲折時容易發生危險的。

第五，攻者舉大決戰的時候，斷不可分割兵力。因分割兵力的攻軍，必爲其行動方向所礙

惑，各縱隊雖可取若干距離而前進，但不可超過能夠協同一致的程度，有時攻者舉行軍制陽動，以眩惑敵人，固可分割兵力，但無切實把握時不宜輕率分離攻者的力量。至於包圍運動，自當區分數縱隊而行戰術動作。這個包抄運動，和攻勢結線最密，攻者非萬不得已時即不可輕視這運動。惟大會戰決戰時，攻者以其一部兵力實行戰略上包圍運動，不啻目耗其兵力於如何有之鄉，必須除去包圍兵力，仍有強大優勢的力量，方可實行戰略上的包圍運動。否則，攻者不宜輕率行動爲要。

第六，攻者當注意掩護背後交通線，並須以前進法而行掩護，換言之，即是擴張軍之正面，倘攻者分出一部兵力担任掩護勤務，勢必減弱王攻的力量。且大軍運動，其正面至少須延長一日行程，若交通線與正面所成角度略近直角，即可以正面完全掩護之。會戰決戰之始，攻者氣勢剛猛，不患其他，惟攻勢前進一旦達於極點，則攻者掩護背後之重要性日形增加。因攻者背後原較守者背後稍弱，而守者未轉移攻勢之前。委棄土地與攻者之時，即已留下兵力若干進至攻者背後交通線。自此以後，這種掩護作戰，必延續很久的。

## 第二節 不求決戰的攻擊

攻者有時沒有舉行大決戰的氣力，惟有進行第二位的會戰以求達到較小目的。這種戰略行動，一旦攻擊成功，敵我兩方恢復均勢，於是攻者中止前進。此後攻者的攻勢行動，變爲戰略

機動。從來戰役一般的特性，大多數是這樣的。現把攻者不求決戰的作戰目的列舉如后：

- 一，佔略敵國一部；
  - 二，攻奪一大倉庫；
  - 三，攻陷一要塞；
- 四，求名譽的戰勝。

攻佔敵國一部，即可加以徵發課稅，以充軍用，減輕本國的負擔，而於媾和時又大有價值。但這敵國之一部必須隣接攻者的戰地，形勢上可看為自然補足其國土，否則必難維持至結局。攻者只以攻奪倉庫為全戰役的目的，則其倉庫必是非常鉅大的。攻者不僅可將敵物奪為己用，而守者也因此被迫撤退，這種倉庫，與其說是攻者之目的，不如說是一種手段。攻擊要塞各事，已詳述於前章第一節中，可知凡非決戰的攻勢動作，要塞實大顯其作用。因為攻者果能佔取要塞，則於爾後作戰上，可永久享受其助力。所以，戰略攻擊中，決心攻取要塞時，必是佔有這要塞即大位於戰略上的行動。但大要塞的攻取是費力的作戰，除非是存亡立決的戰爭，攻者切不可輕率舉事。歷觀往史，將帥往往為謀奪獲若干戰利品或為保持其兵器之名譽，或自我誇耀好大喜功，因而力求開戰之機會。他們明知將來無何效果，只為上述榮名之目的而行會戰。這種攻擊有時也會影響媾和局面，但其為軍隊及將帥增加一種優勢，無形中發生大作用，我們似不能說他不應該。惟這種戰鬥，應有十分勝利的把握，否則也要有即令失敗不受大害的



成算爲要。

右述各項目的，攻者不必大舉決戰即可達成任務。古今戰爭，多數如此。惟最後第四項目的不在此限。攻者決心舉行不致釀成大決戰的動作，當以守者戰地內的利益爲其攻擊目標，戰向敵之交通線，或向敵之倉庫，或向輸送給養的河流，或向橋樑隘路等要點作戰，或佔據足以困追敵之抵抗動作的堅陣地，或攻敵之大市鎮，富饒地，或向守者同盟國中最弱一國時時加以危害。凡此種種，都是攻者這時應有的動作。

不求決戰的局面，戰爭即不十分猛烈，守者對付攻者，要當利用時機以求威脅損害攻者的交通線。這時攻者戰略側面雖不若大決戰時延長，守者對之也不能加以很大的損害，但守者對攻者側面不時動作，自可稍補其缺憾。所以，不求大決戰的會戰中，攻者以確保戰略側面爲最要之舉。這種側面動作都是守者之利，攻者爲求對守者保持均衡，只有握有優勢兵力之一法。攻者除能確保戰略側面之外，若還有進攻守者本軍或其孤立軍隊之餘力，則可壓到守攻，否則是很難有何舉動的。

這種會戰，守者判斷攻者的企圖決心和膽量比攻者判斷守者的抵抗程度更難。因爲守勢方面原含有不求積極結果之意，縱令守者轉趨積極，而其猛烈反攻的準備和普通防禦的準備畢竟不同，但猛烈攻擊的準備和節制攻擊的準備，則很不容易區別。況且被侵入的守勢國家，不特不先攻者而行配備，這一點又可使攻者在最後時機中變化其動作的。

## 第六章 戰略機動

機動會戰，本是攻守兩勢共通的動作，惟其本性，應歸屬於攻勢。所謂「戰略機動」，其概念是使敵失策的動作。換言之，即是「出敵不意」的動作。好比下棋，雙方在均勢狀態中，我突向敵人一試侵襲的手段。這是一種兵力等分作用的變化行動。現將可為此動作的目標而能發生重大關係的列后：

- 一，略取敵人給養手段全部或一部；
- 二，集結我軍諸部隊；
- 三，切斷敵國內部或軍與軍團的聯絡；
- 四，切斷敵之退線；
- 五，以優勢兵力攻敵孤立地點

歷來實戰之中，組織一種局面的素質，必包含右列事項之一，但這素質必須成爲一切事件運動的中心。有時以一橋樑，一道路等爲作戰爭之目標，也就是因爲它們和這運動中心有關係。這種戰略機動，或用包圍之形，或用集中動作。究竟以那一種動作爲適當，則難斷定。倘被攻者以集中兵力來對付攻者包圍運動，我們不得不認爲適當。如以包圍運動比作一種毒物，則

兵力集中卽是解毒之藥。實際上，集中兵力於內線和分配兵力於數哨地，並無輕重之別。因兵力強大，自可分配各哨地，若兵力寡少，則非集中而有大大活動力不可。

我們確信戰略機動，沒有一定的方式和規則，惟賴優勢活動力，精確的行動，嚴整的秩序，高尚的軍紀，無比的勇敢等要素，無論在何時何地以行機動，必可大獲利益。所以，機動會戰能制勝敵人的，全靠上述幾種性質。

## 第七章 誘擊

所謂「誘擊」，淺近說來，就是「調虎離山」，使敵入不得不以其兵力一部，離開他正嚮向我實行主要動作的地點。要能做到使敵人發生兵力分離的決心，必有攻擊威脅的目標。要嚮，首都，大鎮，倉庫及敵國反叛的人民等等的都是誘擊的目的物。

誘擊的效用是很明白的，無須詳述，惟這種誘惑作戰成功甚少，而不成功則反受大害。所以，我行這種特殊戰，有一個先決條件，即是我軍用來誘擊的兵力，務必比敵人分離的兵力更為寡少。若我用在誘擊之兵力和敵被誘惑而分離之兵力相等，則失却誘擊的意義而變為次位的作戰。有時雖以較少的兵力而行攻擊，則難認為是誘惑性的作戰。若第一國和第二國開戰，以後第三國又舉兵攻擊第一國，這種作戰，離誘惑性質更遠，這是第二攻擊，和第一攻擊的性質完全相同，不過作戰方向不同而已。

要以小兵力吸引大兵力，必有迫敵運用大兵之條件。假定以誘擊之目的威脅敵方一要地，敵為保護該地必派遣較我更多之兵力。若敵方不直接保護被威脅的地點，另向我方擇一相等的地點，并以同等兵力而作報復行動。則攻者當預先料算務求能以小兵力吸引敵之大兵力，方可達到目的。不過，有一點須加注意，即攻者用以誘擊之兵力越多，所獲的利益就越小。若守者自始謹

以多兵防禦一處，攻者如以該處爲誘擊之目標，必須用去相當兵力，那麼，誘擊之利就更少了。

欲圖誘擊作戰成功，自始須具有左列條件：

- 一，用以誘擊之兵力不宜減少我主攻兵力；
- 二，這種作戰須使守者最緊要地點陷於危殆；
- 三，對於敵國反叛人民作不利於守者的動作；
- 四，舉行誘擊之地當富於軍用資源。

照右所舉四種條件，可知實行這種作戰機會，不可多得。此外還有一點，極端重要，即因誘擊作戰，波及始終可免兵禍之地因而惹起當地民兵抵抗，致攻者終久難免失敗，這必須深切注意。

戰爭性質越不近於決戰，則誘擊本最相宜，然這種特殊作戰，離決戰方針愈遠，誘擊之利就因之更微。總之，誘擊作戰，只是活用他無所用之兵力一種手段而已。最後，尚有實行時注意三點如下：

- 一，誘擊有時成爲真攻擊，即應放膽神迅作戰。
- 二，誘擊原在欺敵使他誤會爲真作戰，倘因此惹起有力的抵抗，則誘擊變爲牽制戰。這種情形，全在將帥機智明敏的處置，殊難特設什麼定則。

三、勝弊之兵過多，而退線又有數路，則應設置隊備隊，這隊備隊是整個作戰的基礎，同時又可支援。

## 第八章 侵略與攻擊

「侵略」一語，有人用作特種意義，例如法國人書中對「侵略」一詞解釋為深入敵國的攻擊。他們把蠶食一國邊境有計劃的攻擊不看作是「侵略」。這種解釋，絕對謬誤。所謂「攻擊」，不論是探入敵國，或止於敵國邊境，或以攻擊要塞，或直向敵國之中心，都是侵略行動。這些行動，雖有不同，只因當時的形勢使然，有時反以深入敵國為慎重，有時又以停滯敵國邊境為深謀。所以「侵略」一詞，應解釋為以勇猛攻擊侵入敵國而獲大結果，則「侵略」與「攻擊」，意義完全相同。





## 第八篇 作戰計劃

### 第一章 緒論

戰爭本質篇中，我們曾經略述戰爭的大意，並指出戰爭和各事物之關係。但戰爭問題，範圍廣大，有很多事項，不能在一個簡短的篇幅中一一加以討論，只能概略說明軍事上各種困難實情而歸結於「戰爭最重要之目的在於殲滅敵之戰鬥力」一事。嗣後即本此立論，證明達此目的只有「戰鬥」一法。更後，再逐一說明戰鬥內外各種軍事行動的形式，一面依據精確的理論，一面根據戰史的實驗，判定各種行動的真價值，將世俗淺見，荒謬評論，曖昧的思想，統統一掃而光。從此我們就更深切明白了「軍事行動，不論取何形式，其根本的主旨，不外以戰鬥殲滅敵軍」而已。

以前各篇，雖然已經分析研究戰爭各部門，但對於戰爭整個的情形，尚不十分透澈，所以，本篇研究戰爭綜合的形態，是軍事上最高而最重要的問題。

我們每讀名將戰史，覺得他們運用數十萬大兵，好似以身使臂以臂使指那麼容易。他們以最簡單的常識為用兵的根據，恰像出於指揮者的本能動作，當時不知暗合真理。這樣看來，戰爭有何

難處，只不過兩個人互相格鬥而已。但若一旦建立理論，將萬事萬物化成有系統，有組織，有根據，則軍事行動也變化無窮，何去何從，毫無把握。惟名將遇之，處理裕如，從容不迫，他洞察軍事全體情況，瞭如指掌，一經決心確定其目標，即百折不撓，始終如一貫徹他的宗旨。他為什麼能做到這個地步，一言以蔽之，「見高識遠」而已。但在森羅萬象，複雜變化的事件之下，要達到「見識遠大」，是怎樣不容易的事！

◎ 處于變化紛雜情狀之中，將帥如何方能意志自由立定宗旨，決擇方針而始終固守初衷不變呢？這就須澈底了解一切事物的性能和關係，換言之，由事實的分析綜合研究，排除一切虛妄不實的謬見，然後淘沙取金，構成一種原則或法則。以此原則傳與讀者，使他們了解其真龍去脈及其因果關係，於是理論就建立起來。

我們放大眼光，集中全力，在高等軍事技術界中，遍訪窮搜，自能發見根本的觀念和明確的見識。把這觀念和見識傳授教育讀者，就是理論。理論所以能使讀者獲益的只此觀念見解的傳授根本思想媒介一事。理論本身不能供給一個公式或指示一條永久的道路，只能表白事物本質和其相互關係，此外任憑讀者獨斷獨行之能力。我們臨事而行，必藉所有的手段和精神力，理論只能隨之幫助我們的決心而已。這實際的手段和精神力兩者，是產生真見識的淵源，申貫之，這二者決定了我們應該怎樣去動作。

## 第二章 理想的戰爭與實際的戰爭

軍事上一切大小事件，統統包括在作戰計劃之中。作戰計劃使一切軍事行動化成一個有機體的單一動作。這個整體行動有一個最後目的，在行動中一切小目的或各別目的都以達到這個最後大目的爲歸趨。自古迄今，沒有無目的之戰爭。我們研究作戰計劃所取方針和所用手段，即以這個目的爲基準。

所謂「殲滅敵軍」，本是戰爭自然的目的。要使戰爭合乎理想，則敵我雙方都應不斷竭力於軍事行動，務使對方完全屈服而後止。但人類相爭，實際上所用手段，往往不能如理想上的戰爭，或中途變勢，或先緊後緩，若以戰爭根本觀念雙方繼續努力不滅敵人不止來看實際上的戰爭，決不能令人滿意。爲什麼實際上的戰爭不能達到理想上的戰爭絕對觀念（即以暴力猛烈達于極度完全殲滅敵軍完全克服敵人）呢？大概不外下述三個主要原因：

第一，國家生活狀態複雜不能下絕對的決心。戰爭不是完全孤立的事情，它和一切事物關係最密，雖因憂憤忿怒而起戰爭，本應暴力決裂，非滅絕敵人不止，然以國家種種實際狀況，實無人敢作此絕對滅敵的決心。且戰爭開始以後，其方針已定，不能頓改，縱可繼續不斷使用暴力以達于完全克服敵人，然人情審度輕重，權衡得失，深恐前途渺茫，只有適可而止。由此

可知，決心既難望有絕對的性質，則其企望自會縮小範圍。

第二，軍事與政治不能完全一致。軍事當局，雖已判明大勢，可以繼續使用武力以達于理想上的戰爭滅絕敵人之目的，而政治當局未必能完全同意這種舉動。因此之故，軍事當局的行動常為政治當局所牽制。若要使全國軍民同具一心，則統帥必須具有最堅強的意志，但普通主帥大都無此堅志。又以一國之內，軍政當局，常難直正調和，因而打破戰爭自然一貫的趨向，改變軍事行動的本質，由此而減小其勢力。這樣，見解觀念既不相同，則戰爭單純同質的性能就破碎了。

第三，時代精神及社會意識的限制。法國革命以前的戰爭，大都是變性的（即適可而止不滅敵的戰爭）。自革命戰以後拿破崙崛起，抱滅敵宗旨，竭力作戰，使軍事行動之威力發揮至于極點。當時凡與法國為敵的國家，大家都做他的思想而抱同樣的宗旨。於是戰爭形勢大為變化，使戰爭根本觀念因以復生。將來的戰爭，是否仍會變為往昔的柔弱，或當如現今的剛強，殊難逆料。我們「以往知來」，確信今後的戰爭仍不能貫徹其根本觀念，必以當時思想感情及國家社會意識和種種關係改變戰爭自然的性質，恰似拿破崙時代各戰爭，其威力猛烈無比，是因法國革命時社會意識及實際環境諸關係所決定的一樣。

由此可知，戰爭趨勢，變化無常，以時勢環境不同，其軍事行動或剛猛或柔和也以時勢要求為轉移。理論上，不能極力主張絕對性的戰爭，只有研究實際上的戰爭。但建立軍事理論，却

不能不保存這個絕對性的戰爭形式，以爲兵學兵術的標準，使後人得以明瞭它的變化歸趨。現理論之效用，在傳達事物的真理，而戰爭絕對的形式乃是戰爭本來的性能，自然的性質。後人既知戰爭的本質，若情勢許可或必需這樣行動，即有一個範式。不過，絕對性的戰爭理論的成立，若非最近數十年來實戰事例的警覺，斷無什麼效用。

### 第三章 兩種觀念之連繫

照前所論，戰爭有理想絕對的形態和實戰弱小的形態兩種，則其結果也有兩種觀念。絕對形態的戰爭，一切動作，極爲簡單自然，其特點爲：

(A) 我敵起交互行動；

(B) 連續不斷有系統的戰鬥；

(G) 戰勝不能超越前論的極限。

正因有右列三個特點，就非到最後結果，不能判定勝負。於是我們不得不提起一句格言「事業成功在於最後的勝利」。由此而觀，軍事行動各部份的結果在全體上都有價值，若單就各部份行動結果而觀，則各個結果又毫無價值。例如一八一二年之役，拿破崙雖然已攻佔莫斯科及俄國大部國土，然這個結果須于達到期望媾和之時方有價值。況且這個征略，不過是其作戰計劃的一部，若不殲滅俄軍即不能完成整個計劃。若能擊潰俄軍，俄國固然不能不乞和，但拿破崙最初已失却良機，以後又不能再得殲敵的好機會，於是以前所得的結果，以後不獨歸于無效，反而受其大害。

以上所論，在指明每一戰爭所得各個結果必須連成一氣，方有價值，這是第一種觀念。又

有一種相反的觀念，則以為每一戰爭的勝負，係由多數孤立的結果而成，各獨結果各有各的獨立價值，前一結果和後一結果毫無影響。這是第二種觀念。這個觀念，好似把各個人所得的成績分數合攏來就得全體成績分數，他們以為這種戰爭，只求能得多數的結果而已。

第一觀念，已成真理，第二觀念則又屬事實。徵諸往史，不用第一觀念冒大險而求大結果，小心翼翼而求多數利益。戰爭指揮愈溫和，注意于小利就更多。細察一切事實的演變，則完全實行第一觀念的作戰是未之前聞，而以第二觀念結束作戰之局的也是絕無僅有的。

若欲實現第一觀念，當于開戰前綜合一切形勢融會貫通，集中力量作整個的處置，開戰後必始終不喪其目的。若抱第二觀念而作戰，則應逐次利用機會，藉收較小的利益而決定將來的處置。這兩種觀念都可獲得結果，理論上不能缺少其一，惟須分別兩者間的異同。即第一觀念是根本思想為一切軍事行動的基礎。第二觀念是因時因地制宜構成適應環境的手段。在十八世紀中的戰爭，初為政府專有之事，人民不過盲目的參加，各國準備戰爭，大都墨守古法。迄至一八〇六〇九年各大戰役，方發生絕對的戰爭觀念。理論上所要求的，在按將來政治勢力及各種關係以把握戰爭的趨勢。我以為戰爭性質越近于絕對的觀念，則軍事行動地區就越廣大，甚至把交戰國家全部都捲入漩渦。若果這樣，則戰爭中各事物關連更為密切，那就非始終注意其間有目的不可。

## 第四章 目的及用力之大小

戰爭以克服敵人，屈服敵人爲目的，然這克服的程度，要看我敵兩國政治上的意圖如何，有大小之別。兩國的政治要求，如果雙方都能彼此明白，則兩者用力必可相等。實際上，彼此很難確知對方的政治意圖，因此雙方用力必不能相等。這是交戰國家所用手段常不相同的第一原因。兩國所處形勢和各種關係又不能相同，這是第二原因。而雙方政府的性質，能力和意識又相差太遠，這是第三原因。所以，測度敵之抵抗力而決定我的手段和目的，都不能十分確切，就是因了上述三種不同原因。

不過，戰爭這事，用力若不充分，不但不會成功，反而發生積極的禍害。因此，敵我雙方都竭力具備較優于敵方勢力，因而彼此競爭以求達其佔有優勢之目的。這樣互相競求優勢，若不顧及政治上的要求，則不達于極端不止。但政治上約形勢決不能令戰爭無限制的發展，於是戰爭不能照其本來目的以求絕對的結果，不得不取中庸之道，按政治可以企求的結果，以限制其目的。由此相當的目的以運用相當的兵力，乃是不得已之事。從此人智之活動就不能藉嚴密論理的發展，只賴一時的機智來抉擇緩急先後而定實行的次序。

因此之故，要確定戰爭時所用力量的大小多寡，必須根據敵我兩國政治上的意圖，當時



切的形勢，各種關係以及人民的性質，政府的能力等精密比較其長短優劣，還要逆算將來不測的變化。以這樣錯綜複雜的關係，要做到比較優劣毫無差錯，則雖有最大的推理力也恐怕辦不到。或者天生第一等智慧者，能在這個千頭萬緒之中，發見真理，也未可知。所以，拿破崙常常對人說：「代數學上，若遇這種錯綜複雜問題，雖牛頓再生，未必即能解決！」事物的紛雜既有這樣困難，則平庸的人，必因之失却自信力，常致發生畏縮萎靡之心。但在智力高超的人，則反因此激發他的智慧力量，如虎添翅。以此而論，這樣極大的問題，必候英雄豪傑始能解決，正因為有這大問題，而後非常才智之士乃得增大價值出而與世相爭。

我們姑下一結論以供參考：

一、客觀方面，若非精密研究當時形勢特性和各種關係之全體即不能對將來戰爭目的及實行手段下判斷；

二、主觀方面，對於兩國的元首，執政者，將帥，政治家軍事家等人的智識感情的特性，必須分別嚴密研究清楚以後方可下此決斷。

## 第五章 古今戰爭目的手段之變遷

古代半開化的民族，古代共和國，封建時代的正侯，中世紀商業的都府，十八世紀諸王國，十九世紀的君民，沒有一個不從事戰爭。他們作戰目的和方法手段，各有不同，試分述其概要如后。

半開化的韃靼民族，攜妻帶子，大舉移向新的國土，人數衆多，任何軍隊不能相比。他們或欲滅殺敵人，或欲驅逐敵軍，原無一定。若其民族稍爲開明，實無法抵禦。古代共和國，土地狹小，軍隊寡少，大多數賤民不能入於軍隊。而這等小國又很多，相接又很近，互相成一種自然的均勢。即有爭鬪，也不過是掠奪平地或孤立的市鎮增加一點勢力。惟古羅馬則不然，先藉外交同盟的關係擴充疆土，因以勢力特大出於各小國之上。後來移植勢力於南意大利，於是開始侵略，先亡迦太基，又滅西班牙及高盧，繼又征服希臘，而小亞細亞和埃及都歸羅馬統治。當羅馬帝國軍隊雖很大，而用其力却很少。迨至亞歷山大帝之戰爭，可謂古今獨步，兵數雖少，都極精良。以這種軍隊突入廣漠的亞洲各古國，好似風掃殘葉，遂達印度。他們何以能得這大的結果，實因君主自行編練精兵，躬親指揮所致，其他古國那能和他相比。

中世紀時代大小王國，都以封建制度的軍隊而作戰。這種軍隊，是以君臣關係而編成。這

時兵器戰術，以腕力和個人格鬪為基礎，很不適合大兵之運用。當時國家紀綱廢弛，道德墜落，於是戰爭帶有一種特色，即作戰急促，不能持久對峙。他們無暇殲滅敵軍，其目的只是懲罰敵人，燒毀城郭，掠其家畜就退還本國。至商業都府及小國，均用傭兵，費用浩大，兵數因而受其限制。這種軍隊，那能發生大勇氣。他們作戰不能為國報仇雪恥而抗敵，不過是一種藉托專業而已，以致戰爭性質根本變化，連普通戰爭的規則都無法適用了。

以役封建制度漸廢，國家統一之制漸興，身分等級關係一變而為物品貨幣關係。封建制度之徵兵法過渡為有定制俸給的常備兵。這種軍隊，一度成為歐洲列強有力的工具，但沒有好久之，即以正規徵募法代替，有一定的俸金。而以國庫負擔軍隊的費用，從此開始。這種改革，極為緩慢，亨利第四時代，封建之兵，傭兵，常備兵三者並用。其中傭兵至三十年戰爭之後還是存在，後至十八世紀戰爭，傭兵始廢，只遺存痕跡而已。這些時代，歐洲各國不獨兵制表現奇怪狀態，即在政治上也是黑暗紊亂不堪。多數小國一再分為小邦，而其內部實為一盤散沙，毫無統治能力，實不能看作有一定秩序法則智能行為的團體。

要知中世紀的政治與戰爭，不可不注意右述現象。當時各國努力完成國家統一工作，因此很少對外國作戰。此時法國也不能算為真君主國，不過是各諸侯的聯邦。惟英國比法國稍形統一，故對外國戰爭，以英法之戰開始，但英國還是封建的軍隊。至路易十一世時，法國統一專業大見進步，嗣後查理七世，已現侵略意國之意，及至路易十四世時，其國家統治及常備軍已很

完備。在十七世紀末葉，各國常備軍，爭相擴充，以壯丁募集和一定俸給爲基礎，國家統一，漸告成功。力役和物稅都廢而不用，代以金銀貨幣的納稅法，使國家權力建立于財政上面。由于農業迅速發達及行政機關的完善，於是國家權力大增。當時法國可以常備兵數二十萬人出征，全歐各國兵力大概和法國相等。這時各國外交關係，也起了變化，綜計歐洲共有十二王國和兩個共和國，即各有兩國相爭，也不能和往昔一樣把其他各國捲入這糾紛漩渦中。再就各國內部關係而論，當時各國都是君主政體，州政議會等類，漸次失其權力，內閣已成完全統一之團體，甚至對外交代表國家。到此階段，一切事業都很發達，有遠大自由的意志而握有優秀的軍隊，就抱理想絕對的方針而從事作戰了。

於是有一人物可稱爲新時代的亞歷山大出現，即考斯道夫，查理十二，腓特烈大王。他們都是小國之君，其兵雖不多，然因素質優秀，都抱有建設大君主國，以殲滅所向之敵爲志願。若使這三人生在古昔亞歷山大時代而和亞洲古國作戰，必可和他同功。以戰爭而成就非常偉大事業而觀，則這三個人物，實是拿破崙的先驅。

由上所述，可知戰爭固由當時所定方針和具備之能力而發達，但在他一方面則反會失却其勢力。無論那一國的軍隊，都以國庫維持它。一國君主縱不把國庫看爲私有的財產，即當視作政府的財產，內閣執掌國政，即爲國有財產所有主。政府努力增加收入，國民即增加納稅。政府以增加國庫爲國家利害關係。而與國民無關。在古代及中世紀的戰爭，大部份人民都有直接

關係，至十八世紀的人民，則無何等直接的價值，不過以其勇怯之分以定戰爭的勝負，他們的志願卻和戰爭相背馳。於是政府漸與人民隔離，以政府就是國家，戰爭就是成爲政府專有的事，和國民沒有什麼關係。募集一班浮浪子弟編入兵籍，效力不佳，戰爭乃失却其猛烈性質。又以雙方財政資金，彼此確切深知，原有兵額不能突然大增，敵我均可推測對方所用兵力的極限，於是作戰準備無慮過與不及之患。戰爭目的既屬中庸，自不致冒大險。各國因政治關係所限制，也沒有大舉戰爭自發的勇氣。軍隊雖由君主統率，也不能不慎重從事。將帥以戒心謹慎之故，沒有必勝信念，只靜待良好機會。從此，軍隊等於虛設，一切歸於消沉停頓狀態之中。

戰爭既爲時勢所壓制，縱然爆發，也不過以攻城戰代替外交作爲一種政治擔保品。名將如腓特烈大王等，雖有卓越的軍隊本可建立偉大軍功，也不得不爲政治環境所限制。卽是路易十四，常抱雄圖希望作歐洲霸王，當十七世紀末葉各國很難和他相爭，而法國又是最大最富之國，但其作戰觀念也爲時代所屈服，和其他國家軍隊一樣。這時全歐各國盛行退縮主義，人心以爲戰爭不致猛烈實是進步象徵。這種謬想，因戰爭只屬政府之事，和國民利害關係不切所致。此時如有人主張滅敵爲宗旨而行會戰，大家都會指責他是無謀而大膽妄爲之人。通例全戰役只以攻取一城或防禦一要塞了事，雙方兵力或保持均勢，甚至攻者兵力反較守者爲弱。全歐各國的軍事指揮成爲這樣狹小，大家不以爲奇，也無一人非難。到十八世紀才有軍事批評

家，而他們又只評論戰爭中瑣碎之事，還沒有推究戰爭原因及結果，於是功過不明，謬論層出無窮了。

法國革命戰爭初起時，普奧兩國不注意時代的變遷，仍抱陳舊思想，不料于一七九二年突然發生出乎他們意外的大勢力，即是我們理想中的數千萬人民全體參加戰爭的偉業。這和政府內閣以區區軍隊作戰完全不同，舉全國公民投入軍事勢力之中，其威力所及，不可限量。然此強大勢力之結果，短時間不能充分感覺，又因手段不完全，以致革命時代各將領並未走向根本之目標。一致拿破崙之手，以雄才大略之指揮，一切弊病立時絕跡。此後法軍都含有全國人民的活動力，真是順我者生，逆我者滅，以其猛烈之勢，縱橫歐洲所向無敵。各國以舊式軍隊當之，勝敗自有一定，毫無可疑。然沒有好久，即生一種反動。例如西班牙在半途即變轉為國民戰爭，奧國于一八〇九年以非常之力編成預備軍及後備軍，這已和戰爭本來目的想接近。俄國遲至一八一二年始照西班牙和奧國之例而行，因其國土廣大，雖延遲了一時也得到很大的效果。在日爾曼聯邦中，最先奮起的是普魯士，召集國民編成大兵，雖然人口資源不足，仍可以一八〇六年戰役之兩倍兵力出于戰場。以後德國各邦都仿照普魯士之例去做，至一八一三、一四年兩役，德俄二國共有兵力五十萬和法軍相週旋。

戰爭已表現強大剛勁之力，大和從前不同，然各國尚不及法軍勢力之充分，但以各戰役經過而觀，一般已脫離舊套而有新形態。作戰八個月以後，竟使偉大的拿破崙不得不俯首屈服

了。從此之後，戰爭再恢復天然的性質，即自拿破翁起始，先由法國，次及各國，戰爭全歸于整個國家民族之利害，作戰觀念，適合于絕對的理想。近代作戰手段，毫無限制，以政府人民激發的雄心，以殲滅敵軍爲戰爭唯一之目的，一旦開戰，必使敵人毫無抵抗能力而後已，斷不致中途媾和的。

現今戰爭，解放一切舊時的約束發揮其本有的威力，其根本原因，不外全體國民參加此偉業的結果。一方面由法國革命之影響，他方面則各國的存亡都受法國的威脅所致。將來的戰爭，究竟能否永遠是這樣的，或仍回復古來狀態，實難斷定。惟我們已知古人本有威力強大的手段，因無自覺意識而陷于狹小的限制，現在我們已看破這一點。若不得已而爲了一國重大利害問題，必以近來戰爭激烈猛勇殘暴力之實行和敵決鬪。我想任何人必可同意的。

歷史的發展，大概如上所述。我不是藉此指明各時代用兵原則，惟在使讀者明瞭每時代的戰爭各有其特殊形式和理論。所以，一時代的軍事行動和當時將帥功勳，如不深究一時代的各種環境影響，即不能作正確判斷。有人以爲今後的戰爭，雖不一定發揮絕大的勢力，但以古今歷史發展而觀，當不會再爲縮小。這個見解，很爲確當。理論上，我們固不能拋棄絕對戰爭的觀念，但應從實際戰爭着眼去研究，然後方能明白其關係變化的動向。

## 第六章 精神決定作戰目的與手段

### 第一節 征服的意義

自絕對觀念以論作戰，當以殲滅敵軍屈服敵人爲目的，這是根本思想，毋庸解釋。然作戰目的既在屈服敵人，則未必就要主宰敵國全都。試以一七九二年之役爲例。佔領巴黎，即可算達到目的，因革命軍隊尙沒有構成獨立能力而革命黨又要速結戰局，實無須擊破其軍的。但在一八一四年之役，則又不然，當拿破崙還握有大兵時，雖佔領巴黎，也不能屈服敵人而結戰局。須至次年擊破法軍大部，則佔領巴黎就可解決一切。再以一八一二年之役來看，拿破崙如果能像一八〇五年擊破奧軍，一八〇六年粉碎普軍一樣，將卡盧加途中俄軍十二萬人澈底殲滅，則雖沒有佔領俄國大部只須進兵至其首都莫斯科，即可議和而結戰局。

由此可知，有時征服一國全體，尙不能解決戰局，例如一八〇七年之役，法軍在愛羅進擊俄之援軍獲得不確定的戰勝，無法解決戰局。所以，能得決定的結果，不是普通的原因。軍事成功的由來有非局外人可以知道的特別原因。還有當時多數細小事故，都有影響解決戰局的效力，甚至偶然命運也能發生解決作用。因此，理論上不能提供成功唯一之原因，只能請讀者注意下述一語：



「我敵雙方主要關係及現時重要利害所在即為勝敗關鍵所在」。

## 第二節 作戰重點

敵我兩國最主要的關係及最重要的利害結合而為雙方勢力之重點，形成運動之中心。一變勢力都向這重點中心而運動。一方看破這個關鍵，必以全力向此重點與中心進行。亞歷山大帝，查理十二世及腓特烈大王的重心勢力在其軍，一旦將他們的重心擊破，即無能為力。一國勢力之中心，可按當時情勢向下列各項求其重心：

- (一) 一國內部四分五裂時以其首都為中心；
- (二) 小國受大國支援時以其援軍為中心；
- (三) 數國同盟時以利害集結處為中心；
- (四) 一國全體民衆蜂起時以其領袖與輿論為中心。

重心之事物約如上列，我之作戰運動，即應集中全部力量向這中心突進，切不可向重心之外而虛擲我之衝突力。若以優越力量而行小征服奪取一州一縣為滿足，則往往前功盡棄。必顧不顧一切，繼續不斷的隨時對敵之重心作戰。

我若決心開戰，無論如何，敵之戰鬥力必是構成重心最要的部份。必須首先加以殲滅或粉碎。依實驗所得，有力手段如下：

(一) 敵軍有構成戰爭單一原因時擊潰其軍；

(二) 首都為政府機關及政黨活動之中心，攻取敵之首都；

(三) 敵之同盟國中，有比敵國更為強大的，即痛擊這一國。

假若有兩國或多數國家連合對抗一國，自政略上看來，不過是一個戰爭，不能看作數個戰爭。然以各國間政略上聯合一致的程度而有差別。有時各國各為自己單獨利益而對付一國發生各別行動；有時各國互相協謀共通的利益而團結一致行動。在後者的情形，應看成一個敵人。應集中我之作戰成一大衝突以減少作戰次數。若我能威脅一敵而勝全敵時，則不能不集我全力以向一個敵國，而這個敵國就是全戰爭的重心。不能將多數敵人化為一個敵人，多數重心化為一個重心是很少見的。萬一遇此時機，惟有以各別目的同時進行數個戰爭。在這種情形之下，各敵獨立動作聯合對我，全體力量必佔優勢，我要同時擊破數敵，那是不可能的事。

### 第三節 力量與時間

理論上，凡要征服敵人，必須握有大兵力，這大兵力不僅在作戰的時候可以制勝，還要在戰勝以後使敵人不能東山再起或戰勝之後又恢復對等的均勢。政治上，也是一樣，即是我已成功之後必使再沒有其他敵人能夠推翻我的成功。一八〇六年法國竭力企圖擊破普魯士，必以普魯士全體戰鬪力為敵，就是法國防普再起之故。一八〇八年法軍在西班牙對付英軍也是同樣的

意圖和行動，其對付與軍則不然。到次年法軍對奧作戰未能獲得優勢，只得將在西班牙的軍糧撤回。我們就這三年中作戰情形，加以深思熟慮，方知這幾戰役，和訴訟一樣。初審二審判決雖已獲勝，若至三審如獲敗訴，則整個訴訟費用都須完全負擔的。

有人以為作戰好似力動學原則，以一定之力用于一定時間和以一半之力用于二倍時間結果相等。表面上，看來很近真理，實則大謬不然。這樣機械力學，絕不能拿來研究人類戰爭行動，他們忽視了心理精神及其他要素。作戰雙方都以時間為主，固是不錯。但因時間關係致戰勝敗發生變化乃是常事。勝者易受中立國家妒忌，敗者易得同盟國之支援，結果或竟使敗者發生很大反抗的力量。勝者最初用力極大，消費最多，或永久不能恢復，雖佔據敵人土地，所得未必即能補償所失。於是因時間關係而使勝敗發生變化。但勝者以事態經久不變，則所得超過所失，敗者的處境艱危日甚一日，不能再起。這以時間關係又使勝者日趨穩定，一切都為勝者克服了。

由上討論，可得一結論：征戰之事，不能速成，然攻勢動作經過長久時間必會發生無數困難的變化；所以，凡要征服敵人，務必以強大力量一舉而圖事業的成功，萬不可半途停滯不前。我以為，攻勢戰爭根本性質包含下列三要素：

- 一，動作迅速；
- 二，力求解決；

三，連續不斷。

有一種流行的思想，反對迅雷烈風般的連續攻勢作戰，主張逐漸推進所謂有秩序的進攻，較爲穩當確實。人們以這種思爲教義，而不承認我們指點的真理。每一種行動，若離目標甚遠，中間又有一個目標，則達到近目標當然較遠目標爲易。但這逐次作戰。若非適合本來方針，則等到要進至第二目標時，那是很難實行的。譬如一種跳躍運動，小距離跳躍自比大距離跳躍容易，若一旦跳躍寬大的壕溝，斷沒有人先去躍過一半之專，這是大家公認的。我們進步來檢討世人所謂有秩序的攻勢戰法之要點，不外下述：

- 一，攻擊中途的要塞；
- 二，收集必要補充品；
- 三，佔領地各要點設置防禦工事；
- 四，使軍隊歇息於冬營；
- 五，等候次年增兵。

一般以爲右列方法，攻勢運動應行中止，在停頓時間內，藉以發生新的勢力再圖大舉，步步前進。這種作戰，固很容易，但其成功則不確實，只是遮掩指揮柔弱及內閣決斷不堅的想說而已。第一點，征服敵之要塞，不會構成攻勢中止的局面，反會加強攻勢前進的勢能。而作戰進行之中，應否攻圍要塞或只監視要塞，要看當時狀況而定。第二點，現今野戰軍給養方法

昔優良，况可因繼於敵，也沒有什麼大顧慮。第三點，佔領地各要點，雖有應行設置防禦工事，但不能因此駐軍中止前進。第四點，我軍既停歇攻勢動作而存入營休養兵力，敵軍也必同時乘機休息整頓以增力量，于我實無益處。第五點，增加新兵力一事，守者必比攻者為優，或雙方所得增兵之利相等。因一個國家二年間所得兵數本可於一年內供給，則第二年能增之兵，實際上必較微少的。

所以，我們深信攻勢戰爭過程中，決不能半途中止動作，即道不得已而中止，以後即難再行銳進。若有繼續前進能力，即無須半途中止動作。由此可知，軍事上不能以半數力量於二倍時間之效果和以一定之力於一定時間之效果相等，換言之，我們不能以為時間的變化可使攻者增加利益。我們早經指點，沒有積極性的守勢作戰，戰略戰術上毫無理由。守勢作戰已獲得種種便利之後，必舉全力轉為攻勢，因其如此，時間延長更足證明對攻者不利。一八一二年之役，法軍大敗出乎亞歷山大帝意料之外，然世人多以為他早已料算如此，所以俄軍才以守勢開始作戰的。

#### 第四節 限制作戰目的

要想擊破敵軍克服敵人，必須以具有最大的優勢或冒大險的雄心為先決條件。若沒有這些先決條件，應限制作戰目的，只可征服敵國一部份或保守已佔領地區以待良機。所謂「等候良

「橫」，是攻取敵地一部確實佔領的最相當之解釋。若等得久了，沒有什麼好機會，或恐敵人反得到好的機會，那麼，我再取攻勢，這當然是可以的。不過，還有一種辦法，比前述者更多，就是雙方期望將來的利益都不可得，同時又沒有必須進攻的理由。這又牽連到政治上面去。

假定一小國對兵力優勢之敵國發生衝突，若這小國實不能避免戰爭，則必利用機會在力量沒有衰弱以前實行作戰。依此而論，這國不能不取攻勢。我們並不以為攻勢於這國有利，相反地，不特無利還會受害。那麼為什麼要取攻勢呢？因這國可在能有相當力量的時候作戰，即可在危險關頭以前藉攻戰獲得一種補償條件，以便將來收此結果。再假定有一小國和一強大之國發生糾紛，一旦引起戰爭將來結果如何，不能預料。這小國若在政略上處于主動地位，則我們盼望她勇敢行動斷然採取攻勢，務要制敵機先，不可稍有延緩，方為合理。但事實上，不合理的行動是很多的，因此我在以後再就限制作戰目的分別攻守加以檢討。

我們從軍事上之目的變化原因來研究，若只是軍事本身的影響，毫不受政治上關係的支配，則可把政治上之目的拋在一邊不去管他；但事實證明，政治影響軍事，政略目的支配作戰目的，政治上企圖的大小，影響戰爭指揮及其結局非常重大，我們即在下章作一個扼要探究。

## 第七章 軍事與政治的關係

### 第一節 兩國同盟戰爭

拿捍衛本國的力量來保衛別人國家的利益，全世界上沒有這種國家。所謂「同盟國」，當然會派兵援救的，但若同盟國家一旦勢窮力竭，大勢已去的時候，這個有出兵相救的同盟國，必認為義務告終而謀其本國的利益。世事人情，大都是這樣的。

歐洲各國，常常互結攻守同盟，然各同盟國家的利益斷不能相同，不過互相約定戰時借助援救的兵力而已。盟約之中，很少協議戰爭目的，而對於敵國所用手段的大小強弱，也沒有論及。這種同盟國，決不會有正式宣戰至於媾和的本式戰爭之思想。

按照攻守同盟之約，借得援兵若干，如能由同盟國家自由使用，這援兵直可看作自己的軍隊，實很合理。然事實不是這樣，通例援軍另有其統帥，直屬其本國政府，其行動決不敢超越他們自己的政府所授權限之外。

兩個國家和第三國作戰，特訂合約，未必就是藉此摧毀第三國，也不是恐怕為這個第三國所摧毀，不過藉此攻守同盟而經營類似商業行爲的事件。締約之國，各計算戰爭之利害，派出兵力數萬作為投資生利一樣。通常同盟國互相約定借貸一定的兵力而另行保存之兵力，留為聽

付政局變遷時之用。

往昔同盟戰的看法，約如上述，這種觀念，廣為支配人心，使大家發生反乎戰爭自然性質的誤想。一到拿破崙出現則不同，他獨往獨來，以最大的威力陷全歐於危險境遇中。從此世人都已明白，戰爭非同兒戲，必團結一致，統一行動，殲滅敵軍，是爭一國生死存亡的大事。所以，政治外交同盟，決不能看作去做賺錢而不折本的生意，必須能達到威脅敵國，助我成功。因此政治目的影響于作戰是極大的。

## 第二節 戰爭是政略的工具

人類是社會政治動物，其行為決不能脫離社會超然而獨立，戰爭這件事也是一樣。

戰爭是各國政府人民間的政治關係所惹起，一般誤以戰爭既起，則社會政治關係等立即絕緣，又推論戰爭開始後另成一種特別社會狀態，暗示一切唯戰爭特殊法則是從。這種思想，殊欠妥當。我們以為「戰爭不過是政治國交的繼續而參用別一種手段」。戰爭和政治上其他手段相混，決不致有兩交戰國間一切關係完全斷絕。戰爭雖不能與和平外交手段相比，然也可看作表現政治企圖另一種方法。

戰爭有時是兩國民族發表野蠻仇恨的行動，因而其戰爭觀念趨向極端。但無論如何，不能不計較兩國實力，有無強大同盟國，雙方政府人民的性質等事。這些事件，都和政治有關，



事實上無法分離。從來戰爭常在絕對觀念以下，作戰方針，不得不以政略目的爲依歸。因此，軍事行動和戰爭本來性質相矛盾。戰爭猛烈之本性一旦入于政治家之手，卽變爲柔和之事，因政治家和將帥之性質總不能盡同。既然戰爭屬於政治，則一國政治愈有勢力，由政治勢力引起的作戰就更猛烈無比——可以無限增加使戰爭合乎絕對的理想。

有人以爲戰爭若是政治的附屬物，則軍事動作的細部如哨兵偵探之事也會受政治的干涉，這是極錯誤的。政治和軍事的關係，固然很爲密切，但其支配之專，是戰爭大方針，作戰目的等等。我們策定作戰計劃必以政略爲根據，因大戰役不深悉政治社會種種關係，則其作戰就難實行。若以爲戰爭只由將帥個人之自由，全以軍事着眼，毫不涉及政治，實是錯誤已極。須知戰爭行爲不能絕對完全獨立，軍事不過是政略的工具而已。

進一步來說，從最高的着眼點來看兵術，軍事也就是政治。徵諸以往歷史實驗，大的戰爭都由政府會議決定，作戰方針，也是取決於內閣。若說戰爭由將帥自由決定，專以軍事着眼，這是不獨不合理，還難免有危險。如不慮及政治關係，實不能下戰爭極大決心。我以爲政治家對於軍事應具有某種程度必需的理解。這可說是掌理國政不可缺少的條件。我們披覽法國歷史，培利爾兄弟及什瓦則爾公爵之執掌軍政，其政治軍事行動，都很合理，他們三人都是法國的良將。所以，一國君主不直接當政，如不以一人兼任首相及統帥時，要使政治和軍事打成一片，惟有使統帥加入內閣參與一切大事的決斷之一法。但是這個內閣應在戰地附近方能神速處

盡一切。

一八〇〇年以來，兵術思想，變化很大，當時一般以為精良軍隊無何用處，絲毫沒有自覺改革的心理。自法國革命戰後，大家為法國軍隊威力所震驚，二十年來，法人所得大小戰勝都是各國本身弊政的結果。時代變遷，使戰爭性質大和往日不同，這非兵術本身自起變化，實由歐洲政治社會改革而然。所以，兵術的變化，即為政治變化的結果，更足證明政治和軍事關係的密切與合理。因此我說，戰爭是政略的工具，在戰爭進行之中，戰爭就等於政治，不過，戰時政治雖然以劍代筆，而政治本來的法則仍是繼續存在的。

## 第八章 限制目標的攻守作戰

一國雖沒有殲滅敵軍的大力量，仍然可取攻勢時，則其作戰目的，不得不限制而以征服敵國一部為滿足。敵國土地之一部本是製造勢力一個源泉，我奪敵之勢力源泉，一面使敵損失勢力另一面又可吸收敵地資源增加我的勢力。若至戰爭結局時，我所攻佔之地或永遠為我所有，或可換取相當代價。所以，凡攻勢轉為守勢之後，若不是變勢的禍患十分鉅大時，則征服敵國的一部，最為確當。

戰勝極限一節中，已說明由攻變守的利害，攻勢減耗兵力之程度，特別和地理位置關係最切。若所攻佔之土地，可以補足我之國土，或延伸我之國土，或為我國土所圍繞又在我進攻主力之方向，則可以較少兵力佔領它。反之，若所征略的土地過于突出而被夾於敵國大州縣之間，同時又在我主力進路以外之方向，則我攻入這地方的兵力，減耗又大又快，處此形勢，被攻者可以一會戰獲得勝利，甚至不必會戰就可逼退進攻者。

所以，要向敵國一部土地以行戰略攻擊，首先應考慮我能否主宰其地並駐軍在那裏。

有時我取這種攻勢，敵也同樣動作，即我軍攻擊敵地一州，敵也攻我一州，以致我之攻勢得不償失。這時必須詳細比較，權衡利害輕重得失方可。若我敵所攻取之地，價值相等，則我

失一地之損害超過取敵一地的利益，因我所佔取之地，須費去一部份兵力。普通以爲一方所得和一方所失，必可相償，實則大謬不然，設使兩地價值相同，與其得之於敵，倒不如自保原地爲妙。除非我之損失極輕，敵之損失很大，得失決難平均的。

由此可知，戰略攻擊之目的越小（這目的遠隔敵之重心），越要防備不能藉這攻擊直接掩護的地點。按集結大兵迅速進攻和分散兵力防禦前述的地點兩者不能相容。這時分散各地兵力必多，能用於進攻之兵力必很少。這種戰略小目的之攻擊，一般可將兵力平均配備，縮小動作範圍，不能集中力量置于一個最主要的大動作，只可在多數地點相機行事。但有遠見的指揮官，遇此時機，必不怕冒險，擇定一要地，集中全力以進。

至於守勢，最終目的決不可取消極，無論如何，務必乘虛反攻，我們都已強加其原則。依理而論，攻者之進攻，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會停止攻擊，斷絕戰爭之念。攻者因前進減弱其銳進力，但守者有時反較攻者損失更厲害。且守者本較攻者爲弱，若攻守雙方損害相等，則守者所受困苦自必更甚。實際上，攻者勢窮力竭後始會向守者求和，然這不過是一種戰爭變態。這變態，是因爲守勢動作上的「期待性」，而不是因爲守勢動作的「消極性」。所謂「期待」，即等候好的機會，這是抵抗本身的特性，若萬一久待而無良機，只有向政治關係中去設法。有時可以造成守者新的同盟國，或使攻者的同盟國發生背叛行動。

守者如不能即時反攻，應固守防地，藉此可得時間之餘裕，以達最後之目的。守者在沒有

實行戰略攻擊以前，到處都會被攻者威脅，惟守者被攻各地，都可佔領內線，若能以優於攻者之兵力作戰，也可阻敵的突擊。當此時機，守者對於攻者如無隙可乘，即無轉移攻勢的機會。只可獲得一時的休息。不過，守者兵力若不十分寡弱，則可應用小攻擊動作，例如誘擊，襲擊，或攻擊孤立之地等作戰，以圖在戰局未結束以前獲得一種補償。這於守勢作戰體系中不致改變其性質和目的。

守勢中原含有最大積極性，守者如洞察當前形勢，則戰爭開始即應主宰戰局，自動的陷攻者落入我之圈套。不特隨時轉移攻勢還要運動靈活發揮我反攻最大的威力，於是以誘敵深入我所期望的境遇最有利。七年戰爭時腓特烈大王作戰，是前段所述處置最好的證例，一八一二年法俄之役是本段所述的模範說明。世人或有反對俄國當時處置的，但歷史可證明真理，若再查俄國當年情勢之事發生，必須運用同樣方法作戰，切不可認為當時法軍進至莫斯科以後的逆襲是偶然之事。不過，俄國以最大的犧牲，冒最大的危險方得收空前絕後的大結果，若歐洲各國中無此強大支持能力而不堪遭受重大的犧牲，固然仿效這法，那是非常危險的。

總而言之，要使守勢作戰獲得大成功，不得不傾注全力以赴。要使防禦戰法獲得大效果，不可不期待良機以轉移至猛至烈的攻勢為要。

## 第九章 以滅敵爲目的之作戰計劃

### 第一節 化敵數重點爲一重點

「省略重點，減少決戰次數」，是古今作戰兩大重要原則，這原則可包括整個作戰計劃，而又爲其他一切行動的根本。

敵之勢力重點之數甚多，我必使之歸于單一，若不能爲化數個重點爲一重點，則應設法減少，惟向一個主要重點以行決戰。我之對敵決戰次數，也同樣的要化爲一戰或少數作戰，凡是次要的作戰，應以當時情況必需爲限。依此而論，我們有兩大要求：

（一）集中兵力；（二）神速作戰。

一切無理由的遲延曲折耗費之事務要極力避免。

要使敵之勢力集於一個重點，有易有難，須視敵國政略及敵軍作戰狀況爲轉移。一國軍隊隸屬一個元首統帥之下，其勢力集於一重點最易。若兩國聯盟各出一軍共同作戰時則較難，但如目的行動完全一致也容於集成一個重點。敵人兵力集合于同一戰場，形成一個統一指揮的軍隊，我無其他顧慮，只向這一軍隊就成。倘兵力雖在同一戰場而各隸本國不相統屬，則這一軍的動作縱能影響其他一軍，但決不是絕對的行動一致。如各軍在相隣的特殊地區作戰，該地不

爲天然障礙隔絕，則一軍決戰可以影響及於他軍；但如各戰地互相關隔中間又夾有中立國，則難有什麼影響。再如敵軍各在一地各別編成，以致我非取分別方向即不能作戰時，則一切聯繫必歸消失。比如俄法兩國同盟對普魯士作戰，則普國不得不向各別方向運用兵力，等於兩國戰爭。但兩國協同一致，事實上只能在會議時發生表面作用而已。又如拿破侖於一八一三年之役，敵人最多，但就拿破侖方面來看，各敵都在同一方向，而同盟各軍的戰場又很密接，若拿破侖集中強大兵力於某一地點，擊破同盟軍的主力，則其餘各軍的命運，可由此一戰而決定的。

由此可知，敵人兵力的集中與分離有種種不同的程度，以一戰地的變化感應到其他戰地，須就地形時機確切辨明，然後方能決定化敵數重點爲一重點的程度。

## 第二節 集中兵力之真義

「舉我軍全力進向敵人勢力中心」，是最高原則，除非能獲得大的功效之次要作戰因而必須分割我之兵力時，務必要遵守這個大原則。即或遇此時機分割一部兵力，若我仍握有優勢力量又不曾危及我之決勝點的動作，也要不背這個原則。

所以，策立作戰計劃時第一着眼點在探求敵人勢力中心，化數重點爲一重點；第二着眼點即對這重點集中我之全兵力以行決勝作戰。

本上述原則，非有下列各理由，絕不可輕率分割我之兵力；

- 一，因我敵同盟各國位置關係，必須取各別方向而行前進。
- 二，同時自數點前進以分進合擊可得更大的戰果。
- 三，戰地十分廣大。

四，為使給養容易（分割兵力最後之理由）。

第一理由，同盟國對於被攻國的位置，若不是同在一條直線而縱列，只是互相橫接面對進攻之國，則各軍必須取各別方向以行前進。比方普，與同盟進攻法國，若于攻擊以前集合兩軍，則已失却時機耗費兵力，實屬大錯。要由兩國直接進向法國的中心，則普國自萊因河下流出發，與國自萊因河上流出發，這是自然的方向。倘誤用原則，勉強集中兩國兵力於一處再行前進，則其損害必很大。第二理由，是以前進而行集中動作，向敵重點以行分進合擊。這種集中攻擊，若獲成功，則可切斷敵軍退路使其瓦解潰敗。戰略戰術上都以這種攻擊有最大的效果。惟兵力分離，各部間隙必大，常致發生大危險（即被優勢之敵各個擊破）。所以，採取這個方法時，必自信有迷此重心的大力量不可。這個以分離前進而行集中作戰的方法，很容易把內線作戰的良機奉送敵人，若預料有此危險，即不可採用此法。我以為集中攻擊戰法本身雖可獲得大效果，然須看最先我之兵力配備部署狀態而定，若是能夠集中主力簡單直接向敵之重心而反探分割兵力而行分進合擊，我們不得不認為失策。

第三理由，有人會懷疑問我：主要地點作戰的影響真可決定次要地點的命運嗎？集中力意



攻擊一點真沒有危險嗎？戰場廣大，皆毫無顧慮嗎？於是不得已以戰地廣大爲分割兵力第三個理由。但我的意思是主要地點的大戰必可決定次要地點的命運，即使有何例外，也要本此原理指揮作戰。又有人以爲對於主要次要地點同時作戰，必定更爲合理。這種思想，雖然和舉全力於一主要地點的原則不極違背，但我們實不得不認爲他違反原則才有這種思想。實行起來，攻者虛耗時間與精力，決不能與主方向敵一重點的攻勢相調和。若因戰場廣大，分割兵力作戰時，切不可因次要地點影響主要地點的殲滅攻擊。好比利箭之矢，非射中敵之心臟命脈，那能達到目的。

第四理由，以大軍進至貧瘠之地和以小軍進至富庶之地，比較一下自然是很不便利的。但軍隊訓練有素，慣戰耐苦，如處置又很適當，則可打破這種困苦缺乏之境遇。凡以分割兵力即會發生大危險時，切不可使給養問題在決心上起分割兵力之念。

分割兵力以行作戰之理由，約如上述，除第一理由外，第二，第三，各理由務須慎重而行。即必須分割，也要不忘本來目的，以簡單直接動作主力向敵人重心。世人或誇稱博學多謀的幕僚建議分割兵力作戰計劃，初學軍事的人又盲從附和他們。我以爲，這些沒有經驗的參謀官，拋棄簡單直接的道路自稱玄妙而自惹煩惱。若將帥爲他們所誤。輕視戰爭根本原則，不以滅敵爲自己指揮作戰的天職，也是和他們犯了同樣的錯誤。

### 第三節 主要行動

軍事行動的全體，務使還原爲一個簡單目的。要以一大戰達到這個目的時，則除實行這一大戰的地點以外，其他我敵接觸之地點都失去它重要的意義。這些地點既已減少其重要的程度。若在該地有所行動就成爲次要動作。所以，次位作戰，不能全然放棄，惟須以主要行動所需的力量來限制次要的動作。

事實上，我如不能化敵之抵抗成爲一個重心，則在作戰計劃中必須假定化爲一個重心。即遇特殊的兩個戰爭，也要在計劃中預定一個中心。這樣，我就可以運用大兵供給主要動作之用，除主要動作戰以外一切地點都以確保守勢爲宜。惟於主力進行方向採取攻勢，其他地點不過保持守勢，兵力更應盡量節省。

主要地點主攻方面的作戰，不必顧慮次要地點次位作戰的勝敗，專以這一主要行動來決勝，若獲成功，則其他方面一切損害都可彌補。倘我具備這個強大決戰勢力時，仍恐不免戰敗而以我之大兵一部分移他處，用來防禦某項重要資源，則這種處置，互相矛盾，徒使成功不確實。

所以，「專心專力於主要動作而置次要動作於不顧」，這一觀念必須始終堅持不變才好。至於減少決戰次數，則各作戰都可迅速。凡是虛擲時間作無用的迂迴，都會減損兵力而陷於戰

略的錯誤。但有應行注意的三點：

- 一，奇襲可使攻勢動作加強其意味；
  - 二，出敵意外及連續進行都是發揮攻勢的威力；
  - 三，攻勢行動若非出敵不意又非連續進行，實難達到殲滅敵人之目的。
- 理論上，排斥徘徊於左右或忽此忽彼的進攻，只在要求向目標最短的距離直進。拿破崙的行動方針，也不外這樣，他的進攻都是向最短而主要的道路前進。

#### 第四節 實踐成功

攻者于國境附近戰勝，必比深入敵國中心容易，侵入越深其決勝的性質就越大。我之主攻方面，較敵雖不十分佔有優勢，為求戰勝確實，更須迅速進向敵之主力，不可迷惑方向誤了戰機，我之主力對敵之主力如確佔優勢，則應進向敵側，以求一旦開始決戰即可使敵一敗塗地。要獲得決定勝利，則應包圍攻擊或斜向正面的以行會戰。凡是平行正面的會戰，是不能決勝的，惟戰例不多，將來各國軍事教練進步，雙方力量大致相同，則更會減少。關於進攻方向，所需兵力等都是作戰計劃的根本問題。

會戰結果，我如獲勝，則不可絲毫躊躇，或作如何顧慮，唯一要求在立即加以追擊。遇敵抵抗則攻擊之，奪取敵之首府，殲滅敵之援軍，破壞敵之勢力據點。我乘此戰勝之威勢以貫徹

追擊，中途如遇敵之要塞，即以兵力多少來決定攻城或只以少數兵力監視，主力仍繼續追敵前進。攻者在沒有殲滅敵軍以前而自信尚有達到目標之能力，不可不追逐其目的繼續前進。若攻者為顧慮其背後，不敢超越追擊，以致擴張行軍正面，向左右增大其配備，則其銳進之勢力必會大減特減。這時若守者還沒有被克服，以後或沒有再行克服敵人的機會。總之，我們要求主力迅速作無間斷的追擊，須至危險極大不能追擊時我們方同意停止追擊而擴大正面的配備。

理論上，只在繼續不斷的前進方能殲滅敵軍克服敵人。事實上，敵人逐漸失利而陷入最後的覆滅，也是常有的。一國的滅亡，或因一戰役之結果，或因連續的戰敗，但我們只注意一戰役而決定勝負。因為可以擊破敵之勢力重心的一大戰役的結果，若攻者于開戰之年只抱滿足一半的企望再候第二年的戰勝時，恐怕敵人已得新的外援，或已恢復抵抗強力。況且當年戰勝影響于次年的作戰是極其輕微的。俗語有「昨日的失敗變為今日的成功」，則漸次攻擊使敵滅亡，實是不合常理。縱能成功，也必是時機不利于被攻者的特別情形。但攻者以動作遲緩因而失敗的戰史之例，則不勝枚舉了。

#### 第五節 以法俄戰役為證

一般人以為一八二二年法俄之役，拿破崙之軍前進太快，而其進攻俄國又過深，我以為這戰役的失敗，不是因為前進過速而進入過深所致，實因當時拿破崙缺乏絕對成功的條件。

俄國土地廣大，在歐洲各國中沒有那一個具有可以完全佔領俄國的兵力，拿破崙統率的五十萬大兵，實不足以爲征服俄國之用。這種大國，除非她自己內亂時起自取滅亡之外，實難有何滅亡俄國之策。若要征服俄國，不得不進入該國中心，所以拿破崙非一氣而入莫斯科，則不能搖動她的根本。無疑的，當時拿破崙必以大軍深入莫斯科迫敵求和爲作戰之目的。

拿破崙本此作戰目的，以主力全軍向俄軍主力，使俄軍被迫向斯摩稜斯克退却，拿破崙企圖一舉擊破敵軍而奪取莫斯科。這是拿破崙慣用的戰法，橫行歐洲，這役之前，世人稱他爲古今名將，後以此戰役失敗，世人又說他處置失當。我們判斷一事，批評戰役，不可以結果而定是非，批評不幸的戰役，更要注意這一點。即是舉出失敗的原因，就認爲評定了功罪，也還不夠，必須明證主將有預知失敗的原因而尤不可爲而爲，方能稱爲完全正確的批評。倘使這戰役獲得成功，人們又來稱讚他，或以這戰役當惹起大反攻而成無意識的作戰來誹謗他，都是放肆妄斷的批評。

批評者非難拿破崙不駐軍于立陶宛，確守該地的要塞。他們不知那裏兩個要塞，一是里加，僻處海灣，一是布魯易斯克，只是一個小城堡。拿破崙若果回守這些要塞，冬季必入于困守之境。於是批評家又會大喊：「拿破崙爲什麼不勇往直前開始會戰嗎？從前的拿破崙那裏去了，他不是以深入敵國以神速之攻勢，擊破敵人而征服其國家嗎？今日的拿破崙爲何如此膽小，不向防備不全的莫斯科轟進呢！遠征萬里，奇襲大國，等于拿破崙取鄰接一州，比之腓特烈大王略取西利西亞。豈不是人

世間一大快事？拿翁何以中途停止前進，豈不是太可惜了吧！這樣去批評拿破崙，我們決難同意。一八一二年之戰役的失敗真正原因，實很簡單，因當時俄國政府很為堅強，俄國人民也很忠勇，無論如何，絕對不能征服。拿翁發動這一戰役，縱然不是失策，也是作戰計劃的錯誤。不過，已經決心策立這麼大的目的，要達這個目的，也只有實行拿翁當時行的作戰一法了。

拿翁不以對西歐西班牙作戰曠日持久的守勢為滿足，決以對東歐俄國採取膽大豪放的攻勢，期使俄人心驚膽戰而乞和。這種雄圖和處置當然有很大的危險。他自己未嘗不知道。這是孤注一擲之賭賽舉動。後來損失過分，我們不能歸咎于他深入敵國，其真正原因有五：一是戰役開始過遲；二是戰術偏重殺傷；三是給養手段惡劣；四是退線編成不良；五是退出莫斯科時遲疑不決。倘當時拿翁能以保持全軍半數二十五萬人歸還。則我們就不能說他失策，因為規模過大的戰役，損失兵力之一半固不能加以非難的。

### 第六節 次要行動

次要動作，次位作戰，應以合全部兵力作戰的結果為主眼。假定有三軍于此，一軍自萊因河上流出發，一軍自其中流出發，另一軍則自荷蘭出發，共向法國進攻，預定會師巴黎。如令這三軍不可各自獨立行動必須齊會各軍而後作戰，這種計劃不得不認為失敗的計劃。因為這樣一來，各軍都須等候步調一致方能有所行動，則其運動遲疑不決。必須任命各軍各自獨立作

戰，以其結果合成一大成功方可。

區分兵力進攻各別的戰地，當分配各專以特別任務，令各軍各爲其任務而努力。各軍只須着重自己任務的完成，不必注意其他一軍的變化。人們或不承認我這理論，則他必不深知一部份的不成功會影響全體的惟主要作戰或兵力過半的戰地才有這種情形。這種區分兵力使各部獨立動作，在由守轉攻之軍或軍以下的部隊也可適用。這法要看地形的要求而定，若以大舉攻擊的計劃把兵力部署在幾何學的方形之內使各部份連帶負責，那是極端的錯誤。

幾何學的位置關係，影響于戰術比影響戰略更大，在攻擊中，各部成績不同，我們只注重各部單獨作戰結果，不注重各部份的幾何學的關係。因爲戰略地區廣大，各部份的幾何關係，由最高指揮官判定調節，各部指揮官不必過問相隣部隊作戰如何，只要關心于自己所負的特別任務，特別目的。若因區分兵力致令各部指揮官發生若干想像不利的情事（這是分離動作的大弊病），也可以這樣處置來解除。

有實戰經驗的人，都知道數個縱隊自各方向集中行一攻擊時，戰線上已難結合各路之運動。戰略上各軍間的距離更大，結合更爲困難。所以，戰略上不應過慮各軍動作的一致，只須善爲劃分全部作戰，妥當的分配獨立任務爲要。因此，聯合各國軍隊共同作戰，分配任務一層，應就下列三時機加以考慮：

一、參戰各國既爲共同的利益又爲各國本身特別利益時；

二、參戰各國完全支持一國時；

三、戰爭勝敗取決于將帥人才能力時。

一八一三、一四四年之役，歐洲各國聯合對抗拿破崙，是否應將各國軍隊混合編成以行作戰呢？或使各國軍隊各別獨立作戰？這是很值得研究的。各國軍隊混合一起而編成，則變為真正統一強健的戰鬪體，自然是最上之策，惟各國官兵既已編成整個一軍，只能為共同一致之目的而活動，不能同時又為各國本身利益而活動。這時縱令內部各軍官之間發生競爭或不和之事，也不過是下級中戰術範圍內的弊害。若使各國軍隊各自獨立分離，則各軍指揮官間感情志願的衝突，影響于戰略行動極為惡劣。所以，當年戰役，不得不實行前者之法；俄皇亞歷山大兵力最多，為了共同一致之目的，慨然以其軍隊歸普奧兩國首將之指揮。但這種聯合各國軍隊作戰，實不容易混合編成，與其一部混合，不然全部分離為妙。七年戰爭之中，俄、奧等國軍隊，往往以兩個獨立的最高指揮官同在一個戰場，其害不可言喻。各國軍隊在分離獨立時，務要明確劃分各軍之任務，縱然各別行動，但各軍的目標和戰果必能結合一致殊途同歸的。

右段所述，乃就前列第一時機而論，在第二時機，各國支援一國，其援軍以歸屬主戰國將帥之指揮為上策。例如一八〇七年之役的普軍，一八一五年戰役中的奧軍。就是這樣的。

至于大軍統帥的人選，無論什麼時機，必須有特殊的人才。一般人的心理以為慎重的將帥可以充任副次的指揮官，我對這點極不同意，必須以豪放果敢的將官充任各軍指揮官。非有這



樣的人才，實不能以一方面的成功補償他方面的失敗，若不以富有勇敢進取心的人物指揮大隊獨立行動，決難神速敏捷作戰的。最後尚有一點，請讀者注意，如情況許可，應就指揮官的特性，軍隊的編成，地形的適合等等都應加以考慮，有的適于平地，有的合于山森，務須運用切當，各得其所爲要。

## 第十章 想定聯合作戰方案

我們討論至此，試擬一個聯合作戰方案來作結束。

### 第一 情勢判斷

以一百五十年來，歐洲屢次的戰爭爲例，假定除俄國中立之外，奧、普、日耳曼聯邦，荷蘭，英吉利等國聯合對法國作戰。各國聯合起來，勢力強大無比，即可以殲滅敵軍征服敵人爲目的。法國土地雖大，人口雖多，兵力雖極雄厚，實不能作有效的抵抗。聯軍一旦深入法國，佔領其大部土地，法軍即告崩潰；除俄國以外，沒有那國可以救援法國的滅亡，雖有西班牙和意大利兩國可作支應，然一因西國距離遙遠且其準備不充分，二因意國四分五裂，過于脆弱無力，都不能發生作用。

### 第二 情勢判斷

法國人口三億，聯軍各國共有人口七千五百萬，殖民地人口尙未計算在內。聯軍共計可得之兵概算如下：

奧兵 二五〇、〇〇〇

普兵 二〇〇、〇〇〇

日耳曼聯邦之兵 一五〇、〇〇〇

荷蘭兵 七五、〇〇〇

英兵 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七二五、〇〇〇

聯軍共有兵力對法國佔極大的優勢，即在拿破崙時代，也不能編成這等大軍。又以法國守備要塞，防禦海岸需用兵力極多，勢必減少其野戰軍之兵力。於是主戰場的聯軍佔有絕大的優勢兵力，毫無疑議。而滅敵最先決的條件，是優勢之戰鬥力，這是大家都明白的。

### 第三 地形判斷

一國勢力中心，必在該國軍隊及首都，所以聯軍作戰方針如下：

(一) 以一次會戰或數次會戰擊破法軍；

(二) 奪取巴黎；

(三) 追擊法軍敗後的殘餘部隊于羅亞爾河以南。

按法國命脈地點在巴黎與布魯塞爾之間。這方面法國首都距國境不過二百二十公里，所以

聯軍一部（英軍，荷蘭軍，普魯士軍及德國北部之軍）自然應在這方面集合。奧軍及德國南部之軍應在萊茵河上流集合。這樣，巴黎及多羅意兩地就是聯軍進攻的目標，或同時以奧爾良爲目標也都是可以的。

聯軍照上述目標前進，簡單直接，沒有什麼障礙即可達到敵人勢力的重心。

#### 第四 兵力部署與集中

上述各項判斷，自信很爲合理，然尚有兩大問題：

第一，奧國對意國政略關係；

第二，法國海岸問題。

奧國對此聯合攻法之戰，不問將來勝負如何，意國北部如發生事變，不能不加以制壓。若以這次聯合向法國中心的直接攻擊以行間接掩護奧軍所佔意國北部之土地，即須將其地的奧軍調回，但這是不能獲得奧國的同意。當時意國政治狀況，破碎不堪，奧國早有這種思慮，若因聯合攻法之故，增加駐在意國北部之兵力，那是錯誤的。我們應嚴守作戰計劃單純一致之性質及兵力集中之原則，只須以必需的兵力防守那地就成。若以駐在北意的奧軍向法國南部隆河攻擊，不但毫無理由，反使奧軍有失去佔領地的危險。我以爲奧軍以兵力五萬控置該方面便足

了。

英國已握海上霸權，法國海岸很長，隨時受英國的威脅。因此，法國勢必分割兵力以防守海岸要點。若英國以二萬或三萬兵力登陸進攻，則法國必須以二倍三倍之兵力來對付英軍登陸。這樣，法國被牽制吸引於海岸的兵力很多，即可減弱其主戰方面的兵力。此外如艦隊海岸炮等配備也是增加法國鉅大的負擔。我們假定英軍以二萬五千兵力登陸作戰為滿足。

於是，我們兵力集中配備如下：

(一) 第一主攻方面集中荷蘭這兵力為

普軍	二〇〇、〇〇〇
荷蘭軍	七五、〇〇〇
英軍	二五、〇〇〇
北德聯邦軍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五〇、〇〇〇

這三十五萬兵力，除以五萬守備國境要塞外，其餘三十萬大軍進向巴黎對法軍以行會戰決戰。

(二) 第二主攻方面集中於萊因河上流之兵力為

奧軍	二〇〇、〇〇〇
南德聯邦軍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

這三十萬大軍和集中於荷蘭的聯軍同時前進，先向森河上流，次向羅亞爾河轉進，對法軍履行會戰決戰。

（三）上列兩大攻勢軍到達羅亞爾河必可會師。

#### 第五 注意四點

第一點，這兩大攻勢軍的統帥，必須不顧一切勇往邁進，切不可中途分割兵力作為傍攻襲擊，即遇堅固要塞，也只能以必不可省的兵力對付。猛烈的攻勢，須像離弦的利矢，直向其目標，不可如吹放肥皂泡，因膨脹而致破碎。

第二點，瑞士一國，可任她自行保衛，若能維持中立，則萊因河上流地區，實為聯軍良好的據點。法國若攻擊瑞士，她自己可作有效的抵抗。但法軍在本國被人大舉進攻之時，決不能由瑞士向意奧方面進攻，即或有此企圖，這方面因係高山之地，攻擊決無效果。

第三點，兩大攻勢軍的互相距離之遠近，可以毫無顧慮。更不用考慮萊因河或其他方面的掩護。對於攻軍進路交通線的警戒，雖感較有意義，然如注意及此，必會於無意之中重視掩護勤務，因而擴大行軍正面取三路或七路進攻。這樣一來，聯軍本以兩路前進為有利，因而自陷迷惑的境遇。且這等大軍進攻，即令一方面軍失敗，他方面軍的戰勝可補償一方的損害而有

餘。事實上，兩大兵團的距離也是不能接近的。我所應行考慮的是深入法國中心時，制壓人民蜂起及敵軍小部隊擾亂我交通線一事。我以為只用輕快的騎兵團隊一萬或一萬五千之兵力由特星夫斯向利姆斯自由活動就夠了。

第四點，北意方面當駐之奧軍五萬人，及英軍登陸部隊二萬五千人，他們作戰目的惟求牽制敵軍多數兵力。該兩部隊活動愈力，其目的更易達到。這兩支英奧軍隊須令全然獨立行動，無論如何，不可聯想到兩大攻勢之軍爲要。

## 第六 結論

法國將來如再有稱霸歐洲的野心。卽可以本計劃的作戰粉碎她的狂妄。必須這樣，方能保持歐洲永久的和平。要使聯軍各國七千五百萬的人口對抗法國三千萬的人口發揮其效力的也只有這一方法。

若有人以爲仍用一百五十年的舊式戰法，由敦克爾克至熱那亞作線狀的圍攻，則聯軍在各點施行小攻擊，必致相持不決，反覆膠着，終局毫無結果。

不過，實行本計劃的作戰，聯合各國軍隊編成一個大軍這事，至爲困難。例如聯邦國家，她的合同一致之程度及勇猛，剛強，責任心等都趕不上真正統一獨立之國家，就是統帥之選任及其威權也常難合乎理想。普魯士和奧地利本爲日耳曼帝國勢力之中心，這兩國習慣戰爭，

譬如利劍的把柄，實是爭鬪的根本，他們具有統一的君主，掌握統一的軍隊，可以支配日耳曼帝國其他各邦。這種體制，固可供本計劃的參考，但不可因此要求各國都做照這種體制。因為強人去做他所不能做的事，那是愚玩之舉了。



軍 政 部 批 示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步 驟 第 六 六 號  
 准 予 備 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初 版

\*\*\*\*\*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

漢 譯 界 名 著

大 戰 學 理 ( 戰 爭 論 ) 下 冊  
 Vom Kriege

( \* 34670 · B 繪 畫 )

滄 海 熱 料 社

定 價 國 幣 貳 元 陸 角

印 刷 地 點 外 另 加 運 費

著 者  
 Karl Von Gausserit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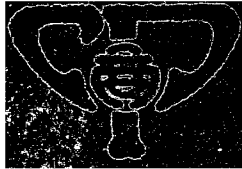
編 譯 者  
 黃 煥 文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C  
5. 16